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第三只眼睛看美国



漂流，人多了一只眼睛

殷国明

一个人离开故土，到外面去漂流，多半与梦想相随。20年前，我离开生我养我的新疆伊宁，开始了我追逐梦想的人生。我到过上海，南下广东，去了香港，又到美国，每一次都怀着一种对新生活的期待和想象，而天堂的杭州梦，发财的深圳梦，繁华的港澳梦，一次次从我额头飘过，留下的是深深的皱纹。我衰老了，但是我不后悔。1992年和1994年我又二次去美国，去寻找和体验我的美国梦。

梦不是虚幻，而是实实在在的。

说实在的，我经历着一系列的梦想和漂流，虽然爱过，恨过，哭过，笑过，但是都没有真正抓住梦，真正懂得梦。

因为我只有两只凡眼，我的梦想没有眼睛。

直至我到了美国，看了美国，才真正懂得梦想。才抓住了实实在在的梦。

美国绝不是天堂。对很多人来说，美国梦早就破灭了。但是，谁又能否认美国的崛起是近代人类历史上一大奇迹呢？就此来说，美国梦是一个世界性的文化现象，它有非常现实的一面，人们期望生活富足，期望工业现代化和美好的未来，自然会受到吸引。对于中国人来说，美国梦又是和强国梦联在一起的。做梦的人在中国向往美国，至少渴望去美国走走看看，体验一下美国的梦想，但是到了美国又怀念中国，时时处处想着中国如何强大起来，实现一个世纪以来梦寐以求的强国梦。

这就是梦的魅力。有了梦想，才有真正的现实。只有不断追求梦想，才能不断超越自己的环境。

在美国的日子里，我曾一次又一次有过人在梦中的感觉，有时候我甚至怀疑自己的处境是否真实。我真的到了美国，从那遥远的中国西北的小市镇，我没有翅膀，但确实不可思议地飞越过了万水千山。继而，我一次又一次思考我的梦想，它到底在哪里，是否到了这里就完完全全变成了现实，像千千万万到美国来寻梦的一样，梦已成为一个又一个美元的积攒，变成了房子、汽车和游艇。我毕竟不是美国人，我还没有建立起到月球、到太空另一个行星上去的梦想，难道我的梦就到此为止了吗？一个人一旦失掉了梦想，现实就会变得更加现实，变得让人感到无聊无趣，甚至担惊受怕起来。但是，人的梦一旦到了极致，又最容易失去，让人觉得这世界无所谓梦想，一切都是那么平凡，甚至到处充满着现实的罪恶和人性的陷阱。

这难道就是漂流者的梦吗？

我发现，去了美国，我的额头又多了二道深深的皱纹，我的头上又多了些许白发，我漂流的脚步也变得蹒跚起来。我撞到过许多漂流者，他们像我一样感到很累很累，就停了下来，在离华尔街很近或很远的地方找一份工作，寻一个栖身之地，开始从梦想回到现实。而我突然想家了。我发现我的梦不在美国，而在遥远的中国的西北草原上，在那一条小河边的一间平房里，那里有我的童年，有我的苦难，有我父母和我一起生活过的日日夜夜。于是，我又飞回了中国，又去了生我养我的新疆，又看到蓝天白云……可惜，一切都变了。我的父母早去了，而家门口的青草地也不见了，而触目惊心的是一座座简陋难看的住房。家乡在我眼里仍然贫困，人们生活依然艰难。梦毕竟是梦。但是这时我已恍然大悟，梦想原来并不在什么地方，而是在我的脚下。

人走到哪里，漂流到哪里，梦想就会延伸到那里，而且永远美好。

人在漂流，是漂流牵着梦；而梦在漂流，是人向往着梦。

漂流，使人多了一只眼睛。对现实、对梦想看得更清楚，更真切了；对自己，对人情，体验得更深刻了。而对于梦想的追求也自然更丰富，更自由了，不会受各种各样封闭僵化的思想所牵扯，不会用偏见来保卫自我和去攻击别人。

这就是第三只眼睛，是超越的眼睛，是自由的眼睛，是人类互相勾通和理解的眼睛。

是为序。

引 言

尽管距离本世纪结束还有几年的时间，但我们无疑是处在一个百年一遇的世纪末时期，处于世纪末期的人类，都有一个难以避免但却可以理解的通病，或者说是心态，那就是：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特别是对那些惯于从历史发展的长远眼光观察人类命运的人，这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热情。

他们看到，20世纪即将过去，新世纪的曙光正在升起！

20世纪是人类历史的一座丰碑，但却是一座正反两面都有着复杂镌刻的丰碑。它表明，20世纪既是科学技术和商品生产充分发展、人类物质文明空前繁荣的时代，又是战乱与灾害频仍、人类生存环境日趋恶化的时代。基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本世纪创造的物质财富超过了此前人类历史上拥有的物质财富的总和，同时，征服的贪欲、政治斗争、民族冲突、宗教迫害、种族灭绝、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开采以及肆意破坏环境等罪恶行为，也始终伴随着我们，深深地折磨着日益苦恼的“20世纪人”，本世纪单是死于战争和故意屠杀中的人数就有1.6亿之多，大大超过了人类历史上战争和意外死亡的总和。

最近5年来国际战略格局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更具有深刻而持久的意义：它显露出某些征候，预示了世界在下世纪初可能呈现的基本面貌。

1989年东欧剧变，一代强人昂纳克流亡海外，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在被“人民法庭”判处死刑后死于乱枪之下，东欧的社会主义阵营顷刻之间土崩瓦解。那时，踌躇满志的戈尔巴乔夫尚能以一个超级大国总统的身份，在地中海的军舰上同美国总统布什平起平坐，郑重地要求他这位时刻觊觎着东欧形势的美国同行不要轻举妄动，企图从那里的局势发展中渔利。过了不到一年，1990年的10月3日，德国重新统一。尽管这次统一的方式和步伐都让苏联人感到不愉快，但那时的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却已失去了将他的“不满”说出口的勇气，更难有行使否决权的壮举。几个月之后，苏联在伊拉克和美国之间的一轮又一轮外交斡旋都告失败，只好坐视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对它的传统盟国伊拉克进行毁灭性打击。海湾战争结束不到一个月，1991年4月1日，苏联集团的军事堡垒“华约”正式宣告解散，它以前的大部分成员立即开始向“北约”暗送秋波。最后，历史不可避免地走到了1991年12月25日，《明斯克宣言》敲响了苏联的丧钟，列宁塑像被推倒，在克里姆林宫前飘扬了70多年的镰刀斧头旗被扯下旗杆，戈尔巴乔夫走下了他的总统宝座，苏联宣告解体。在戈尔巴乔夫无力阻止东欧的转向、无力阻止两德的统一、无力阻止多国部队对伊拉克的进攻、无力阻止“华约”的解体之后，无情的逻辑必然是，他同样无力阻止苏联的解体。

这一系列急骤的变化，宣告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左右国际关系40多年的两极格局的终结，国际战略格局进入了一个新旧体制转换的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世界各种力量在重新组合，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各种战略关系在急剧变动，在世界形势总体趋向缓和的同时，武装冲突的爆发日益频繁和多样化。对世界各地那些忧心忡忡的政治家来说，这个过渡时期无异于一个打开了的“潘朵拉魔盒”：从高加索到巴尔干，一向平稳的欧洲开始了持续不断的“地震”；从索马里到卢旺达，从利比里亚到莫桑比克，非洲的战火、饥荒、难民和瘟疫在同时蔓延；从阿富汗到也门，从朝鲜半岛到南沙群岛，亚洲的战火和纷争也在悄悄地发展。1994年9月，在欧洲，波黑

战火愈演愈烈；在美洲，为迫使一位政变军人下台，数千名美军在弹丸岛国海地登陆，开始了美国五年来的第四次海外军事行动；在南美洲，秘鲁和厄瓜多尔两国军队正在边界上激战；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边界谈判再次陷于僵局……与此同时，在世界万花筒的另一端，我们看到了同样重要的变化：不断声称要在世界发挥“领导作用”的美国，却是债务缠身，囊中羞涩，不得不“借”钱打仗。统一后的德国似乎扔掉了过去的谦逊而变得当仁不让，不但要在欧洲以“马克”打天下，而且要向海外派兵，要争当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俄罗斯在刚刚渡过了空前混乱的一段时期后，宣称要重建其大国地位，要求恢复其传统影响和势力范围。日本虽处在政局动荡和经济衰退中，但却把它的军队派到了国外，在为争当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而进行的游说中，得到了近 50 个国家的支持，在公开要求获得“与其经济实力相称的政治地位”时，似乎也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理直气壮。中国政治稳定，经济持续增长，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地位和影响不断提高。

这就是 20 世纪末我们所面对的世界。这是一个正在经历深刻变化的世界，也是一个混乱的世界，它不断产生悲剧，但又似乎充满机遇和希望。面对如此情景，每一个关心和思考人类命运的人都不禁要问：世界向何处去？

对本世纪历史的经常性考察使笔者感到，“世界向何处去？”这个问题的答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美国向何处去？”的回答。

然而，预测美国的未来，历来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300 年前，在今天的美国东海岸一带，只生活着几十万来自欧洲的殖民者、下层贫民、被迫捕的罪犯和异教徒，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它受英国国王的严酷统治。那时，17 世纪即将结束，18 世纪即将来临，但无论是世界各地的宫廷还是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没有人料到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这块土地上的人们将起而反抗，挣脱殖民主义的枷锁而取得独立，建立一个新的国家。

200 年前，美利坚合众国是一个刚刚取得独立的新生国家，拥有约 400 万人口和 13 个州，国家的疆界从大西洋沿岸往西，止于密西西比河和俄亥俄河。在美国历史学家加尔文·D·林顿编著的《美国两百年大事记》中，1783 年的开篇第一句话写到：“合众国虽已自由，但并不统一，乃是一个由 13 个州组成的松散邦联。”1793 年的评语是：“欧洲战争继续危害美国的团结与安宁。”1794 年写到：“合众国经历了动乱不安的一年。”从这些评语中，可见美国独立初期的艰难和脆弱。那时，在展望新世纪时，包括托马斯·潘恩和托马斯·杰佛逊这样公认的美国思想家在内，甚至没有人预料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美国能取得即使像跨过密西西比河这样微小的进展，更不用说征服蛮荒的中西部到达西海岸、越过太平洋到达远东、上升为一个世界性强国这样大胆的预想了。

在本世纪初的 1900 年，美国已是一个由 7600 多万人口、45 个州组成的强大联邦，国家的疆界横跨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几乎整个北美大陆，当时，作为国家实力重要标志的钢铁产量和制造业占世界总量的份额都位居世界第一，其工业潜力的评估指数也远远超过英国（127/100）。关于这一时期，那鲁大学的历史学家保罗·肯尼迪在他那本剖析最近 500 年来国际列强沉浮的名著——《大国的兴衰》一书中写到：“19 世纪后半期到 20 世纪初，在全球实力对比所发生的一切变化中，对未来最富有决定性作用的是美国的崛起。”但这都只是后来历史学家的结论。在当时，由于美国在总体实力方面

仍不及英国，人们即使预见美国上升为一个世界强国的不可避免性，也未见得就认为它能很快超过英国。但正如历史已经表明的那样，美国超过英国而跃居世界第一工业强国的变化，在短短 20 年间就完成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帷幕落下后不久，历史上第一次，一向对“新大陆”持傲慢态度的欧洲列强便云集华盛顿，以便按照美国人的设计来重新规划战后世界。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的强国地位无与伦比，它在标志国家实力的几乎所有领域都雄居第一：国民生产总值达 2200 亿美元，生产世界一半以上的工业产品，黄金储备占世界总量的三分之二还多，拥有 1250 万人的庞大军队，其中有 750 万军队驻在世界各地，那时，在展望未来时，没有人预料到后来的美国会在与苏联的疯狂军备竞赛和与德、日两国的经济竞争中逐步走向衰落，但这衰落却在短短 30 年后就成为事实。

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年轻国家的短短 200 多年的历史，充满了变化的活力和出人预料的奇迹。浏览一部美国史，掩卷之后没有沧桑，常常是对难以把握的变化的惊叹。正是这种惊叹，不能不使笔者将预测美国的未来视为畏途。

所幸我们生活在一个飞速发展的信息时代。

今天，科技革命的成果正在改变人类生活的一切方面，它不仅日益缩小了世界的未知领域，而且为我们探索世界的未知领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手段。超音速的空中飞行，充分扩展了的全球通讯网络，已将世界各个角落里的国家和人民连成一体，最大限度地缩小了国家间相互交流的时间和空间，使世界变得越来越小，以高速运转的电脑为手段的测控机制和传播媒介，造成了信息资源的无限扩张和快速更新，使世界变得越来越透明。毫无疑问，这些变化的结果是，世界的可把握性和可预测性增加了，这从而使我们对预测美国的未来略微有些信心。

本书将要展开的论述，就是以笔者目前获得的有关美国的信息为根据，对美国在新旧世纪交替时期的发展趋势所作的一种描述、分析和预测。很自然，这样描绘出来的只能是一个概略的、粗线条的图画，而不是精致、细微的刻画，事实上，任何对未来的预测都难以做到这一点。如果说这件工作是在求解一道方程，那么，笔者所能作的就是尽力求得一个近似值。对此，寄希望于读者能理解笔者为自己的无能所找到的慰藉：历史的发展毕竟不受某种预言的制约，人们都认为历史是苛刻的，但它在对待失落的预言方面也曾表现过少有的宽容。

第三只眼睛看美国

“活在边缘”

活在边缘——是香港大学教授 Ta - Wai Wong 说给我听的。当时我经香港来美国，他送我们到机场。确实，当时我对这句话并没有在意。但是，当我独一个人行走在纽约大街上的时候，才开始仔细品味它的深深刻意味。

这是一种说不出的、悲喜掺合在一起的意味。一个中国的文化人，仁立在繁华的街头上，看到一辆辆汽车从身边驰过，一排排高大的建筑昂头挺胸，各种各样的人从眼前流过，我知道这是纽约，我知道每一辆汽车里都藏着一种人生，每一幢建筑物里都在紧张地演出着一幕又一幕丰富的戏剧，每一个人都在奔赴着自己的目标，或者疲惫、或者失望，或者面带微笑。但是，我又是什么？我知道这一切都和我的存在毫无关联。我站在那里，不属于任何一个角落，也不属于任何一个群体和任何一个人生活活动的环节，我只是一个谁也不注意，谁也不需要的一个看客。

实际上，作为一个文化人，我并不存在，因为我和这里的人生并没有深刻的联系，因为我不能一下子参与到这种陌生的生活中去。因为我活在边缘，属于一个“边缘人”。在这种情景中，我再次深刻感受到了一种个人存在的悲剧感：原来，这个世界并不在乎你的存在与否。不论是过去熟悉的世界，你认为你有责任有作用；还是你现在面临的陌生的世界，都不会在乎这一点。你不存在，世界照样运行。

我想起了中国古代的庄子和他有关“无”的哲学，他是否在几千年前就深深体验到这种悲剧感了？有就是无，无就是有，人的存在与不存在本来就是相对而言的。过分看重自己可能是一厢情愿。这个世界对此并不认可。我又想起了所读过的一本萨特（Sartre）的书《存在与虚无》，这本难读的书，我读来读去，只领会了一种意思，就是“对抗虚无”。难道这位大作家在自己国家也就一种“活在边缘”的感觉？

我想，人生的一些基本道理大概古今中外是相通的，但是有些东西知道是一回事，而深刻地体验到它和接受它，是另一回事。比如说，一个活生生的人怎么能接受“自己不存在”这一感受呢？我不想在纽约的大街上唱“跟着感觉走”那首歌，或许现在我更喜欢“接触我”（Touch me）或者“告诉我”（Tell me）这样的歌。

但是，走在纽约的大街上，没有人 Touch 我，车和建筑物，都等待着我去 Touch 和 Tell。不过，即使是这样，我仍处于一种边缘的境地。我不是站在纽约的大街上，而是站在中国文化与美国文化的边缘上，站在自我和世界接触的分界线上。我是一个流离的自我，我在寻找一个失落的世界。

当然，这种边缘不仅是一种文化的边缘，而且还存在着政治的边缘，经济的边缘和权力的边缘。不同的处境会使你对某一种“边缘”体验得更为深刻。话说回来，这种“活在边缘”的感觉也许是现代知识分子的普通心态。而对一个中国的文化人来说，往往具有多重的、更深刻的失落感——尤其当他离开自己的祖国，去面对另一个陌生的世界的时候。丰足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不能完全填补他内心深处的失落感，亦不能满足他对这个世界渴望。因为他很难完全接受这种自我历史的分离。

生命不可承受之轻

边缘人手记之一：

从中国到美国，或许每一个文化人都要经受一番心理上的煎熬。这是一种精神上的从中心向边缘的转移。当然，活在边缘并不都是不幸。在失落中你会感到一种解脱，一种自由，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感。

活在中国，每一个文化人都有身受重负的体验。所以当年的《人到中年》才有那么强烈的反响。这种重负不仅是物质生活上的，更是精神上的。记得我在国内的时候，精神难得真正的轻松，时刻准备应付各种问题。教学和科研方面的任务姑且不论，单是思想上的压力就会使人失眠。我就因为在文学课上多讲了一点胡适的文学功绩，就受一些人不间断的怀疑和责难。动不动就说你有“资产阶级自由化”。在这种情况下，人的精神怎么可能有轻松感呢？近几年，国内流行捷克作家昆德拉的小说《生命不可承受之轻》，我读后一直难以理解这“轻”的意味，因为我实实在在所感受到的是“生命不可承受之重”。

现在，走在纽约的大街上。我有一种彻底的轻松感，生命好像从一种重压中解放出来了。再也不用顾及自己想些什么，说些什么和写些什么了。我的生命轻得就像一股风，一粒微尘，任意吹到那里都可以。

但是，我要说些什么呢，写些什么呢？同时又说给谁听呢？写给谁看呢？我想说想写的这一切，在这里，对于这里的人们，又有什么意义呢？我突然感到，人生不能太轻，太轻就意味着无意义。过去在国内我活得艰难，写得艰难，因为它对生活有意义。在这人生的边缘，我似乎又发现了一个人生的悖论：世界上的事情，有意义的必然难得说难得做，轻轻松松去做的自然无意义。有的事情就是在不能说的地方有意义，而在能说的地方无意义或少意义。

不过，话又要进一步说，什么才算是意义呢？这大街上的各色各样的人必定有各种不同的回答。拿萨特的话说，意义就在选择。这确实是活在边缘的人的回答。而活在边缘的最大的，也是唯一可贵的优势，就是拥有多种选择。在这里，你完全不必拘泥于某一种人生意义，你可以申请绿卡，争取有朝一日做个美国公民，你也可以拼命挣钱，然后去周游世界，或者投资于你所喜欢的事业；当然，你更可以选择返回祖国，继续那艰难而又具有特殊意义的人生。没有人能阻挡你，生命属于你自己。

我想，大部分活在边缘的人，之所以能够承受那种背井离乡的苦楚，忍受那种不可言喻的寂寞和孤独，在很大程度上就因为拥有这选择的自由。这种选择的自由使他个体的生命获得意义。

但是，对一个中国的文化人来说，获得一种自由选择的机会实在艰难，同时即使拥有了这种机会进行选择，也是非常艰难的。而后者是一种心理的艰难。因为他拥有自己的文化，自己独特的历史，想完全斩断或忘却它们是不可能的。在来美国之前，我就听到很多人这样说，想在美国有发展，最好能完全忘却你在中国的一切，完全改变你的中国的想法和做法，一切都重新来过。但是，这一切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可难。且不说你的乡情人情，就从你的修养和知识水平来说，哪一方面不是和中国文化紧密相联的呢？至于隐藏在深层意识中的中国情绪，更是不可能忘却的。

诱人的痛苦

边缘人手记之二：

活在边缘，我们不得不重新理解我们所处的时代。说不定我们得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观和文化观。活在边缘是痛苦的，但是边缘在今天的世界上确实是诱人的。因为“边缘”比中心更充满机会和希望，更具有发展前途。在这个世界上，不仅有边缘人，还有边缘科学和边缘文化，它们是一种新的姿态出现的，吸引着千千万万的人向“边缘”移动。这种情景我在广州的美国领事馆前充分感受到了，同时也从中国数以百万计的人涌向广东、海南的浪潮中感受到的。

纽约的丰富多彩，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它是由许多“边缘”构成的；它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的世界中心，而且是一个多元的中心。无数的边缘人在这里生存，构成了各种各样边缘性的生活，同时创造了各种类型的边缘文化。就拿中国人的生活来说，就是一种特殊的边缘形态。这里不但有唐人街，有数不清的中国餐馆，而且还有各种各样的中国书刊和报纸。而这一切都存在于中国文化与美国文化的边缘地带。在美国，你可以说它是中国文化，但是就中国主体文化来说，它无疑又带着强烈的美国色彩。在这里，边缘又可以看成是一种特殊的“中心”，因为它联结着许多方面的生活。翻开纽约华人办的《世界日报》，你就会有这种感受，在上面有中国消息，也有美国消息，而就中国方面来说，又有大陆、台湾、香港等各方面的报道。可见，边缘并不等于荒原，它虽然远离某一种文化的中心，却能够吸收两种或数种文化的营养，成为一种多边性的，生气勃勃的生活形态。当然，在纽约的这种边缘文化是多种多样的，有日本式的、法国式的，意大利式的，朝鲜式的，等等。它们无疑又都属于美国文化的一部分，同时都具有“边缘”性质。从整个世界文化的范围来说，这种边缘文化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它不仅以不同形式日益对美国的政治经济发展产生影响，而且在无形中成为两种文化或数种文化勾通的桥梁和纽带。在这里，人们的生活受到多方面的影响，同时又维系着多方面的关系，比如华人的生活，不仅与美国的社会发展紧密相联，而且时时处处都受到中国局势的影响，而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心理状态也无不牵连着中国的发展和进步。就这一点来说，中国人是这样，法国人、俄国人、日本人、朝鲜人等，同样是这样。所以，活在边缘，自有边缘人的苦闷、焦虑，也有边缘人的责任和意义，关键看你怎么活。

所以活在边缘的人有自己的优势，特别是文化人。至少他能吸收多方面的文化因素，思考问题也必然会更广阔些。今天的世界是一个多向多边发展的世界，广泛的世界经济交流必然会使各个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关系更为紧密，也就必然会逐渐消除地域和文化上的封闭性，使原来意义上的中心逐渐解体。所以，会有更多的人涌向边缘，同时也使得边缘人所扮演的社会角色越来越引人注目。

也许将来的一种新的文化就是从这边缘开始的，历史学家将要用重笔描绘的就是那些最早背井离乡的人，那种看起来是不伦不类的文化。就这点来说，最好不要轻视活在这边缘的任何一个人，他们可能身无分文，可能在餐馆洗盘子，也可能在给人帮佣，丝毫不引人注目，但是他们在本国的时候，很可能是教授、学者、作家和研究人员，若干年后他们之中，很可能有人做出引人注目的成就。文化的边缘地带成了藏龙卧虎之地，蕴藏着各种各样神

奇的创造力。

但是，是不是所有活在边缘的人都意识到这一点呢？显然不是，尽管他们都在以各种形式参与着这种历史的创造。因为他们首先承受的是痛苦和孤独。

谁是纽约客？

边缘人手记之三：

我初次结识纽约客是通过白先勇的小说，那本短篇集的题名就叫《纽约客》，里面写的都是来自中国的纽约客，他们的身世、遭遇和心理状态给我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后来我又读了他的长篇小说“孽子”，从此对纽约的中央公园产生了浓厚兴趣。由此也引发了我对纽约人，纽约历史和多种文化交叉碰撞现象的关注。没想到的是，如今我自己会置身纽约，和各种各样的纽约客打交道。

我至今不知道是谁第一个使用《纽约客》这一中文名词的，反正不管你是谁，来自何方，只要生活在纽约，你就是 NEWYORKER，你可以把它译成纽约人或纽约客。当然，叫纽约客更合适，因为除了极少的美国土著人之外，绝大多数纽约人都是外来客。欧洲人开始开发纽约大概是 16 世纪的事，当时生活在这里的土著人，Algonquin 人和 Iroquois 人，热情接待了这些外来客，没想到这些外来客聪明绝顶，他们开始用极便宜的价格骗取，后来则用武力占据了这块土地。据历史记载，如今属于曼哈敦区的大部分土地，当年开发者只花了差不多 24 美元就买了下来。说“买”当然是好听的，因为当时土著人并没有土地私有的观念，并不认为土地可以属于他们的或者其他什么人的。土地是属于所有人的。所以，说欧洲人“发现”纽约或新大陆并不确切，应该说“开发”或“利用”比较妥当。纽约就是不断涌来的纽约客开发和建设起来的。

英文中“New Yorker”的来源好像并不难寻。据说，第一位纽约客是荷兰人，叫彼得·斯第文生（Peter Stuyvesant，1647 年 5 月他作为殖民总督来到这里，当时的纽约区叫纽阿姆斯特丹。这位总督不但脾气坏，态度专横，而且是个跛子，右腿是条包了银皮的假腿，所以人们都叫他“破腿彼得”或者“老银腿”。但是这位跛腿总督非常能干，他颁布了法令，改建了城市，自己还办了一个大农场。他当了 17 年的总督，一直到后来英国军队兵临城下，为了保全城市生命财产，他决定投降。新来的总督是英国约克郡的公爵，所以这地方改称为纽约。这时候，彼得已经 72 岁了，荷兰政府来信叫他回家乡，但是他在回信中说：“我就在自己家里。”8 年后，他平静地死在纽约的家里，并在自己家的教堂里火化。后来人们都公认他是第一位纽约客。如今，在纽约的第十街还可以找到他的石棺和墓志。墓志上写有“在这个石棺里躺着火化了的彼得·斯蒂文生，纽阿姆斯特丹的将军和总督，他去世于 1672 年，终年 80 岁。”

300 多年过去了，除了这个石棺之外，这第一位纽约客当初建的农场，住过的房屋，现在在哪里呢？如果他的后代还在纽约的话，大约已是第十或第十二代子孙了，我真想见见他们，和他们谈一谈，他们在什么地方呢，他们经常来这里献花吗，他们还怀念荷兰古老的风车吗，我不知道。但是我怀念这个故事。这是人写的历史，创造了一个新的人生转折。这位纽约客本来是客死他乡，但是反客为主，变成了“平静地死在自己家里”；他生为荷兰人，死为纽约鬼，成全了一种特别的生命意义，它不叫“落叶归根”，也不叫“落地生根”，而是叫“纽约客”或者“人生为客”。

我对这个“客”字感情最深。人本来就是匆匆过客，从生到死，无非就是在这个世界上走一遭。这种人生如过客的思想，中国古代就有，所以人人

都知道“那里的黄土不埋人”这句话。人的真正的、也是最后的家不是什么地方，而是土地；土地是人的故乡，也是人的真正主人。所以才有那么多深爱自己故乡的中国人走南闯北，漂洋过海，在世界的各个地方建家立业。照此一说，人生在什么地方，走到什么地方，死在什么地方，又有什么不同呢？大家都是客人，碰在一起就是相聚，就是缘份，何苦计较什么先来后到或者谁听谁的呢？我不知道当初那位荷兰总督是不是这样想的，但是之后的无数后来者从不在计较自己生在何处，死在何方。他们成了世界上特殊的一族。

说纽约客这一族特殊，也许谁也不会否认这一点，现有些黄头发的美国人都说，纽约人身上有那么一种说不出的气味，或者说是气派，或者说是行头、或者说是姿态，走到哪里都能认得出。这当然说有点玄乎。也有人说，纽约人见钱眼开，六亲不认，傲气十足，狗屁不通。这话说得当然有点太偏激。实话说来，纽约客是个大聚合，因为其中什么人都有，怎能一概而论，从不同肤色到各种血统，从身怀绝技，满腹经纶到游手好闲，露宿街头，其中有大英雄，也有大骗子，有循规蹈矩的，也有胆大包天的，可谓五花八门，三教九流，无奇不有。不过，话又说回来，纽约人确实有自己的特别之处。记不清哪本书上看到过的，有位作家写到：“凡是到纽约来的人，他们都对过去的事情不感兴趣，他们感兴趣的是未来，是新的事物和新的成就，他们是为追求自己的前途而来的。用我自己的话来说，这就是——纽约人什么事都想得开，有得穿，只顾一个心眼朝前奔，朝钱奔。

我想，瞻前顾后，背著沉重的历史负荷，老是往后看，是当不了纽约客的，即使身在纽约，也痛苦万分。

不要问她从哪里来

边缘人手记之四：

她叫伊丽达，算是我在纽约的第一个相识。那是刚到纽约的不几天，我带着孩子在公园玩时认识的。她带着一个小女孩，和我的孩子差不多大。那天公园人很少，她和孩子用俄语交谈，正巧我也学过几天俄语，随口说出一句问候的话，就算是认识了。她告诉我，她是犹太人，从列宁格勒来。

以后我们开始经常在公园见面，因为那两个孩子一开始就玩得挺投缘，我们都希望孩子有好朋友。她的小孩叫玛莎，长得很白，有一双漂亮的蓝眼睛，每次见到小板凳（小板凳是我孩子的名字）都要搂着脖子亲一下，说一句：“Imissyou。”后来我的孩子上幼儿园，又正好和玛莎在一个“小鸡”班，自然就更亲密了。小板凳回家总爱提到玛莎。

孩子经常见面，大人谈话的机会自然就多了。我们的交谈很特别，我英语不行，俄语也忘得差不多了，谈话总是两种语言掺和着，互相补充。刚开始必然谈各自国内的情况。我一坐下来就知道“苏联老大哥”，尽管经过那么多年的“反修防修”，心底上还是有一种说不出的亲切感。至于彼得格勒，那俄国的旧都，更对我有无比的吸引力，它的名字和那辉煌的宫殿古迹连在一起，而且连结着普希金、涅克拉索夫、赫尔岑等很多文学家的名字。但是，一提起苏联，伊丽达就非常绝望：“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反正没有食物、没有食物，卢布变得一钱不值！”也许正是出于一种对比吧，伊丽达对美国非常满意，经常对我说：“这是一个美丽的国家，人们生活得多么轻松，啊，我再也不会回到那个饥饿的国家去了。”她不止一次地对我说起她们一家人出境时多么寒酸，在俄国的家里，除了书什么都没有。

话虽这么说，我发现伊丽达并没有真正忘记俄国的旧乡。有一件事我记得很清楚。有一天我们谈起了文学。我提到了俄国文学中的普希金、托尔斯泰、妥斯绥耶夫斯基、契诃夫等，她立刻显得很兴奋，谈起来滔滔不绝，还提到一连串我不熟悉的作家的名字；我们又谈到了彼得格勒的美丽风光，我说我一直梦想到那里去走一走。没想到我们第二天又在公园见面的时候，伊丽达带来了几本介绍列宁格勒风光的小册子，开始时，我一面翻着，伊丽达一边进行介绍，告诉我这是普希金住过的地方，这是过去的皇家学校，这是故宫博物馆，她的家住在什么附近的地方，但是过了一阵子伊丽达变成了完全的讲解员，她自己拿小册子，一页二页他讲着说着。不厌其烦，不觉其长，开始时我感到有点不好意思，但是过一会我就觉得心安理得了，因为我发现，她不仅是在给我介绍，而且也是在给自己讲。她讲的是纯正的俄语，很动听，虽然很多词语我听不懂，但从她的脸色到语调都流露出一种自豪、一种怀念的神情，好像她所讲的一切正是她自己所拥有的。这种讲解持续了一个多小时，直到把那本小册子介绍完。这时候我才发现，这几本小册子都是1974年的出版物。就今天来说，那已是一个遥远的历史时代了。当然，那令人向往的普希金纪念馆肯定还在，那环形的故宫长廊肯定还在，但是，那广场上的列宁塑像、那些红色的纪念物是否还在呢？

人啊；人，你到底怀念的是什么呢？人不会忘记自己的家乡，不会忘记自己生活过的地方，但是更不会忘记那些伟大的、优秀的艺术遗产。伟大的艺术是真正超越国界、超越民族的，它们属于每一个人，使每一个人都能分享作为人的那份自尊感和自豪感。

不久，我又认识了伊丽达的家人，她的公公婆婆，一对文雅慈祥的老夫妻，他们刚从苏联来到美国不久。我和她公公谈得多一些，他非常关心中国的情况，知道毛泽东、邓小平等人的名字。他问我是不是共产党员，我说不是。他说他是的。他说他还是一个军人，在苏联军队里服务了近30年，没想到晚年会在美国度过。他已经七十多岁了。我问他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怎么看，他说对此他已经失望，“那是不成功的，”他告诉我。他问我的看法，我说资本主义也不一定都好，两种东西最好合在一起。这位老布尔什维克显然不愿意多提苏联的往事。但是，有一天，大概六月初的一天，我在公园碰到他，他却主动提起了过去。他告诉我，这一天是攻打柏林的日子，当年他就是苏联红军的一员，他到过那里。然后他十分感慨地对我说，“我最好的时光是在苏联度过的，那已经都过去了。”

他很感慨，我也很感慨。他离开公园后，我自己又在那里静静坐了一阵子，我不知道我是否能真正分享他那种感情，那种对以往生命过程的回味，但是我已经有一种深深的怅然若失的感觉。我小时候就读过《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那部小说，其中主人公保尔·柯察金最后坐在公园里的那段自白深深地印在我脑海里，他说他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悔恨。我曾把它工工整整地抄在日记本上。但是，谁能真正做到自己的生命无悔呢？尤其到了他“回顾往事的时候”。我所知道的整整一代人，他们当年和我一样熟知保尔·柯察金的那段名言，曾忘情忘我地投入到火与血的“文化大革命”之中，事过十几年之后，他们就真正地悔恨了，真正感受到了因悔恨而带来的痛苦。

自从幼儿园7月中旬结束以后，我已经很长时间没见到伊丽达和小玛莎了。但是有一次在马路上看见过一次她的公公婆婆，那位老共产党员正在从街边的垃圾桶里捡易拉罐。我很高兴他们没有看见我。

边缘人手记之五：

你是“几转子”？

边缘人手记之四：

有一次在公园，我遇见一个年轻的母亲，眉清目秀，加上一双薄薄的红唇，确实很漂亮。也许她看出来我属于亚裔，主动和我打起了招呼。她问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然后告诉我，她的母亲是南朝鲜人，父亲是美国人，如今嫁的丈夫是西班牙人，但是她自己除了英语之外，其它什么语言都不会。我笑着指着她那一岁多的孩子说：“那么你的孩子只是 1/4 的朝鲜人了。”她笑着说也许。

这次谈话并不太多，事后却想了很多。我回想起小时候所遇到的很多人和事。我从小生长在新疆伊宁，一睁开眼就看到各种各样的人，本地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茨别克族、塔吉克族等少数民族姑且不说，还有许多混血儿，我们当地人把他们称为“二转子”（转念 zhuàn）或“三转子”，比较多的是中国人和白俄罗斯人的后代。按照这种说法，这位年轻的美国母亲的孩子应该是“四转子”了，将来他的孩子也许会成为“五转子”也说不定。关于我自己，小时候一直认为自己是新疆人，稍大后才知道自己还有祖籍是江苏无锡，我父亲从小是在那里长大的，至于我母亲，生在新疆，父母来自何处一直搞不清楚，我母亲说是西安人，也有的亲戚说不是。我也一直不敢称自己是无锡人，因为我不敢担保我爷爷或爷爷的爷爷是不是从其他地方来的。而如今生在新疆的我在广州工作，我将近 5 岁的儿子在美国上幼儿园，我不敢设想他的后代将是什么人，新疆人？无锡人？广州人？香港人？美国人？……

你是“几转子”——如今我向自己提问。我知道现在我唯一能做的事是回去查家谱，可惜我无锡老家的家谱早已不见了。1983 年我曾回无锡寻根，是和我父亲一起去的，那里连故居都面目全非，更别提什么家谱了。不过找到了家谱又能怎么样了呢？现在保存最完好的家谱也不过记载了几百年的事，这在历史上不过是个小段落，谁能查清楚你的祖宗到底从什么地方来的呢？

既然查不清楚，就可能产生无数种可能性。据历史记载，中国中原民族与蛮夷各民族早就有频繁的交往，至于欧洲、非洲和亚洲之间的互相交流更不必说。除了经贸交往、大规模兵戎相见之外，互相抢美女和缔结婚约，自然是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而这不过只是近五六十年来的事。而史前和没有记载的故事更复杂、更悠长。有人说美国本土印第安人的祖先可能是来自中国，又有人说日本人是汉人的一支后裔，还有人猜想中国汉族的一支，祖先是来自埃及迁徙而来的，等等，最后的问题是：你的血液到底是由多少种不同遗传因子的血溶合而成的？你能证明某地出土的那块原始人头盖骨一定是你的祖先吗？

对这事感兴趣的并不是我一个。自从工业化以来，从欧美到中国曾掀起过一阵又一阵的“寻根”热，参与的有历史学家、骨相学家、风水先生、旅游爱好者和各种各样的文学家、艺术家，其中尤其以文学家的成果最多，有的寻根寻到了印第安人，有的寻到了南部非洲，有的寻到黄土高原，有的寻到了尼罗河畔等等，但大多还是虚的多，实的少。

因为这事实是在太难办了。

现在我只能把希望寄在未来医学科学和考古科学的发达，人们可以通过

血液和骨质测试来断定人的基因中到底有多少种成份，经过了多少次“转”，如今的每个人若非不经过几百上千次的“转”是不可能成其为现在的人的。到时候我们都得承认自己是“百转子”或“千转子”也说不定。当然即使科学发展到这个地步。我也不会是第一个去测试的人。我想，第一个需要去测试的应该是美国的大卫·杜克，一位疯狂地鼓吹白人优越，主张把犹太人和黑人赶尽杀绝的纳粹头目，他还写了许多有关的书，在美国臭名赫赫。如果他走运的话，可能可以证明自己的一支祖先源于白色猿人，如果他不走运的话，说不定会发现自己血液中有犹太人或者其他看不上眼的“劣等”人祖先的成分。到那时怎么办？他会用自己写的书点火自焚吗？我希望不要这样。

如果发现自己是个“转子”，你会不会感到有点不安？——现在我想问每一个人，每一个以自己生来就是某种人而自豪或自卑，或者有时自豪有时自卑的人。

如果在美国，你肯定不会。这是一个移民国家，各个国家、各种不同肤色的人汇聚在这里，和华尔街的股票，和世界贸易中心的时间表一起旋转，不断碰撞，不断交融，二转子、三转子比比皆是，越来越多，五转子、六转子也不稀罕。人们常说，世界在近百多年来发展得越来越快了，几十年就是一个新的时代，殊不知，人也“转”得越来越快了。不说美国，就说中国大陆，十年前和外国人通婚还是稀罕事，据说还要报中央批准，一时成为街谈巷议的材料，如今已成为生活中的平常事。过去盛行的“老乡找老乡”的婚姻观念，现在正走向去全国找，全世界范围内寻觅知音。看来随着开放随着交流的扩大，人不但越“转”越快，而且“转”的范围也越来越大，过去跨省跨国就算“转”，现在得跨人种跨大洲才算。在美国，亚裔和亚裔结合在一般人眼中什么都不算。

地球在转，人也需要“转”。转意味着开放和交流，转是进化和发展，不转人类可能还是猿，光在小圈子里转，人就会退化和停滞，彼此就会变得越来越封闭，越来越隔绝。

但是，你到底是“几转子”呢？

异乡怕遇故乡人

边缘人手记之六：

感恩节前一天，正是美国人欢天喜地的日子。我们全家，我，太太和孩子到纽约市中心去玩，心情愉快。但是就在回家之时，在 42 街的中心车站偏偏看到了他——一个像囚犯一样的中国人，正在向警察求援。可惜他一句英语不会，手里只是拿着一张纸条，搞得两位警察在他面前束手无策。

他看到了我们，好像看到了救星，立即请求我们替他翻译。他说，他是从福州偷渡来的，一到美国就被“蛇头”关在黑屋子里，做工还债，动不动就打他，吓唬他。他伸出手臂，撩起衣衫，让我们看身上的伤痕。他说他实在无法忍受，就偷偷跑了出来，先是向一位警察求助，那位警察就给写了这个“介绍信”（其实只是一张告诉他到中央车站的小纸条），让他来这里找警察。他说他现在很害怕，因为那些人一旦抓到他就会打死他。他请求警察不要抓他，不要遣返他回中国，因为他们家为他偷渡美国借了 10 万元，他不能回去。

说到伤心处他痛哭流涕。又从身上又摸出一张纸条，上面有他家人的电话，他很想和他们联系。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他是死是活。他说他希望能逃出纽约，到其他地方去自谋生路。他看着我们向警察翻译时，脸上充满着乞求、悲哀和希冀。

两位警察终于明白了我这位同胞的处境。其中一位说：“请你的同胞放心，我们绝不会抓他，也不遣返他回中国，但是不可能帮助他联系家人，只能暂时给他找一个吃和住的地方，然后由他自谋出路。”

美国就是这样，所有的人都必须自谋出路，大多数美国人对于敢于冒险，为生存而奋斗的人都抱着一种同情的态度。

美国纽约的警察是世界上最仁慈、最好的警察——对于各国的非法入境者来说尤其是这样，很多人偷渡来美国，饱受黑社会的压榨，最后唯一的出路，就是找警察帮助。

我和太太都非常感激这两位警察，但是，我还是无法真正高兴起来。当警察把这位同胞领走的时候，我目送着他们，突然感到一种莫可名状的悲哀，就在这一瞬间，我感到自己就是他，就是那个剃着光头，夹着一个破布袋，去寻找一个暂时庇护所的中国人。所有通过种种拼搏，在异乡为一张“绿卡”拼命奋斗的人，和这位偷渡同胞又有什么大的区别呢？所不同的只是，这位同胞显得更无助，而冒险精神更坚决而已。

警察为什么不抓这些非法入境者，反而为他们提供帮助呢。有人说是出于人道，一般美国警察都不喜欢伤害别人；还有人说是出于理解甚至敬佩。但是，我从那位美国警察的脸上却读到了另一种解释：怜悯。

这是中国人的幸运还是不幸呢？在美国获得怜悯是一件不易之事。人人都在为自己的生存发展而搏，很少再能顾及到别人。况且法律如铁，从来也是毫无怜悯而言的。在这种情况下，怜悯就带着一种轻蔑，带着一种无奈，因为你太穷，你太没有教养，太不讲卫生，太没有自尊和太不幸。

我知道很多偷渡的同胞没有他这么走运。他们花钱出海，像当年非洲黑奴一样拥挤在脏臭的船舱，经过数十天颠簸，但是还没上岸就被美国海岸卫队截获，结果被戴上手铐，关进拘留营里，处境还不如当年的黑奴。唯一不同的是，当年黑奴是被迫的，而他们今天是自愿的。

据说，一位偷渡者至少要付 10 万元人民币，我作为一名大学教授，几乎天天在梦中叫喊，我如果有 1 万人民币存款，打死我也不会到美国去！可惜我没有。

遗憾的是，我没记下这位福州同胞的亲人的电话，为此我一直感到不安。我想，我至少可以和他在中国的亲人联系一下，告诉他们他还活着，他很平安，他正在想方设法在美国打天下，闯出自己的路子。我还想告诉他们，他不会让你们失望的，因为中国人在美国的路，多半都是这样走出来的。

不过，从心底里说，我害怕在美国遇到故乡人——主要是心理脆弱。

美国求乞者

边缘人手记之七：

乘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班机，在东京换机，飞到美国的芝加哥，这是我首次踏上美国的土地。在通向登机月台通道的一个拐弯处，一位面貌似中国人的中年男子，拉着一把小提琴，那琴盒放在脚下，等待着经过者向里面投放钱币。

这是我在一个世界上头号富裕国家里看到的第一个穷人。

他是肯定记不得我的。记不得一个从中国初到美国的人，在他面前曾有几秒钟的拘束和不安，更不会知道我当时心灵中的一阵颤动。这颤动中还有几丝羞愧，因为我未能向他的琴盒里投入分文而和一个触动我灵魂的人迎面而过。我忘不了这位提琴手。他那久未修刮的脸面，那看穿一切的目光，一直留在我的眼前。在我的心目中，他也许就是上帝派来迎接我到美国的第一人。他的面容和眼神仿佛在为自己的灵魂引路。

我相信我的灵魂是脆弱的。尽管我经过了那么多痛苦的事情，见到过数不清的、比这位提琴手更可怜的求乞者，但是我还是无法无动于衷。在中国的时候，凡要出门旅行，我总要随身准备一些零碎钱，而我经过求乞者的时候放一张进去。很多人告诉我，这些求乞者有的比我更富有，有的就是专门出来骗钱的，给了比不给更糟，我也明白朋友们所说的道理，也明明知道自己给的这点小钱一点实际意义也没有，既解不了大难也解不了小愁，但是我还是难改此道。其实，我这样做只是为了一点良心上的安宁，掏一点小钱，自己就好像过了“关”，心安了许多，否则就会觉得良心上欠了一些什么，有一种说不出的“负罪感”。所以，这样做是一种“赎罪”，你说这是虚伪也好，神经质也好，反正这是我的真实心理。就凭这一点，我早就料定自己干不了什么大事。

没想到一踏上美国国土，我又重新体验这种感情。当然，这位美国求乞者绝不像我们在中国经常见到的。他脸上没有一点求乞的神色，他只是专注于自己演奏，并不理会从身边川流的人群，不管他是谁；我想他等待的不是别人的同情和施舍，而只不过是金钱和食物而已。我断定，就凭着这种神色和琴声，他应该获得他所需要的东西的，他的灵魂也必定比我坚强，不能说他是求乞，他是在卖艺。

但是到了纽约后，我看到了一些真正的求乞者。在地铁车厢里经常可见，求乞者前面有一张纸写着自己求乞的原因，手拿一个铁罐或盒，向旅客请求施舍，他们往往从一个车厢走向另一个车厢，来回求乞。有的求乞者还会当众发表一通“演讲”，然后再把罐或盒伸到旅客面前。在一个车厢里，总有人掏出几个钱的。而这些求乞者一般都非常有“礼貌”，不会拉别人的袖口，也不会把手伸到别人面前太近或停着不动。说实在的，我在纽约见到的求乞者多半是“理直气壮”的，并没有那份可怜相，这大概也算是纽约人的一种骄傲感，即使是乞丐也不例外。据说，求乞者在美国各大城市都有，有些也和在中国一样，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自悲委琐，没丁点儿自尊心。看来求乞也有“层次”，有高低尊卑之分。

乞丐是人类历史留传下来的一项遗产，几千年来络绎不绝，所以，我一点也不敢轻视他们。特别是对那些理直气壮的求乞者，我多少还保持着一种敬意，因为，在我的意识中，这毕竟是一种需要勇气的举动，非得要有强烈

的生存欲望和勇敢精神不可，否则，一根绳子向上一挂不是了事了吗？再说我小时候听老人讲中国古代的故事，历史上有许多有名的皇帝和将相都曾“要饭的”，或者有过求乞的经历，后来查证史书，果然不错。至于所谓“丐帮”，古今中外都有，有些作家早就把他们描绘成英雄传奇了。看来，文化中早就有“乞丐文化”这一门，今天的乞丐不过是历史的一种延续而已，在人类历史上，很多东西可能都破灭了，失去了，但是这一门却仍在流行，仍在继续。

这也许也是我感到有些悲哀又有些欣慰的地方。因为这是在美国，是很多人想象中的“天堂”，竟然还能给“乞丐文化”留一席之地，使我还能在这里重温旧梦。当然，在美国，像我这样温情脉脉的软弱者并不多。我曾经和很多人谈到过这种现象，多数人并不同情他们，认为他们不过是生活中的失败者或者是自弃者。有人甚至认为，在一个充满机遇和竞争的社会中，人人都需要不断拼搏，最可怕的就是自弃；结果，成为社会的寄生者，所以不应该同情他们，使他们感到有理由这样生活在世界上。“他们并不是走投无路”，一个朋友对我说，“他们只是心理上的委琐者，由于不敢面对自己而自甘沦落。”

确实，我也害怕见到一副低声下气的求乞相，拉住一个人就“叔叔、大爷”的乱叫，我想这类乞丐中是不会出皇帝丞相的。一则他们行乞决不是因为身处绝境，等待机会，从暂时的忍辱负重来渡过难关，后一种人虽在行乞，但心理上却没有自弃。二则他们行乞已失去了一切人的尊严和自信，而把获得别人施舍当作自己的最高目的和最大的满足。这类乞丐往往表现了人类本性的一种退化和腐烂。不过，我自己又很怀疑这一推论，人怎么会沦落到这一步呢？没有人生出来就是求乞的，这在美国和在中国都没有什么两样。如果求乞能够成为一种生存方式，不管它是勇敢的求乞者还是委琐的求乞者，都必定有其更深远的社会和文化原因。从“乞丐文化”到“乞丐意识”都并非只属于那些行乞者才拥有的历史遗产。

“行行好吧！”

边缘人手记之八：

乞丐，可以说是一种职业，而且是最自由的职业，这在富裕而又标榜人权的美国更是如此。在美国的大小城市，乞丐几乎无处不在，形成了一种特殊的人文景观。但是，虽然美国好莱坞电影时常拿他们来助兴，可是很多要面子的美国人对此往往头痛不已，因为在这样一个全世界头号富国，街上经常看见如此多的乞讨者，确实太伤脸面。头痛的是不知如何去管理乞丐。你不能给他们“包吃包住”，也就没法禁绝他们向你伸出手来——不管这手是白的，黑的，黄的，还是脏兮兮带病菌的。

对乞丐的管理法规即由此产生，它也可算作了解美国文化的一个窗口。在美国，很多城市都有禁止乞讨的法规，规定在一些重要的场合不准乞讨，例如在纽约地铁上就不允许乞讨，尽管乞丐照讨不误。我在地铁火车上就见到过许多这样的宣传品，其中我记得最清楚的是一首诗，大意是：“我不想看见你的手/但是我不想知道/我不知道你是否真正需要这钱/所以我不想给你/请拿开你的手。”最后是“乞讨违法”的警告，大意是劝乘客不要向乞丐施舍。

在美国其他一些地方有严格的规定。例如在北加州有一座海滨城市叫塔克鲁斯，这几年因乞丐问题升级，花了多年时间讨论制定“乞讨法”，最近才有了眉目，通过了“乞讨管理法。”

据说，这个小城这样做好是出于经济原因，因为它距旧金山不远，海景优美，历来靠观光客来增加收入。但是1989年大地震之后，观光客大减，导致经济情况急转，而当地一些人则归罪于乞丐，认为乞丐当街乞讨吓走了观光客，于是乞丐管理法出笼。其中一项条款是：如果一年乞讨超过5次的人，需要到警察局去申请一张“乞讨执照”。这一条款的提出，引起了轩然大波，成为全国一大新闻，因为谁也没有听说过乞讨还需执照一说。

还好，这项条款没有最后通过，连当地人也认为太过分了。有的议员指出，这条规定一旦通过，乞讨执照可望成为收藏家收藏的珍品，会有许多不是乞丐的人去申请，而警察局忙于免费发执照，劳民伤财，收不到实际效果。

但是，这个小城最后通过的“乞讨管理法”仍然是洋洋大观，称得上当今世界法律史上的一大奇迹。它规定：乞丐必须和乞讨的对象保持三英尺以上的距离，不可太靠近；入夜后不得行乞；不准当街拦人行乞，不得追着人乞讨，不得三人以上聚众行乞，不准在公共巴士站、银行门口、自动售货机旁、自动提款机旁行乞；未经同意，不得在私家土地和建筑物旁行乞；还有，行乞者不准骂人，不得说谎，不得编造理由要求捐款，等等。

行乞本来是人在绝境中求生存的一种手段，但是在美国却成了一种“都市病”，很多人行乞并非纯粹因为物质原因，而是出于一种心理原因，表现了一种精神崩溃后的人生境况。人可能在绝望和彷徨之中，放弃自己的尊严，自甘沦落。所以美国有相当一部分人对乞丐无任何好感和同情心，主张取缔乞丐。但是这肯定难以通过，因为把乞丐关进监狱，实际上等于国家花钱把他们养起来，所以乞丐并不害怕警察，更不害怕被抓起来。

由此看来，“乞讨管理法”能够做到这个份上，已经很不错了，如果乞丐愿意合作的话倒也相安无事。万一乞丐上待游行，要求保障“乞讨权”的话，更是一个难以应付的问题。如果政府不能给公民提供更多工作机会，乞

丐就有理由名正言顺地为生活而乞讨。

美国的“流浪意识”

边缘人手记之九：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最发达、最富裕的国家，但是并不见得人人安居乐业。其中一个重要现象就是流浪汉到处可见，在他们的生活中没有“安居”，而“乐业”就是喜欢到处流浪，四海为家，其中不少并非走投无路者，而是天生喜欢走南闯北，四处漂泊。

据说，美国的流浪汉源于内战时，所以有一个特殊的称呼叫“Hoeman”，是由“锄头”和“男人”两个词构成的，因为当时内战结束，很多士兵用锄头挑着行李到处找工作。而流浪汉的大量产生，则是由于火车运输的迅猛发展，大批大批的人乘火车走东闯西，寻找工作机会，所以美国总是把流浪生活和铁轨紧密相连，称之为“铁轨人生”（Lifeonthefruck）。

罗康，近50岁，大概是美国家喻户晓的流浪汉，他15岁离开孤儿院开始流浪生活，飘飘泊泊已经34年，仍然不想在什么地方定居下来。他对记者说，他从一开始就爱上了这种生活，觉得它每一天都有新内容。当记者问他是否曾想到在什么地方停下来，拥有一个固定的家时，他说他也曾有过这种想法，但是很快就放弃了，因为他讨厌应付各种账单，而且过一段时间，就忍不住要背起行李，爬上一列驰向远方的火车。他说，他只有一次想定居下来，那是为了一个女人。

像罗康这样的流浪者在美国数以万计，他们到处漂泊，从事各种各样临时的工作，像上面所说的罗康，至少已干过500多种工作，而令人奇怪的是，在美国的流浪汉之中，还有一类属于有“根”的，所谓有根，就是有家庭有孩子有房子，但是还是要流浪，例如最近美国电视的20/20世事专题中就有介绍，说美国还有一种“雅皮流浪汉”，虽有家业的，但每年都要告别家庭，爬上火车，去过几个月的流浪生活。一位“雅皮流浪汉”的妻子说，她丈夫每次流浪回来，都显得格外容光焕发。

很多人对这种流浪生活发生兴趣，继而开始探索“流浪意识”，于是发现了流浪在现代生活中的一种独特意义。有人指出，如今在高度紧张的现代生活中，时间就是金钱，人们经常处于一种巨大的精神压力之下，实在是苦不堪言，而流浪生活虽然辛苦，却能摆脱这一切的纠缠，恢复到一种自然的生命状态之中。还有人认为，生命的本性就喜欢流动，不喜欢捆绑，所以流浪就成了一种解脱，使人重新回到本性之中。

美国不仅有流浪汉，有流浪意识，据说还有全美流浪者协会，最近，这个协会推举流浪汉罗康为“流浪国王”（ThekingofHoeman）。当有记者问这位国王将来怎么办时，他回答说：我将继续漂泊下去，最后我想到一个没有人的地方去，突然消失在一片树丛之中，或者让野兽把我吃掉，我的消失不需要有人在一旁悼念和致哀。”

这是真正的流浪意识，只有流浪之王能说得出。

关于美国梦

边缘人手记之十：

有人说美国是一个梦想的社会，这话不假。美国人天天讲梦，从日常生活到国家大事。世界各地的移民都冲着这“美国梦”相聚在一起的，从最早的“淘金梦”到如今各种各样的发达梦。有人说，中国和美国相比，是一个缺少梦想的地方，生活得太现实，太实际。这话听起来不错。在中国生活需要一步一个脚印，不可奢望过高，而在美国则需敢想敢干，不可缩头缩脚。实际上，梦想成为美国精神中的重要因素。

美国人有时候也爱讲“幻想”（Vision），意义和梦想差不多。有一句人人熟知的名言：“什么地方的人们没有幻想，就意味着死亡。”（Wherethereisnovision, thepeopleperish）。现任美国总统克林顿在去年七月十六日的竞选演讲中把这句话说了又说，并引申为：“如果没有幻想，美国就将灭亡。”（Wherethereisnovision, AmericaWillperish。）

但是到底什么才是美国之梦呢？不同的人当然有不同的幻想。有自己的房子（这里并不是指中国的那种楼房居室，而是指有草坪车房的那种独立的住所），有汽车，有较固定的收入，这大概是一般移民的美国之梦。不用讲，经过多年的奋斗，它有可能成为现实。当然，很多人有更大的梦想。

在暨南大学时曾和我同住一套居室的一个朋友，一九八九年去到美国。在中国时，他就做着美国梦，一心一意考托福，经过“八年抗战”，终于踏上了美国国土。我一直非常佩服他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我到纽约后，他有一次开车从纽华克来看我，带我去游览纽约市容。看着他踌躇满志的样子，我曾问他：“你过去曾梦想过自己开着车在纽约大街上穿行吗？现在你是否有就在梦境的感觉呢？”他笑着摇摇头，只顾向我说他更大的梦想。

说美国是个梦想的社会，是不错的，但是若说中国没有梦，那就有失偏颇了。中国有中国的梦，美国有美国的梦，关键是两国的文化传统不同，现实和人的精神面貌不同，所以梦也有其不同的意味。而且，从不同的观念出发，对于梦想的不同分析，也许会截然不同。

也许在很多中国人看来，美国人的梦想，实际上并不像是梦，而是一种行动和现实。说美国人鼓吹梦想，倒不如说他们喜欢实际和行动。在美国，不论是什么样的梦想，首先都得行动，从写个人简历、打电话求职到参加国际会议、竞选总统，都得主动积极地去干，决不能坐在屋子里做美梦。所以，越是有梦想的美国人，越是能干，到处寻找机会，一有机会决不放过，一定要试一试。这一点从百多年前千里迢迢去淘金、去冒险的历史中就形成了。再从另一方面来说，美国梦在一些中国人看来，也太缺乏十全十美的“艺术”色彩了，它们总是不那么完美的，比如有了钱也不能无忧无虑，到了科技发达的二十一世纪还有战争怪兽出现。由此来说，美国梦不过是一种“明天会比今天好”的愿望而已。

与此相比，中国的梦才是真正的梦，中国社会才是一个真正充满梦幻的社会。很多人都在梦境中生活着。正当青春时期，不去交际，不爱讲话，也不愿写信或干些什么，却把自己关在屋子里，梦想着一个“白马王子”或“白雪公主”突然找到自己的大有人在。看不起小生意、小事业，什么都怕麻烦，却整天转转悠悠，想突然拾到一块“金元宝”的人也不在少数。至于“守株待兔”的梦想，更是日日有新意，人人都喜欢。等呀，等呀，反正有一天……，

而文化人的楷模是孔明，什么事都躲起来，光看不说，或光说不干，梦想有一天国家主席会求上门来，到那时，再施展抱负也不迟。中国人是梦想惯了的，就凭着这梦想，再苦难的日子也能熬到底。而且，中国人的梦想往往是十全十美的梦，决不会容忍有一点不足，大团圆，长生不老。没有阶级，没有剥削，高大全，到处都是鲜花，下的雪都是白糖，黄土都是黄金，等等，好得不得了，美得不得了，都是极致，都是绝对，都是完全。我想，现在的美国人不会做这样的梦，他们做的梦是现实的梦，行动的梦，中国人做的是永远的梦。美国人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梦，我们中国人是几代、几十代、几百代做着同一个悠长的梦，这个梦有人叫它、“桃花源”，也有人叫它“乌托邦”，更多人把它叫做“无限美好的未来。”

所以，美国梦连着金钱、汽车、房子、旅游车票、游乐园、奖学金、体育奖牌等等，美国把这一切都叫梦想，而中国梦连结着隐居、浪游、气功、山水画、书法等等，中国人都喜欢这种梦境。美国梦趋向于现实和物质，看得见，摸得着，中国梦存在于精神和意识，无言无声无为无有。各有各的妙处。哪一种高、哪一种低，确实很难说。

梦既然有不同，就别指望每个中国人到美国都能找到自己的梦。有的人一下飞机，梦想就破灭了，因为他在中国做的梦太完美了，和美国的现实一接触就破灭了。绝对的公平，绝对的好，在美国的今天和将来都是不存在的。相反，一些绝望的、梦想已彻底破灭的人来到美国却找到了自己的梦，并在若干年后，建立了自己梦想的基地。其实，真正美好的梦想也不容易实现，更不容易维持。实现这种梦想要用很长很长时间，人的生命却又是如此短暂。想的太高，破灭就愈快，有人干脆什么梦都不相信了，干脆做了无梦的人，只顾眼前的实惠。这是梦的悲剧。看来，梦实在是一个怪东西，它一方面联系着人的美好将来，一方面却连结着死亡和毁灭，无论你是在中国还是在美国。

美国的雪

边缘人手记之十一：

透过这扇铝合金落地窗，我看到窗外正飘卷着大雪。屋后小院里的三颗小松树被雪花包围着。越过篱笆，可以看到邻近的房屋，屋顶上已积了厚厚一层雪，一阵大风卷过，会腾起一股雪雾，远看就像蒸汽一样——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种景象，虽然我是在有雪的地方出生和长大的。

也许这是美国的雪吧。房后这小小的后院也是美国的。我们只是房客，也许就像那屋顶上的雪一样，一阵风来就不知会飘到什么地方去。其实，我自己也常常感到迷惑，我是怎么来到这个地方的？是什么风把我吹来的？这雪对我来说为什么这么熟悉，又为什么那样陌生，这一切都好像是梦幻，一种雪的梦幻和一种梦幻的雪。没错，外面那飞舞飘扬的雪正在制造梦幻。我坐在窗前面对着它们，用我的心，用我细微的神经感觉着它们。我眼看着我早晨刚刚清扫出来的院子又被白雪盖住了，好像刚才的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样；一些雪花飘落在窗玻璃上，似乎在敲击着我的心房，给我的神经带来一阵阵甜甜的凉意。

我想和这雪说点什么。

我想起了我的故乡。在那遥远的中国，遥远的新疆，遥远的伊宁，也有这么一个小院，被飘扬的雪环绕着，有一双小眼睛总喜欢贴在窗户上看着这雪花飞舞的世界——那就是我。我对这个世界最初的神秘感，也许就是从这里开始的。有时候，我会站在外面，用手接那飘落的雪，然后看着它融化成晶亮冰冷的水珠，我心里充满着惊奇和疑问。我知道这是雪。但是我永远无法解释它为什么不是白糖或者面粉，因此我总是抱着这种幻想——一种不合实际但却永远迷人的幻想——一直到现在还是如此，因为我母亲曾告诉过我，世界上有个最美好最幸福的国度，那里天上下的雪是面粉和白糖，树上长的是鲜果和花朵，地上铺的是锦缎和彩绸……

确实，自从我母亲逝世之后，每次看到雪，都会使我回忆起许多事情。我记得小时候，每个落雪的早晨，母亲总是起得最早的一个。等我起床之后，她已经把门前积雪扫净，在雪地上开辟了一条小路，以便我们出门，有时候，积雪很厚，扫雪是一件很吃力的工作，但是她一直不愿叫醒我们，总是一个人早早地起来，悄悄地出去扫雪，想让我们多睡一会儿。直到我长大了，有能力扫雪了，她仍然这样做。记得1990年冬天，我回新疆探亲，当天夜里就下起了大雪。第二天早晨我醒来之后，第一个看见的正是我母亲，她正拿一把小扫帚在扫雪，雪很厚，她弯着腰一点一点地扫着，母亲已经71岁高龄了，已经拿不动大一点的工具了。望着她的背影，我本想跑上前去，但是我不能，因为眼泪已经盈满了我的眼眶，我赶紧进屋，站在窗前呆呆地看着那还在零零散散飘落的雪花，这一次回去，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母亲。第二年年底，也是在一个落雪的季节，她离开了这个世界。等我千里迢迢从广州赶回新疆的时候，新坟上已经覆盖了第一场雪……

没想到现在又是落雪的季节，而纽约的雪又这么大，这么精彩。我太太不止一次问我，你看这像不像在新疆，像不像你们住的地方？我每次都说“像，非常像”。但是我敢肯定，她并不知道这“像”到底对我意味着什么。好几次我把手伸出来，让雪落在我的手掌里，虽然一样的洁白、冰凉和温柔，但是总觉得这雪和新疆的雪有所不同。当然我再也不会期望雪能变成面粉和

白糖了。我只是希望这雪永远是雪。不管是美国的雪，还是中国的雪——因为这对远在异国他乡的我已经足够了。

雪地上的脚印

边缘人手记之十二：

今年纽约多雪。

雪后初晴，我六岁的儿子最喜欢做的一件事，就是在雪地上学着恐龙一跳一蹦，然后惊喜地告诉我：这是恐龙的脚印。看着雪地上的脚印，他对这个世界——现在的和数亿万年之前的——有了一种朦胧而又简单的联想。

看着孩子那红扑扑，充满惊奇的小脸，我的脑际出现了一长串脚印，从我的故乡——中国西北的伊宁，延伸到上海，又延伸到广州，再延伸到美国；从我的脚下延伸到如今孩子的脚下——那雪地上的脚印。我儿子开始队这里懂得什么叫历史，像我小时候一样。

当然，我受惠于这雪地上的脚印，远远不止如此。有时候。它会永远留在你的心里，带给你永远的温馨和爱意。

记得我考上上海华东师大研究生的那年冬天，我从乌鲁木齐回到伊宁的家里过年。我年老的母亲一生没有出过新疆，没有见过玉门关，但是她知道我越来越远了。在她的想象里，我上大学的乌鲁木齐已经够远了，当时需乘三天汽车才能到达，如今又要到上海，还要乘三天四夜的火车，回来一次就更难了。她舍不得我走，但是又不能不让我走，我知道这一次离家后相见

比以往更为艰难，虽然我和母亲都不提这件事。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刚落过雪的早晨。

开车的时间很早，而车站在市区的西头，我家住在东头，没有那么早的公共汽车，我们只能步行一个多小时去车站。那天老父老母很早就起来了，给我准备了早餐，一声不响地看着我吃饭，看着我做最后的准备，我们早就说好了，不用老父老母送我，一则天寒路远，二则有大哥和妹妹送我就足够了，而更重要的——我们都很清楚，大家都理解那种牵肠挂肚的滋味，尤其是我，非常害怕看到老母亲的眼泪，也不愿意让老父老母看到我那软弱的眼泪。这是一种难以言传的于心不忍的时刻。临出门时，我们都默默无语，害怕一张口就无法控制情感的流泄。我母亲好几次背过脸去，我知道她在擦眼泪。

我们踏上了通向车站的路。刚刚落过雪，街道上空无一人，只有昏黄的路灯照射在白雪上，闪亮着星星点点的光亮，使这黎明前的宁静别具一格。我们是雪后最早出现的行人，在我们前面仿佛是一个虚幻的未被人涉足过的世界，而在我们的身后，则是三行真实的歪歪斜斜的脚印，它们清晰地显示在雪地上，从家门口一直向远方延伸，再延伸。看到它们，你不会迷失你的来路。在路上，大哥少不了叮咛我几句，让我放心去读书，不要为父母操心，家里的事有他承担照看。我母亲常说“苦老大”，我大哥确实没有轻松过一天。

雪地上的脚印一直把我送到车站。我们在车站等待了一阵，就到上车时间了。我排着队一步一道别地向车门口走去。大哥和妹妹一直在原地看着我上车。但是，就在登上车门向后张望的一刹那间，我看到在我大哥和妹妹身后不远处，站着我的老父老母，他们在黎明的曙光中目送着我。就在这同一瞬间，我知道他们已看到了我。我想停留一下，但是不可能了，后面上车的人已把我挤进了车厢，我只看到母亲最后向我挥了一下手，意思是让我快上车去。

等我落座之后，我已无法看到他们，因为汽车窗玻璃上是一层厚厚的冰霜，而我的座位又不靠窗。但是我知道他们还站在那里。我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来的，是怎么一步一步走来的，但是我知道他们为什么不想让我知道他们来送我，为什么站在远远的地方看着我，我也知道在通向车站的雪地上，又多了两行深深浅浅的脚印……

如今我看到自己的儿子在雪地上欣赏他的脚印，他或许不会想到这雪地上还有一行看不见的脚印，随着他一步一跳地前行。它们不是恐龙的脚印，也不是从中国新疆延伸到美国纽约的脚印，而是在我生命的成长过程中倾注了血和爱的，令我永不会忘记的脚印。

孔子也是边缘人？

边缘人手记之十三：

在美国纽约唐人街街头，有一座孔子的塑像，大概已经成了唐人街的象征。每一个来过这里的人，都不会忘记这位如今站在异国土地上的两千多年前的中国老先生。

我不会忘记他。他站在这里，面朝着纽约港口，目光穿过千百幢高楼大厦，扫过华尔街和自由女神像，向一望无际的大海延伸。他看到中国了吗？每次向他致注目礼时，我都这么想。

中国有许多名人伟人，但是能够在异国他乡拥有一块永久立足之地的并不多。不管在中国有多少争议，孔子站在这里，本身就是一种历史文化的选择。因为所有飘流在外的中国人人都知道：在当今世界上，无论你是谁什么肤色，出身如何，来自什么国家，成功与否取决于你所受到的教育，你所拥有的学识；治国治家，都是教育第一，知识第一。

由此可见，还是孔子第一。因为这些正是孔子思想最本质的东西。如今美国、日本、德国、新加坡等所有现代发达国家的人们，都公认现代教育是强国之本和立国之策。这是经过几百年的实践琢磨出来的。但是孔子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就看到了这一点，并且一辈子不辞劳苦地实践它，难道这不是对世界文化的巨大贡献吗？美国的华人如今把他请到这里，请到如今世界上教育最发达的地方，是绝对大有深意的。它向世界表明，中国拥有重视教育，尊重知识的传统，中华文明的基石就是教育第一。

但是，中国人果真完全认识到了这一点了吗？我仿佛听到这座塑像面朝着大海在发问。

我有些汗颜。身为一个教师，我没有忘记先生“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教导，但是我也不会忘记许多愚昧无知的现象。曾几何时，在“左”的思想统治下，知识被看成了罪忍之源，教育成了争夺权力的工具，我们有学校，但把学校称之为“阵地”，把教室当成了“战场”，用来抵抗知识的传播。长期以来，这种变态心理已经扎根于一些人的心里，不仅败坏了学风，而且在下一代人心里留下了阴影。这种情景如今也没有完全绝迹。

真不知如何向孔子交代。

看来，有了孔子，不等于有了学校，有了学校不一定有了知识和教育。问题在于我们是否真正理解了孔子，是否能够把中华文化的精华继承下来，发扬光大。

这也许就是在纽约的这位老先生面对大海脸色凝重的原因之一。记得我第一次看到他的时候，我并没有想得这么多，我只是觉得他可能不大习惯美国的水土和风景，况且正好站在汽车拥挤的十字街头。后来再看到他，我的感觉有了变化，我想他并不在乎自己站在哪里，并不在乎水土风景是否合乎自己的意愿，他永远是一个知识文化的传播者，不管自己到什么地方，他要告诉人们的不是孔子第一，而是教育第一，知识第一。

当然，我最近一次看到他的时候，感觉又有所不同，我知道他望着大海，思念着中国。是的，他盼望着回国，他不会忘记故乡那数千万渴望知识、渴望教育的贫困儿童，不会不原谅很多中国人对他的误解、批判和伤害，不会放弃任何为自己祖国贡献力量的机会。如果命运注定让他再次风餐露宿，再次被人驱赶，再次遭人暗算，他仍然会毫无怨言。

这是一种文明精神的回归，他会迎着现代科技的霞光，脚踏现代教育传播的祥云，穿过云山雾海，再次出现在东方那孕育最古老文明的河床上，用现代知识的圣水洗刷过去沉淀下来的愚昧和无知，用教育点亮人们心中的灯。

这是孔子梦中的中国，也是我梦中的孔子。因为有了孔子，中国人的心里踏实多了，虽然中国还是那么贫穷，中国的教育还是那么落后，中国人在美国的地位还是那么低下。但只要我们真正拥有孔子第一，就有希望改变这一切。

睁眼看美国

徒步游逛纽约城

我这个人很喜欢游逛，来到纽约之后，我第一个计划就是想徒步游逛一下纽约城。选择徒步有好几个理由，其中之一是我当时几乎身无分文，想省钱，再一个就是想好好看看纽约的市容，徒步走有徒步走的自由和乐趣，而且能更清楚周围的环境。

我居住的地方，对于一个游逛者来说，位置不佳，几乎处于纽约的边缘，距离地铁站很近，但要走到市中心那就不容易了，纽约东西被一条河隔开，南北方向上的横街用数字来标记，市中心向边缘排开，我们住在 210 街。也就是说，要走到市中心，要穿 210 条横街才行。我从地铁站拿了一张地图，作为参考，第一个目标选择了 BRONXZOO，在地图上距离很近，位于 182 街附近，也属于纽约有名的旅游点之一。

因为看了地图，在感觉上觉得很近，我决定采取漫游的方式边走边看。我从 GvnHiuRd 先向东行走，然后再向南移动。但是很快我就觉得迷失了，因为我差不多走了 1 个多小时，还没有到我以为早该到的地方。无奈，正好经过一个公园，看见一个牵狗的老人，就向他问路。当他知道我准备徒步到达那里时，立刻露出惊奇的神色，连声说我是能走路的人(Youaregoodwalker。)

那天我用了 3 个多小时才到达动物园，结果我连门都没进，又用了近 3 小时回到住所，已经精疲力尽了。

第一次出街，给我一个强烈的感觉是纽约太大。记得在广州时，一位美国友人谈到纽约曾对我说，纽约太大了，人的生活并不需那么大的地方，很小就足够了。言下之意是不喜欢太大的城市。现在我似乎有些明白了其“太大了，人不需要那么大”的含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城市太大。对人的生存和发展并没有多少意义，人对活动空间的需要是有限的。

其实，对于一个徒步游逛者来说，纽约的这个“大”不仅是空间上的，而且是因为它的空寂。因为空，就更显得大。在国内时，我也曾徒步游逛过北京，上海，但是感觉不同，北京上海固然也很大，但是你处处可以见到人，心理上并不感觉到很空，很孤独，然而在纽约则不同，除了汽车之外，很多街道上行人很少，偶然有一二个身影出现，也是匆匆行走，很快消失了，这种情况下，你会感到整个街道上只有你一个活物，而且是一个奇怪的，陌生的活物非常孤独，也非常无助，整个身心处于一种软弱的警觉状态，因为你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所以，游逛在纽约是不容易的，因为很快就会失去游逛的心情。走在空寂的街道，我有时候会产生一种被追逐的感觉，好像在重新体验小时候夜晚独自穿过野地的心情，脚步会不由自主地加快，只想尽早走过这条街，就这样，你走过一条街，又走一条街，精神一直难以松弛。

刚开始我把这归结于自己人生地不熟，坚持自己游逛纽约的计划。我曾走到哥伦比亚大学，中央公园一带，参观了一些有名的博物馆，我曾徒步穿过曼哈敦区，目睹吸毒者在街头毒痛发作，浑身颤抖，基本熟悉了周围的环境。但是，我始终没能游遍纽约，也没有一次真正徒步穿过纽约市。看来，如果不在外过夜的话，只用一天时间是不可能的。

后来，我终于放弃了徒步游逛的计划。其原因不仅在于纽约太大，而且

也在于我始终无法克服那种游逛的孤独感和恐惧感。纽约的新闻和各种备样的传闻更会使你产生一种不安全感。有一次，我看到一份安全知识宣传卡，专门是告诉人怎么走路的，有好多条，比如最好结伴上街，走路不要太靠街道边啊，什么不要穿过无人的地方，街拐角，暗处要小心啊，等等。读后更感到走路处处都会遇到危险，最好还是不要独自游逛的好！

这就是纽约，全世界最繁华最现代化的都市之一，这里有最高级的享受，最精彩的创造，但是它却使一个徒步游逛者感到了一种莫大的失望。我并不认为这种情况仅仅出现在纽约或者美国，也许在许多快速进入现代化的国家都有类似的情况，人们失去了一些基本的安全感，这种情况有时使我产生一种对人类前途很沮丧的感觉，甚至对几万年以来人类的进步产生了怀疑。我想在古代社会，人们出门主要是害怕一些豺狼虎豹，当然，也有一些“剪径”的强盗。而如今，野兽已被人消灭得差不多了，人害怕的是自己的同类。

在自由之境寻找安全

每次我从街上回来，都在思考一个“自由与安全”的问题。我想很多美国人都在思考这个问题。无疑，美国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国家之一，美国文化是一种自由文化，在个人思想和行为方面几乎没有限制，也很少受政府的监督和控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可以尽情地享受这种权利，自由自在地生活。因为当自由不能得到安全的保障时，必然会受到限制。上街不安全，人们当然可以选择不上街或者少上街。爱滋病流行，人们当然可以选择性控制或放弃性自由，但是这本身就是一种不自由的选择。

在美国，特别在一些大城市，例如纽约，不安全已经构成了对自由的真正威胁，我相信很多美国人都意识到这一点。色情、暴力、爱滋病、吸毒等等，正在给全体美国人心理上蒙上一层阴影，对自己的生活处境和可能发生的事情感到忧虑。在很多情况下，他们不能不处在惊恐状态中，为自己的前途，为自己的家人担惊受怕。这是一种日常生活中的不安全感，它由社会上无数无法控制的偶然因素所构成。人们担心自己和自己的亲人受到意外的伤害，担心街上突然出现一个盲目的枪击者，担心一次偶然的机会上不知来源的疾病，担心自己的孩子有一天突然染上毒瘾或爱滋病。在一个高自由的社会里，人们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实在太多了，况且，自由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义，有享受自由的人，也有利用自由的人。

自由是人类的梦想。具有永恒的吸引力。但是人们追求的是安全的自由；有了安全感，人们才能享受和体验到真正的自由。就此而言，自由和安全在人类生活中是同等重要的尺度。现在人们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是，人们有了自由，不等于有安全；而有了安全不一定有了自由，人们是否需要为了安全而限制自由，或者因为自由而承受惊怕；换言之，自由和安全是人类所难以兼得的两码事。有些人就认为，大自由是美国缺乏安全感的一个重要原因，比如枪支的自由买卖和自由持有，就是最敏感的事例。仅在纽约，每年都有几百人受枪击所害，至于许多人持枪抢劫和在人们生活中留下的阴影更是难以估量的。所以是否禁止私待枪械成为美国长期争论的问题，要求禁枪的呼声也一直很高。但是反对派也振振有词，他们认为禁枪并不等于消除了人犯罪行凶的可能性；没有枪人照样可以用其他方式犯罪。从另一方面来说，用限制和禁止的方式来谋求社会安全，是对绝大多数人自由的一种伤害，而且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大多数人持枪并不是去伤害别人，而有些人犯罪，也不是因为有枪，看来，这场“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争论还将在美国进行下去，而在街头上仍然不断会有枪击或被枪击的事发生。

作为一个中国人，我很难说完全赞同某一种观点。不过我亦同意，在当今美国，是否有持枪自由，并不是社会暴力现象严重的原因，用限制和减少人类自由的方式来杜绝犯罪现象终究是一种消极的方式，并且无助于增强人类的自信和自尊。如果我们相信人类从本性上来讲是愿意并且最终能够消除种种罪恶和邪恶的话，就不应该放弃对于人们自觉意识的期望和鼓励。

在美国，社会上种种犯罪现象的存在，不仅是对人自由的一种威胁，同时说明美国政治体制、经济分配、教育和文化等各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改革和改善，这也说明，即使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后，人类还面临着许多问题，人们并没有完全实现自己的梦想。

其实，谈到自由和安全，就必须谈到人和人的素质。社会自由的程度及

其效果不仅取决于社会的基本条件，更取决于人的素质。所以人类要想真正享用高度的自由，社会的物质进步和人的建设应齐头并进，否则，自由就会被滥用，成为人类弱点和恶行滋长的条件。实际上，在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生活紧张，人需要更好的心理素质。在美国的许多犯罪事实中，心理变态和崩溃是一个直接的原因，犯罪多是突发性的、报复性的，没有特定的目标。比如有人突然持刀在地铁中行凶，见到女人就朝脸上刮；也有人突然持枪射人，无论老少男女，有人长期诱骗和杀害儿童，等等，都是最近在纽约发生的事。这些犯罪者大多并非物质生活方面的原因，也不是为谋求物质金钱而犯罪。它们不仅加剧了人们的恐慌和惊憾以及生活的不安全感，而且引起了人们，尤其是社会学家对人类生活更深的思考，人承受痛苦和承受自由是不是都有极限。

“汽车神话”

来美国的第一印象，就是汽车很多，这对许多人来说，也许是一种最平常不过的感觉。但是细细回味起来，却包含着许多含义。首先这意味着你所面对的世界有了一个根本的改变，和你交接的，首先是物（而且是可以风驰电掣运动的物）而不是人，似乎物成了世界的主宰而不是人。其次，你会觉得和人对话的机会大大减少了，而自己无法控制的被冲撞的机会增加了。再深一层，就时间和空间而言，人有一种被剥夺的感觉，很多时间和空间不能不让给汽车。

当然，这似乎都是负面的感觉，而就其正面意义而言，汽车至今仍然是美国富裕强盛的象征。当你从高空看到美国那纵横交错的高速公路，看到那蝗虫般密集的汽车，你甚至会产生一种梦幻的感觉。所谓“美国梦”最真实的体现或者就在这滚滚不止的汽车流之中了。今天，虽然美国已不再是生产汽车的第一大国（这个称号若干年前已让给了日本），但是仍然是世界上人拥有汽车比例最高的国家，差不多每十人拥有 5.6 辆汽车，远远超过日本的 2.4 辆汽车，汽车实际上成了美国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就像中国人的自行车一样普遍。汽车意味着一种自由，一种权力上的交往。记得以前读过三毛的一篇写自己拥有一辆汽车的散文，印象很深，她称自己的车为“宝马”，亲昵得像是有血有肉的朋友。如今在美国，这种体会就更深了，也许对任何一个美国人来说，第一次拥有自己的汽车，是一生中最激动的时刻之一。坐进驾驶室，系好安全带，放上一段自己最爱听的音乐，然后穿过市区，驶上被称为“自由大道”的高速公路，风驰电掣，尽情飞奔，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所以，你在大街上经常可以看到一些年轻人驾新车过分得意的情景，他们往往把音乐音量放得大大的，自己也在摇头晃脑，好像想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有了自己的车。车不仅是一种生活需要，而且也成了生命价值的炫耀。

由此，汽车和人构成了美国社会的一种极其重要的关系。人依赖车，需要车，几乎终身和它厮守。汽车成了人最亲密的伙伴之一，其关系胜过草原骑手爱马。过去是英雄有宝马佳人相陪，如今却换上了汽车美女，所以电视上做汽车广告的多用美女来陪衬。这种情况不仅改变了人们生活的面貌和节奏，更重要的是改变了人的心理。因为汽车毕竟不同于马，不仅速度不同，而且整个接触和交流的方式不同，所联系的种种社会关系不同。人和马喃喃细语和与汽车亲密相拥，不仅在感官上，而且在心理上都有极大的不同。这里没有生向意义上的相互依存的交流，只有使用价值方面的交换。

但是，人的心之所思，想之所思的东西已经改变了，不再是有生命的马，而是无生命但有更大使用价值的车。如果说现代生活创造了现代神话的话，那么“汽车神话”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笔，体现了人们用现代科技实现的新的欲望，把现代人的感情和注意力集中到了新的方向，美国人对汽车的迷恋，对于赛车的疯狂都反映了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汽车神话”也就自然而然产生了，一些特殊的电视、电影和娱乐活动应运而生，一些艺术家就此大动脑筋，根据人们的欲望，把汽车描绘成能说话，能思考，能把主人从危难中解救出来的“英雄”，比过去小说中能通人性的骏马更带劲。我在美国看了好几部这样的电影或电视剧，在一个电视系列片中，一个侦探就与一辆神奇的汽车紧密合作，无往而不胜，那汽车能和他谈话，讨论案情，随时

接应他的行动。还有一部喜剧片就更神了，那汽车能随时听从主人召唤，从遥远的地方赶来。当主人遭到坏人劫持时，能独自追踪，最后把主人解救出来。

按照弗洛伊德对艺术的解释，这是人的一种梦想。这个梦想可以进行多种分析。从表面上看，这是一种对未来汽车的期待，人们幻想更完美的汽车。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这又反映了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孤立性，渴望一种交谈和信任。这种需要本来是从人与人的关系中得到的，但是现在需要从另外一种对象中得到，汽车成了人们幻想中得到满足的一种“替代”。从这里还可以看到，不仅在人与人的关系之中，而且在人与汽车的关系中，都潜伏着一种互不信任的对抗。用物（汽车）来弥补人与人关系中的缺憾，这尚不难理解，而用物（汽车）来作人的替代，则有点玄乎了。汽车也许和电脑一样，一方面受人所控制所利用，成为现代美国人生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也构成了一个在自我控制之外的世界，它不可能对人自我感情的需要产生自然的回应，它可以被任何一个他人控制，并且在一定情况下控制人。

汽车与人——旅美札记

也许我是一个“乡下人”的缘故，我对于美国如此多的汽车有一种恐惧感，并不以为现代化一定得有那么多的私人小汽车。当然，这里也许有一种中国的传统思想在作怪，总以为人占有物必然被物所累。

我的看法并非是全无道理的，有了汽车，固然生活方便很多，但是同时又需付出许多。一个有汽车的美国人，每天有两至三小时在汽车上渡家是家常便事，除此，还得抽空来关心汽车保险、清洁和维修，都是费时间的事。如果你不走运的话，处理汽车撞人或被撞，更是麻烦。这不仅大大减少了人与人之间直接接触和交谈的时间，而且加重了人的心理负荷和紧张程度。因为开车毕竟不同于散步，得集中精神。所以像我这样一个散漫惯了的人，羡慕别人开车，但是很害怕应付那么多杂七杂八的事，总觉得还是公共交通好，下车，走人。

汽车多了在很多情况下会喧宾夺主，反过来会控制人。例如城市的建设，公共设施的布局，住宅区的安排，都得考虑到汽车的存在。结果，汽车本来用来克服距离的，但是因为有了车，人们又自然而然地把距离越拉越大，比如住宅和商业区，住宅和工作地点等等。反正有车，10公里20公里不算问题，结果人们虽然住在一个城市里，但相距往往很遥远，动不动就得上高速公路。至于汽车迷路的事，可能是很多人都有的经验。你不注意错过一个路口，就可能意味着绕一个大圈，因为在高速公路上没有回头的余地。记得有一次一位朋友开车从另外一个城市来，想和我一起到百老汇去玩。结果就在纽约市区的高速公路上七转八转，用了差不多4小时，还是没有到达目的地，最后还是扫兴而回。当然，美国的高速公路是世界上最发达的，标志也最完善，但是也难免驶错，尤其是在城市周围地区，道路纵横交错，车流量又大，一走神就会出错。

汽车与人的这种紧张关系，如今已不再是纯粹的个人问题，而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并且反过来又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且不说由于车多而引起的能源问题，环境保护问题，就拿汽车引起的犯罪来说，就够引人注目的了。据《纽约时报》的一则报道（1992.2.6），美国汽车保险中，就存在着严重的欺诈问题。很多人把自己的车抛弃到某个地方，然后谎报被偷以领取保险金。所以在美国，在河边或高速公路旁，你经常可以发现被抛弃的汽车，在有些地区，这种情况高达40%—50%，使保险公司和警察感到很棘手。

当然，汽车给美国人带来的烦恼远远不是这些小问题，如今最令人头痛的是经济问题，美国人爱车，生活中离不开车，自然就要买车，买好车。也许日本人早就了解了这一点，开始有目的地发展自己的汽车工作，最后终于把美国变成了自己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随着日本车的大量涌入美国，滚滚美元流进日本人的腰包，使日本在数十年间成为一个世界经济强国。而美国的经济由此却受到很大影响，越来越多的人失业或面临失业的危险。汽车多，这昔时美国最值得炫耀的事，现在已成为美国最致命的问题，它给美国人心理上带来一种恐惧感，害怕有一天这汽车会载着他们驶到一个可怕的边缘。因此，经常有人到街上示威，呼吁抵制日本汽车的输入。美国如今流行的一句话就是“buy American”（买美国货），足见日本人企业在美国蓬勃发展之势。

当然，美国有自己得天独厚的优势，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不会退出世界强国之林。不过，汽车给美国人心理上带来的沮丧感却是显而易见的。“天之骄子”的感觉或许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美国人开始认真面对自己的问题。今年年初，日本首相曾在公开场合批评美国人工作不努力，缺乏生产公德，在美国人中间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一时成为美国人普遍议论的话题。一家美国汽车所做的广告就是以此为题，用低沉的声音播出日本首相的批评。并在这背景上播出字幕，号召美国人买美国车。我看了之后感触很深。在这里，美国人想争回来的不仅是汽车市场，更重要的是心理上的自信和优胜感。就这点而言，美国汽车工业的前途并不在于谁买谁的车的问题，而在于是否能提高自己汽车的质量，在这方面，美国人自己就是最好的评判员。不让他们开世界上最好的汽车并不比看到别人能生产最好的汽车舒服多少。

当我登上帝国大厦

在今天的世界上，摩天大楼千万座，但纽约的帝国大厦（EmpireStateBuilding）仍是最有名的。多年以前，我曾在一本小说上读到过它的魅力。一位女孩子刚到纽约，作者就把她带到了帝国大厦上面。作品描绘的情景是在一个落雪的晚上，纽约的万家灯火闪烁在一片迷朦之中。从那时起，我就想住着有朝一日自己也能登上这有名的大厦，一览太平洋彼岸的风景画。当然，我会选择一个晴朗的日子，而且一定是在白天。

现在我终于登上了这座大厦，花三块五角美元买一张票，然后和很多人一起坐电梯上升，先到87层，这里是一个专供游览者观光的平台，四周用密的栅栏围着，游人可以放眼纽约的东西南北，还可以通过旁边设置的望远镜寻找自己的感兴趣的目标。我沿着平台四周边走边看，并没有什么特别深刻的或兴奋的感觉，只是突然感到纽约变小了，仿佛远处的中央公园就在脚下，位于纽约港湾的自由女神像也并不渺茫。怀着更大的期待，我又登上102层，这是大厦的最高层，这里没有平台，只是一个狭窄的、圆形拱顶的阁楼，每次上来十几个游人已显得很拥挤。四周有窗，但是很小，给人以拘束的感觉。我想照张相，但是确实找不到好的景色和位置。几个和我一起上来的法国游客显然非常失望，刚上来就连连摇头。也许他们比我的期望更大。我从小就知道“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妙句，但在这里却一点也用不上，这是大厦最高的地方，但是人的视野处处受到限制，这使我产生一种想法：并不一定站在最高处的人就能看得远和广，尤其是在这种人造的塔楼之内。

但是，在这里我还是有难忘的印象的。我竟然在这最高处的楼梯上发现很多“到此一游”的留言，大多是英文写的。我很想找到一个中文签名或者题诗，但终于没有，所以有一丝小小的失望。我在中国见多了这类题诗或留言，没想到它是一种“世界性的艺术”，说不定将来会有人就此来进行上种“比较文学”研究也说不定。可惜我没有发现中文题诗或者留名，否则我一定把它们和帝国大厦永远联在一起。

虽然多少有点失望，但是我一点也不沮丧。我知道，失望是因为我早有眷恋，期待过高，对此我早应该有心理准备。我从遥远的东半球来到这里，奔到它的面前，我想看到的，我想寻求的是什么？是它傲视大西洋的雄姿，还是鹤立鸡群、独出一枝的风光呢？不是，也不可能是，对于那一切，我已经是一个来得太晚的观光者了。这座早在1931年就拔地而起的帝国大厦，早就不是纽约、更不是世界的最高楼了。时光毕竟已过60多年了。60多年啊，这是整整一代人的时间，当年和这大厦一起诞生的人早已度过了他们的青春年华，如今步入回忆的暮年。如今在纽约早就有了比它更高更华丽的世界贸易中心大厦。一进纽约港口你就可以望见这一对辉煌的建筑，它们建成于1976年，成了今天纽约的最明显的标志。而帝国大厦只好退居于新崛起的大厦身后，成为一个并不引人注目的身影。

当然，这110层的世界贸易中心大厦虽然还很年轻，也早就不是美国、更不是世界的最高建筑了，在芝加哥，在多伦多，在世界很多地方，都有了比它更高更大的大厦。最近我看到一则消息，说日本正在建造世界上最高的大厦。日本的科学家认为，在世界上建造一千公尺高的大厦是完全可能的。

是啊，60多年了，这世界发生了多少事啊。如今在这帝国大厦工作和生活的的人，也许再也不能保持那种“金元帝国”的骄傲了，他们中间的很多人

正在为大量涌入的日本汽车而诚恐诚惶；一度称雄世界的美国经济，从 70 年代起步步走下坡路，如今仍然处于不景气之中，在很多方面，不得不谦让于战后的日本和德国，这难道是这座大厦今天所要表达的言语？不，它所表达的会很多很多，在我眼里、它是一位历史的目击者，美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的见证人，它让我重温旧梦，再一次回味 60 多年来的辉煌、耻辱和辛酸，从无数人经过的楼梯上寻找和辨认昔日的光荣。

从帝国大厦顶部下来后，我又在下面走廊徘徊很久。这里有一些记录昔日光荣的图片和文字，我并没有仔细看它们，因为我沉浸在了一种怀旧的思绪之中。我开始想 60 多年前的事。我想起了一些什么，就在帝国大厦建好的那一年，吴荪甫在上海已经绝望，茅盾在《子夜》中已判处中国的民族资本家们死期已到，没有人或者很少人真正怜悯他们。我是在半个世纪后才读到这部小说的，似乎时间上并不晚，因为上海还没有盖起像帝国大厦这样的大楼。我又想起了另一件事，在我工作的广州，不久前盖起了一座 62 层的高楼，据说是目前中国最高的——虽然远不及 60 年前的这座大厦，这座帝国大厦，但是它毕竟是我以前在中国没有见过的大厦。

但是，只有到了美国，只有到了这座帝国大厦面前，我才真正感到来得太晚了。原来，我过去所向往的，所憧憬的将来，早就成为过去，但是我竟在一个很久的时期内仍把它看成是将来。我今天在这里怀旧，实际上也是在吊唁过去自己想象中的将来。也许正是在这一点上，当我走出帝国大厦之时，心中装满了酣畅的惆怅。我断定帝国大厦是一座充满诗意的建筑物——至少对于我——因为它已成为一座历史的纪念物。

美国的穷人

谈过乞丐再谈穷人，很多人以为我光捡坏的说，眼光有些偏，其实不然：美国至今还是世界上生活最富裕、生活最好的国家，这已成为常识，没有人会怀疑，而难就难在人们还要面对很多不好的东西，光说一些好东西无助于人们的精神追求。其实，关于美国的穷人，美国人自己一点也不忌讳，报纸广播电视天天都在讨论这一问题。

在街面上，你在纽约经常可以看到穷人。所谓穷人，在这里指的是一些无家可归者，穿着不干净的衣服，蓬头垢面，随身带着一个放杂物的包，躺在公园的长椅上，蜷伏在地铁的车厢里，徘徊在华尔街的大楼下，蹲在立交桥下的角落里，等等。多是黑人，而且都是成人，我没有遇到过一个孩子。这些穷人来源很复杂，有的属于没有房子者，有的属于外来的，有的是不愿住在家里的，有的属于习惯流浪者等等，各种人都有，因此也成了纽约市的一大景观。这些人也有自己的利益和势力范围，连今年民主党在纽约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也得事先和他们有所通融，市政警察保证不会到处驱赶他们、拘捕他们，以维护他们自由流浪的权利，对于这种现实，美国人自然也是见仁见智，各有不同的看法。一位华人告诉我：“这是他们自己的选择。对于真正没有住所的，政府有专门的安置，每人都能得到一个床位。他们不愿住，你有什么办法？”可惜我没有实地去考察过，不敢妄下结论。不过，在纽约的一些街头，我确实多次看到过免费供应食物的情况，食者多是这一类人。这种供应有专门的时间和地点，有些人可能非常习惯了。

美国的穷人却不仅仅是指这些人。在美国穷人的概念很宽泛，那些在贫困线之下，需要享受救济金的人都是穷人。美国实行救济金制度，失业者，没有工作能力可以享受救济金的每月每人能够获得 460 美元左右的现金和食物票。所以，美国的穷人的穷与一般意义上的穷不同。有的穷人有汽车也不足为奇。这些年来，美国经济一直不景气，失业的人越来越多，穷人也越来越多，给社会带来了沉重的压力，政府财政也连连告急，报纸也开始连篇累牍地讨论贫困问题。在一个金钱社会，没有人愿意当穷人，但是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依靠救济金，在美国是一种不坏的选择。如今政府是否能为近 10% 的失业者创造就业机会，成了一个棘手的政治和经济问题。

但是，美国的穷人并不仅仅由于经济不景气，还牵涉到社会的文化、教育、种族差别等各种问题。例如，令人忧虑的现象之一就是“未婚妈妈”的增多，越来越多的少女在没有任何经济能力的情况下当上了妈妈，越来越多的孩子出生和成长在未婚或婚姻破裂的家庭里，这种情况造就了一大批长期依靠救济金生活的人。据纽约时报（1992 年 7 月 26 日）中的一篇文章，1989 年，有差不多 27% 的孩子来自未婚妈妈，大大高于 1970 年的 11%，其中白人是 19%，黑人是 66%，而在这些未婚妈妈中，三分之二是 13 岁到 19 岁的少年妈妈（其中黑人占总数的 92%，白人占 55%）。毫无疑问，这些人又都处于比较贫困、教育程度低的状况，他们得长期依靠救济金生活。如今，美国为这种情况每年要付出 250 亿美元的福利开支。

在美国，很多人抱怨和抨击美国福利政策的不合理。有人认为正是这种福利才造就了穷人。使很多人过分依赖福利。今年 4 月洛杉矶发生黑人的抗议暴动，有人写文章分析根源时，就认为美国的“社会福利体制救济了黑人，也慢杀了黑人。”因为救济金像工资一样是定期收入，而且和人口成正比，

所以有越来越多的人吃福利。我相信，相当一部分人抱有相同的看法，但是我觉得并没有多少道理。特别是对 1992 年 5 月 17 日华文《世界日报》上的这篇文章，我感到非常惊奇。且不说美国社会的福利不会成为“根源”，更没有理由说“白人纳税，供养黑人”之类，就从福利与穷困的关系来说，也并不像这篇文章所说的那样。美国的社会福利是为全体美国人而设的，无论黑白黄棕红，至于哪一类人数量较多，只是因为历史和现实造成的。据我所知，美国社会在职业训练和社会组织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并没有像日本那样有条不紊。至于在文化意识方面，美国虽然是移民国家，但是并没有真正重视包括黑人文化在内的各种少数民族文化，以至造成了文化心理之间的根源的隔阂。

作为一个福利国家，美国的救济金是来自于民还之于民（高福利高税收），而政府有政府的考虑，公民有公民的权利，全在于利益二字，就拿依靠救济金生活的人来说，各有不同的态度。有些人吃救济有羞愧感，觉得不好意思，有的人觉得理所当然，因为自己曾是纳税人，即使自己不能付出，将来孩子也会付出的；有的是因为找不到工作，有的则是因为工作的收入比救济金还要低，种种情况，不能简单地议论是非。因为很多事情是互相联系的，例如今天美国还在争论妇女的堕胎问题，很多人出于保护生命的信念而反对妇女堕胎，而在社会的另一面，很多孩子诞生在贫困的状态中，他们正期待着更好的保护和培养。到底什么事更重要些呢？没有人能说清。

不过，除了一些自甘沦落、心理上自我放弃的人外，大多数穷人有自己的希望，包括大部分“未婚妈妈”。这些人你在公园里经常可以看到，她们年纪轻轻，推着婴儿车在公园里走走停停，有时候还和几个年龄相仿的女友结伴而行，说说笑笑，并没有满脸悲戚的样子。

“ 孩子文化 ”

来美一段时间，记得一次与朋友谈美国文化，我顺口而出说美国文化有点“孩子气”，这和古老的中华文化有很大的不同。

事后想想又觉得有点不太妥当，这不是说美国文化太幼稚、太简单了吗？似乎有点“小看”美国文化了。其实，说“孩子气”并没有任何“小看”的意思，倒是充满了尊敬和羡慕，因为它充满了生动活泼的内容。

谈到“孩子气”，就联想到“孩子文化”——这也许是我来美后感触最深的问题。这里所说的“孩子文化”当然是我的“发明”，它并不是指美国文化，而是指整个社会是如何对待和培养孩子的，以孩子为主题的文化现象。在这方面，美国的“孩子文化”确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美国是“儿童的天堂”，我相信很多人都相信这句话。这当然绝不仅仅是指吃穿住方面的问题。孩子有孩子的世界，而这个世界是整个社会给他们安排的。在这方面，生活在美国的儿童确实是幸福的。先说玩具吧，这个问题鲁迅在几十年前就发过感慨，说中国大人的玩具多，儿童的玩具少。如今的美国是一个名符其实的玩具大国，而且大部分是从世界各国进口的。儿童玩的东西，从木制的模型到电动玩具，从天上到海洋，从陆地到地下，人兽鬼怪，鸟目虫鱼，无所不包，不计其数，而且很多玩具都有说明，适合几岁到几岁孩子玩的。孩子可以有自己的小房子，自己的停车场和小卡车，还可以有自己的动物园和火车站。这些玩具不仅给孩子带来许多快乐，而且使们从小就意识到自己“有一个小小世界”，这是属于自己去安排和照料的，我经常看到我的孩子沉浸在他的玩具世界里，一会儿让自己的汽车穿过隧道，一会儿马戏团的大象开始表演节目。

我是为人之父，经常带孩子去商场看玩具。孩子爱玩具，那是没得说的，站在那里就不愿意离开。那些琳琅满目的玩具，常常也使我生出许多感慨和想象，感慨自不必说了，想到自己的童年，也经常想到中国的儿童。尤其是当我发现很多玩具都是“中国制造”时，更是惊喜交加，想到中国如今已是一个玩具出口大国，已经能制造如此精美的玩具，给孩子们带来了多少快乐，真是功德无量。但是一想到中国的小朋友现在未必都能够玩到这些玩具，心里又觉得十分遗憾。而这些美国儿童是否会想到生活在另一半球的儿童正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在玩耍那些玩具呢？

当然，没有理由让这些孩子知道，更不应该让他们心理上有所承担，因为这的确是大人的事。而大人应该知道，应该有所承担。在美国，每每看到种种有关有利于儿童成长的事，我都不禁在心里说一句话：“为什么中国的儿童没有！”

再谈“孩子文化”

有人说，美国是一个梦想成真的社会，但是我却身在美国，做的是中国梦，而且是中国的孩子梦。在中国，人们经常讲“孩子是祖国的未来”，这句话在美国也经常听到，而且更直接了当的说法是“将来就是今天”（TheFutureisToday），所以，无论总统竞选，还是讨论家庭问题，孩子及其教育是天天要提到的话题，为孩子的问题而示威而集会而演讲而发文章更是层出不穷。我常常为此感动，能有这么多人为儿童着想，也许正是因为有这么多人人为儿童着想，才可能有那么多供儿童游玩、学习和休息的公共设施。

除了专门的儿童电视台之外，我的“孩子梦”之一就是中国到处都有儿童图书馆或阅览室。记得我小时候，识了几个字后，最大的乐趣之一来自于街边的小书摊，一两分钱可以租看一本，分别是一分钱光看画，不看字，二分看字，不准带走，就在旁边坐着看。我们难得身上有几分钱，常常几个小朋友围在一起看一本小人书。没钱的时候，也常常在书摊旁留连几圈，或者站在看书者背后，远远向画面瞟几眼。我家也有一些小人书，那成了我的宝贝，因为用它们可以和小朋友交换着看。可惜这个好景不长，“文革”一来，全都成了“四旧”，再也看不到街边的小书摊了。至于我自家的书，我记得最清楚不过了，我妈由于害怕，放进炉膛里都烧了——这大概是我童年最悲哀的一天。当时，我就站在火炉旁，眼睁睁看着这些心爱的小人书化为灰烬，当时院子里还站着一些人，我妈一边烧一边在安慰我。我妈不识字，但是她比我更爱这些小画书，当时我很难理解她为什么这么做。事后我才知道，我妈妈并没有把书全部烧掉，而是把我心爱的几本书藏了起来。为此，我永远感激我那不识字，但懂得我心思的妈妈。

如今我不足5岁的孩子成了纽约图书馆的常客。他自己有张图书卡，可以借阅各种各样的书籍和录像带。刚开始，小家伙迷醉于各种各样的儿童读物，每半月总要借回来好几本。美国的儿童读物种类繁多，形式也各有不同，都是专门为孩子的需要设计的，有的图文并茂，有的只有图，小孩凭图就可以看懂，还有的兼有手工特点，使图画有立体感。几乎每一本读物都有说明，以便家长知道如何帮助孩子阅读，我那孩子常常津津有味地看自己的小画书。但是，自从他妈妈给他借回来录像带后，小家伙的兴趣转变了。显然，那些生动活泼的儿童录像带更使他入迷，他往往可以放弃一切，就坐在电视机旁看录像，而不再留恋于那些小画书。

虽然我们都知道这些录像带确实比图书更好看，更吸引人，电理解孩子为什么这般喜新厌旧，但是心里老是不踏实。让不让孩子看这些录像带，是我和孩子他妈经常争论的问题。一种意见是，录像带多了，就不再会有读书的习惯，这就太可惜了。有时候，我还会在这方面进一步发挥，认为这些迷人的画面看多了，人的感觉会迟钝，因为一些简单的、质朴的东西再也不会刺激起孩子的兴趣。另一种意见恰恰相反。孩子他妈会笑着对我说，现在是电子时代，美国的小孩都是这样，从小接触的就是电脑、计算机，他们的知识多半是从画面中来的。我想事实确实如此。现在美国不是家家有电脑吗？而且不是已经有了电脑杂志了吗？也许过不了多久，很多书籍和报纸都会通过电视或电脑传递，而不再用印在纸上了。当然，争论归争论，我不会反对孩子看录像带，孩子他妈也不赞成孩子看得太多。与孩子相比，我们也许都已经属于“老一代”了，最好的位是站在“中间”。

当然，对孩子来说，图书馆不仅是看书借书看录像带的地方，而且也是活动中心。纽约的各个图书馆每个月都举办各种各样的小活动专门给孩子，比如表演小魔术、讲故事、做手工、展示小动物或植物等等，这些活动往往针对不同年纪的儿童，从一岁至十几岁。图书馆会把每个月的活动安排预先印好，由读者自取，家长可以自由选择参加某项活动。

我想，美国的儿童是幸福的。虽然美国人经常在抱怨政府对儿童关心不够，尽管电视报章经常揭露出种种有关儿童教养的问题，有些甚至是骇人听闻的，但是，我还是这么想、这么说。因为美国儿童有这么好的图书馆。每次我来到这里，我都设想着另外一种情景，这里坐着的都是中国的小朋友，那我会多高兴。我们不是常常比较中国和美国的差距吗？我想，最好不要比较汽车啊、火箭啊、酒店啊、啤酒啊，这些对于我们这些当爸爸妈妈的人来说，对于中国今天和将来来说，已经没有太大的意义。我们已经接受和习惯中国的今天，而且也已不再有太多的企求。最好先从这里进行比较：图书馆、玩具、学校。不是人人都说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吗？那么这里的差距才是致命的差距，孩子们的今天就是国家的明天。我们能够忍受今天的一切，但是我们谁不期望中国有美好的明天呢？

我发觉我的思想改变了许多。过去，我常常对人说，我希望自己若干年后，也许是退休以后，我能回到家乡去办学校或者幼儿园，但是现在我希望先办儿童图书馆。我想，孩子们的要求并不高，一个小小的儿童图书馆，并不一定要有美国那么大的空间和设施，它只需要一个不大的阅览室，里面有小桌、小椅，有他们爱看的图书，有亲切和蔼的阿姨叔叔，就能够给他们带来极大的满足感。如果中国每个社区每个村落都有这么一个小小的图书馆，向一切中国儿童敞开大门，那么中国的未来一定会更加美好。

当然，这只是我的梦想。但是我总是怀疑梦想的，而且也怀疑自己的诺言。因为中国现在有数不清的关心下一代的人，但是并没有那么多儿童图书馆。

三谈“孩子文化”

鲁迅说过，“欧美家庭，大抵以幼者弱者为本位”的，这话说在60多年前，如今从美国的情况来看，已经又大大前进了一步。孩子的问题已不再是一个家庭问题，而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意识，被视为社会与人一切问题的基础和根源。无论是人的现状与未来还是种种社会现象，人们首先考察的就是人的童年和孩子。

这种情形也是现代人文科学发展的成果之一，特别是心理学研究的发展和普及，使人们更深刻地意识到了儿童心理的重要性，一般都已形成共识，在同样的社会条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发展，有的成为生活中的成功者，有的则陷于病态变态，不能正确面对社会和自我，多半与童年生活有密切联系；也就是说，成人的各种心理，多半都能从童年的心理经验中找到原因，有的是有意识的，有的则是无意识或潜意识的。所以，在美国的电视电影和文学作品，童年时期形成的“情结”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主人公成年后一切成功与失败都源于此。比如我在美国看过几本小说，都极富有心理意识，主人公长大后的行为与其童年心理意识密切关联。

所以，在美国，虐待儿童是最敏感的问题。幼儿园、学校、社会工作者都非常关注这一问题，有各种各样的宣传品，让人们知道那些行为属于虐待范围。家长如果孩子有虐待行为，邻居就会去检举和告发。在这种情形下，任何当父母的都会感到一种压力，生怕受到别人的指责，有的父母非常担心孩子放声大哭，会遭到他人非议，更害怕孩子将来长大了，会说父母虐待了自己。而在这方面，美国社会经常会爆发新闻，某某名人当众述说自己童年的不幸，指责父母有虐待行为。比如，不久前，前总统里根的一个女儿就说自己小时候受过虐待；另一位美国著名的女影星，香港称之为肥婆的，也出来说自己父母曾对自己有过虐待，而其父母出来坚决否认，说自己尽力做一个好父母。我想这种情形在中国绝不会出现，因为这大需要勇气了，谁会说自己的父母不好呢？即使说出来了，又会获得怎么样的社会效果呢？保管会有人指责这个人“忘恩负义”，“连亲爹娘都不认了”。还有一点会令很多华人困惑不解的是：自己爆出自己过去的幸，家丑外扬，对自己又有什么好处呢，但是，这确实是在美国，没有人认为这是有失面子或者难为情的事，因为每个子女都有权利要求父母。而每个人要真正认识自己，首先是要认识自己的童年。这也就意味着父母不仅要养育孩子，而且以后都要经过子女自我认识这一关，子女会给父母“打分”，决定你是否是一个对社会负责任的父母。所以在美国当父母是一件难事，难就难在要对子女的一生负责，要接受子女日后的“考试”，难就难在整个社会都站在孩子一边，认为父母对子女只有责任和义务，而谈不上有什么恩。这一点正像有的人抱怨自己父母的：“并不是我想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是你们，光顾了自己的快乐，而忘记了日后的责任！”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话说得没错。只有父母才有能力和权力决定自己孩子的出世与否，而孩子当时毫无任何选择的能力和权力，有选择的是父母，他们得为这个新生命负完全的责

当然，在美国也有很多人不理睬这一套，特别是一些新移民和一些贫民区的人，他们穷，但是孩子多。而且美国有福利金，多一个孩子就会多一份，吃穿毫无问题。因此孩子多的反而操心越少，孩子少的反而操心越多，倒是

一个奇怪的社会现象。有人比喻说：“跳蚤多不痒，债多不急”，但孩子毕竟不是跳蚤啊！

但是，当你看到一些有身份人的家庭，只有一个孩子，会不会感到他们实在有点大自私、太害怕承担责任了呢？因为一个孩子毕竟太孤独了。

令人困惑的事还有很多。就说对孩子虐待吧，也许是一个很难讨论清楚的问题。比如对孩子进行体罚、打骂，不给饭吃等等，当然属于虐待，但是在语言和其它方面就很难说了。例如有人就认为，粗暴地指责孩子“笨蛋”、“没出息”等，也属于一种心理虐待，有些心理学家就认为，有些人长大后迟钝，反应慢和“不聪明”，多半是这种心理虐待的结果。正因为父母指责多了，原本和别人并没有多少差别的孩子，从小就觉得自己差，丧失了“别人能我也能”的勇气，才逐渐造成后来的情形。父母在这方面要负主要责任。再比如，有的父母长期把孩子交给保姆或其他人看管，也会造成孩子从小缺乏爱和安全感的心理问题，这样的情形算不算虐待，等等。在今天的美国，对孩子进行性虐待是一个格外令人注目的问题。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在强调孩子的身体是孩子自己的，任何人没有权利去触摸它，包括自己的父母，如果这种触摸带来任何不适，都有涉于性虐待。但是如何确定此类的心理反应仍是一个问题。

看来，社会越发展，父母就越难当，有关孩子的问题也会显得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因此“孩子文化”也就会越多越发达和深刻。反过来说，“孩子文化”越发达，社会进步和进化的步伐也就越快，这两者是彼此相关的，所以鲁迅在 60 多年前就说过：“所以看十来岁的孩子，便可以逆料到二十多年后中国的情形；看二十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孩子，尊为爹爹，——便可以推测他儿子孩子，晓得五十年后七十年后中国的情形。”

原来，中国现在的情形在 70 多年前就已经种下了根苗，我们何不再推测和寄希望于五十年后、七十年后的中国呢？

金钱与性文化

记得几年前，一位美籍华人女学者到中国讲学，认为现代社会最重要两个基本点是钱与性，它们也是现代文学的两个基本点，讲得满堂雀然无声，事后多有议论。如今我亲自置身于美国社会，见之所见，闻之所闻，方才理解这位女学者为何发这番议论。钱和性实际上是构成美国社会文化最重要的，也是最引人注目的两个因素，所谓事从金钱来，戏从性起，恐怕是不会错的。

钱，当然自不必说，美国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钱是每个人的命根子，有钱才有尊严，有地位，才能享受天堂般的美妙生活。所以一般新移民到美国，先懂得一个道理，就是要有钱，所以天塌下来与我无关，先是拼命挣钱最重要。因此钱这一条容易被人接受，因为钱是流动的，有钱就得花钱，花钱就得让人挣钱，所以不怕别人有钱，就怕自己不挣钱。我有了钱，再让别人挣我的钱。但是性这一条就不同了，并不一定能人人接受，谈性色变者有之，主张扫黄者有之，以性作乐者有之，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看法。特别对于东方民族的移民来说，到了美国就会产生一种性恐惧感，害怕有一天会沾上不三不四的问题。所以，要了解美国社会和文化，离不开对性及其有关问题的研究与考察。

美国的性文化，确实可以用“光怪陆离”四个字来形容。它不仅表现在电影、电视、书刊杂志上，不仅有闻名于世的“花花公子”和热空舞女，渗透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名目繁多，五花八门，有各种各样的群体，比如，它有异性恋，也有同性恋和两者兼而有之的，而且大家都在抗议爱滋病，都在尽情地表现自己。至于由于性或者与性有关而引起的暴力、犯罪和桃色新闻几乎天天都有，由此社会上也有大批对性及其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人才，他们有的是高等学府里的专家教授，有的则是活跃在社会各阶层的社会工作者。

美国人追求性感，这是众所周知的。当夸奖一个人美丽、漂亮、富有吸引力的时候，性感这个词是少不了的，美国人说出这个词极其自然，一点不在嘴里打转转。这对中国人来说，恐怕完全是两码事了，即使嘴里打圈圈说出口，也未必会有什么好效果。当然，美国人对性感不仅挂在嘴上，而且体现在行动中。就拿服装来说，袒胸露背并不稀奇，妇女夏季许多是不戴胸罩的，令一些从东方国家来的人看了胆颤心惊。在比较好的天气里，很多穿比基尼的女郎纷纷躺在绿茵上晒太阳，更是一副妙不可言的风俗画。如果有人从远方来，怀疑这些女郎是否有性展示的心理，那他肯定是少见多怪了。说不定他自己心理有问题。这些女郎图的是舒服自在。不过在美国，一些人追求性感确实有一种“不要命”的精神，就拿妇女隆胸手术来说，尽管医学界不断警告对身体有害无益，尽管手术费很高，而且维持不了多少时间，但是做手术的还是大有人在。据报道，美国每年至少有 15 万妇女去隆胸，其中 85% 以上毫无医疗上的理由，就是想让胸大一些。有的从事妇女运动的人只好这样感叹：“妇女运动开展 20 多年了，很多妇女还把外表看得比内在价值重要。”对于这种手术，电视上专门介绍过，是把一块可大可小的塑料泡沫式的东西放在乳房皮下层。这东西柔软有弹性。术后基本看不出痕迹，一段时间后需要取出来或者重换一块。所以，在美电视或者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看到一些硕胸女郎，很可能是做过手术的。因此，在一些移民家庭，经常

可以听到妻子对丈夫的告诫：“别盯着她们的胸看，再大也是假的，不是有生命的东西！”——当然，还是有许多人在盯着看的，知道是假的，但看起来毕竟是胸。也许这些女郎就是因为如此才去隆胸的。

这也许可以叫做“性诱惑”现象，把性的吸引力看成是美的主要标准，并用它装点生活，刺激人的欲望和想象力。研究性文化，首先就是研究性诱惑。就美国社会来说，性诱惑是一种复杂而又普遍的文化现象，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有自然的，也有不自然的，有刻意的，也有无意的；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从西方文化史角度来说，这种性诱惑现象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神话和史诗，而到了中世纪基督教文化的兴盛，曾视性诱惑为洪水猛兽，坚决给予禁绝，直到文艺复兴时期，才开始重新复苏，并且一直在不断增长。目前的美国社会是这种历史的延续，你可以把它看作是返朴归真，走向人性的欢乐，也可以看作是人性的堕落，濒临罪孽的深渊。

但是，不管怎么说，人总不再视自己本性的一部分为罪恶，为异物，而且不再以此为耻，反而以此为荣了。从好的方面来说，人不再把灵与肉分开，而使自己经常陷于双重的矛盾之中。在这充满性诱惑的社会中，至少可以说，弗洛伊德式的受压抑的本性不再被囚禁在意识的黑牢里了，它已经跑出来了，大摇大摆地走在大街上，向人们频频招呼，而从另一方面来说，性也就无所顾虑了，也无处躲藏了。这位潜意识里的兄弟无处不在，你不想和它打交道，它也会来骚扰你，纠缠你，诱惑你，挑逗你，使你身心难得平静下来。所以，在美国社会里找到佛国真是大难了，如果有的话，走进去也太难了，因为门口可能站着许多热身女郎，虽然，并不是无人能穿过诱惑到达佛国，不过，那至少要有唐僧取经那样的毅力和恒心才行。

再谈金钱与性文化

谈美国的性文化，就不能不谈性解放——虽然这是一个令很多人听而生畏的字眼。其实，也许性解放本身并不是一件天崩地裂的事情，问题是它解放以后怎么把握它、控制它，是不是就让它满世界乱跑，随心所欲地干扰人、捉弄人？在美国社会中，我们就可以看到这种情况，面对着性诱惑的世界，有些人从性兴奋走向了性厌恶，从性自由走向了性恐惧。

性厌恶的产生是有原因的。黄色的东西太多了，而且有些实在太不优美了，太不值钱了，必然会使人生厌。有人认为，很多人投入同性恋，很大的原因就是由于对两性关系的厌恶，不知道有无道理。

性恐惧感的产生更是有道理。光说爱滋病，就够吓人的，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到地铁、巴士上，到处可见预防爱滋病的宣传品，在这种环境生活，保管有些人一上床就疑神疑鬼，在心理上先有一块抹不掉的阴云，不得痛快。爱滋病虽然不是由性活动引起的，但是通过性活动得以传播则是真实的，得了这种病，就等于判了死刑。美国人虽然爱性，但是更爱命，两者选择的话，肯定大多数人还是要命。所以得了爱滋病的美国篮球神手约翰逊，美国人称他为 Magic Johnson（魔术师约翰逊），现在经常到学校去讲演，谈性活动的危险性，以现身说法告诉大家：“要想性安全，最好不要进行性活动。”这还不说，很多学校担心学生控制不住，染上爱滋病，干脆双管齐下，一方面开设专门课进行教育，另一方面就给学生发放避孕套，防止万一。我不知道家长会怎么想，看到孩子从学校带回来的教科书外，还有一份特殊的礼物。

而话又说回来，恐惧是恐惧，但是并不是人人相同。比如，东方国家的移民比西裔美国人更胆战心惊。华人对此特别担心，最害怕子女出事。由于这种恐惧感，很多华人对孩子采取了特殊的、严厉的管教方法，控制子女外出和交友，限制他们的课外活动，上完课就关在家里等等。对于学校教授的一些有关性方面的课程，华人往往也有不同的看法，比如纽约建议学校开设一门有“同性恋”的课程，内容是让学生从小不要歧视同性恋者，结果就引起一些华人学生为主的学校的抵制，因为家长们害怕自己的子女受到不良影响。

厌恶也好，恐惧也罢，可能都不如性犯罪现象那样引人注目。如今在美国，性犯罪已成为仅次于毒品犯罪的第二大记录，1990年就有八万五千多人因此入狱，而从1988年开始，此项犯罪一直呈上升趋势。强奸、诱奸，以及由性变态、性冲突而导致的谋杀，经常是电视、广播和报纸上的头条新闻。很多案件是耸人听闻的，比如一位大学教授曾长期诱骗男童到自己家进行鸡奸，受害者竟有60多人，再比如一位白人经常开车诱骗女郎，然后进行谋杀埋掉，还有一些性报复、性摧毁、性虐待的犯罪更是五花八门。值得分析的是，一些性犯罪非常具有戏剧性，一度会成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给我留下很深印象的是拳王泰森（Mike Tyson）因强奸罪入狱。1992年3月27日，这位举世闻名的拳王成了犯人922335号开始入狱服刑，25岁的他被判10年徒刑，至少得在狱中度过6个年头才能重获自由。在这之前，泰森案一直是新闻热点。事件发生在1991年7月间，一位18岁的女子到泰森住的旅馆呆至凌晨。事后控告自己被强奸。泰森一直极力否认自己伤害了这位小姐，他承认自己干了，但是不承认自己强暴了她，直到宣判入狱之后，他还一直说自己无罪。很多关心这个案子的人都对泰森表示同情，认为他应该

是无罪的，因为那个女子深夜到泰森住的旅馆去本身就是有意的。还有人认为，这位女子之所以控告泰森，可能是出于报复，因为没有得到更多的回报。据说，那天事后泰森并没有把她送回汽车和向她道歉。所以，直到泰森入狱的那一天，还有旁观的妇女流泪对他说：“我们爱你，米克。”在这里，且不说一代拳王锒铛入狱是件令人遗憾的事，就从性观念来说，也表示出一种混乱的情景。人们所接受的尺度很宽泛，使得在性活动中有罪和无罪的界线模糊不清。在这种情况下，性犯罪会不会逐渐成为一种为人所能容忍的日常现象呢？人在犯罪，但是他并不觉得自己在犯罪呢？

还有一件事，可能更有助于我们思考这个问题。最近，美国海军部爆发一个新闻，一位女军官提出控告，说海军部门的军官经常集体戏弄女军官，在办公楼走廊里，这些男军官分站两排，当一女军官走过时，他们把她推来推去，并摸抓她的身体。事发之后，舆论大哗，美军海军部长也因此辞职。我想这样不体面的事发生在很多军官身上，恐怕并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再往深想一层，这些军官在进行这件事之前或之后，可能并不认为自己已经在“犯罪”吧，或许他们只是认为这是一件很有趣、很快乐的游戏，即使妇女当时提抗议，他们也会觉得这可能是女人的一种故做姿态罢了，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他们也许都像泰森一样，只是做了并非恶意的而已。

可见，性可能是一个危险的游戏，尽管有时候很有趣。因为在性自由的条件下，有的人能够控制和把握，有的则会被性所控制所驱使，最后成为性的牺牲品。

三谈金钱与性文化

性本身就是一种骚动不安的因素，社会容忍的尺度愈宽泛，对人本身的要求愈高。对不同的人来说，性可以导致不同的结果，它可以产生优美的诗篇，也有可能引发罪恶的暴力，而问题就在于，在任何一个国家里，人的教养程度和自控能力是极不相同的，当一种尺度会带来不同结果时，人们怎么进行选择？而且，社会愈自由，愈宽容，所带来的结果的差别就愈大，所谓“仁者见仁，淫者见淫”是也，人们怎么进行调整？

就从美国的性文化来说，它的流行无不和自由的资本主义制度相联系，说得直接了当一点，就是和金钱联系在一起。为了钱而性，或者为了性而钱，是美国社会的普遍现象，钱是性文化流行的催化剂和滑润油，它把性变成了一种商品；换而言之，性又成了商业活动中的兴奋剂和刺激物，它使钱成为一种欲望；钱和性这二者原本是互相联结的，相辅相成的。美国的性文化不是单纯的人文现象，它也是一种经济现象。所以，当性成为金钱的异化物时，人类距离本性的伊甸园还很遥远。

就拿美国近年盛行的舞女酒吧 (ToplessBars) 来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舞女裸胸舞蹈，博得看客的连声喝采，金钱在其中起作用。据一家杂志统计 (可见 1992 年 4 月 15 日纽约时报)，像这样的酒吧在美国 47 个州就有 1100 多家。而且多数是近五年建立起来的。这种酒吧在美国之所以发展这么快，无非就是生意好，挣钱多。有了钱，那些开办者也就不在乎舆论的反对，不在乎付出大量金钱去请律师打官司。不仅老板是为了钱，一些舞女也是为了钱。一位大学毕业的舞女对记者说，“我一晚上可以挣上一千多块钱，这钱实在太好挣了，其它的工作可以放一放。”有人估计，美国有差不多 25 万妇女干过这一行当，很多人认为，这一行当并不比其它大多数工作显得下作，况且一晚上能挣其它工作一个月的钱。

当然，为了钱在美国是正大光明的理由。在这里，光说为了钱也未必合适。因为钱后面有社会需求。有些人乐意去看，乐意把钱放在舞女腿上的丝带里，女郎跳到他桌子上或者坐在他腿上片刻，会给他以极大的满足感。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就是一个消费的社会，而消费又基于人的欲望，所以刺激人的欲望，满足人的俗望，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因素。在这个前提下，为了钱和为了性没有什么大的区别。关键要看人需要什么。

所以性文化在美国流行是必然的，而且性文化带来许多社会问题也是必然的。因为人太不相同了，不仅需求不同，而且理解和承受性的心理能力也不同。与此同时，美国人多半是移民，传统文化不深厚，相对受到传统文化的约束也小，喜欢追求新奇和刺激，这也是很多人投入危险的性游戏的原因之一。

在美国，性文化不仅与钱有关，而且还会涉及政治。比如同性恋者参加总统竞选，就会令许多人吐舌头。虽然这成不了气候，但是却有很大的新闻效果，因为性本身在美国太引人注目了。据一些传闻，美国好莱坞的影星们对政界有很大的影响力，经常与政界要人有接触。这无疑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因为好莱坞历来是“桃色新闻”的来源之一。有些人关心这些影星的私生活恐怕比关心谁当总统更热心。在这方面，政界要人也难以避免。碰巧的是，谁当总统这件事也会牵涉到性文化。今年是大选之年，民主党竞选人克林顿 (Bill Clinton) 正成为众人瞩目的总统候选人时，就爆出他和一女人

有情史的绯闻。据报道，一家报纸以 100 万元的报酬使这位前情人出来亮相，指责这位竞选人处世不检点，一度曾使克林顿声望大跌。克林顿最后能不能入主白宫，现在还是一个未知数，但是他的私生活“曝光”确实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相信，很多美国人并不在乎一个有过情妇的人当总统，只要在其它方面称心如意的话，因为广泛流行的性文化已使人们在这方面不过于苛求。实际上，美国的性文化在很多方面改变了人对社会、对自己的看法，使人们的精神更趋于开放和明智。记得我在上大学的时候，一位文艺理论教授曾向我们介绍过马克思的一段话，大意是当人们获得真正的精神解放之时，会当众公开谈论昨天夜晚的性事。当时听这话时，耳朵还有一点发烧的感觉。如今在美国电视上，几乎天天都有一个节目就是一一些人当众谈论两性关系，一点也不回避在性方面的问题。也许对一般中国人来说，一些事情是永远不会说出去的，见不得人的；但是，美国人却能一一道出，并当众回答他人提出的问题。当然，所谈论的个人经历并不全是幸福的，快乐的，也有的是痛苦的，比如丈夫有外遇呀，性方面没有满足感呀，等等，有的还说起来痛哭流涕。主讲人讲完了，大家七嘴八舌提问题，谈自己的见解。显然这个节目毫无任何猥亵淫秽的意味，笑是明快的、满足的笑，哭是痛快的、同情的哭，能够使人们从生活中吸取更多的经验和力量。看了这个节目，我有时甚至怀疑，这是不是马克思当年所期望的那种生活呢？从这里再来看历史，看人们的思想，你确实会感到，生活和人的观念是在变化，而且变化得很快。

但是，变化并不一定毫无困惑。尤其是从传统的生活向现代转变的时候。前天看报，看到一则消息，一位香港女演员看了美国的电视节目，刚开始非常不习惯，对于美国人如此公开自己的私生活感到惊讶，她无法想象中国人能够如此毫无忌讳。一个见过世面的影星都会有那样的心理过程，那一般生活在传统模式中的人自不必说了。

谁来当总统

算我幸运，今年是美国大选之年。我来美国虽正值隆冬，但立刻就感觉到正在加温的政治热度，到处张贴着的竞选人肖像，显示着这个国家正在进行一场政治上的大竞争。我虽属一个短暂的纽约客，但这场竞争犹如一场新的戏剧，使我有机会从中了解美国政制民主的运转情况，增加了许多感性的经验。

说美国竞选是一台戏，这话一点不假。这是场大戏，每个美国人都是参加者和观看者，四年一次，不管主角是谁，人们总得热闹一阵子，而且不论谁最后来当总统，幕前幕后总有许多好看的戏，其中有严肃的正剧，令人落泪的悲剧，也有看来是插科打诨的滑稽戏和小插曲。对我这样一个观看者来说，确实是一次难得的机会。

谁都知道，美国是两党制，所以竞选主要是共和党和民主党之争，目标都是入主白宫。如今白宫的主人是共和党的乔治·布什，他在1988年当选总统后，目前正在谋求连任。执政自然有执政的优势，布什属于有“超级力量”的人，再加上共和党已执政连续十多年，在权力体制的经营上有相当的基础，不可能轻易被赶出白宫。从政绩来看，布什虽无大功，但也有值得骄傲的地方，特别是赶上了世界局势大变动的几年，苏联崩溃，东欧变色，美国又在海湾打了个漂亮仗，这都成了布什的政治资本。但是布什所面临的重要问题是国内经济不景气，失业率居高不下，社会治安很成问题。可以说，大多数美国人对现状不满，要求改变这种状况，而布什在很多人眼里，是一个只顾在国际舞台上出风头而不会理家的总统。

这一切都成了民主党赢得竞选的机会。所以从一开始民主党就抓住美国的国内问题大做文章，从各方面指责布什总统执政不力。从另一方面来说，共和党占据白宫已12年，民主党这口气憋了12年，也积累了多次竞选失败的经验，这次更显得群情激动，想通过这次竞选一洗前耻。他们推出的竞选人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吉尔·布朗(Jerry Brown)、保尔·桑各斯(Poul Tsongas)等都一致指责布什政府的无能为力，提出要复兴美国的口号。7月中旬，民主党通过长达半年多的党内竞争，终于推出了年轻的阿肯色(Arkansas)州长克林顿作为自己的总统候选人，和布什进行了最后180天的较量。克林顿在7月16日晚上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发表演讲，其中有这样一句话，我们相聚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刻，你们和我。冷战已经结束；苏联共产主义已经崩溃，我们的价值——自由、民主、个人权力、自由经营——他们在整个世界获得胜利。但是，正是在我们赢得冷战胜利的时候，我们自己家里却失去了发展经济的机会和社会正义。现在，我们要改变世界之时，正是要改变美国之日。

我相信“改变美国”(to change America)是人们的共同想法，也是今年美国人谈论最多的话题，谁都讲“Change”，克林顿在讲，布什在讲，中产阶级在讲，爱滋病患者也在讲。也许正因为如此，今天的“谁来当总统”的问题就显得更令人注目。

但是，改变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而且人人都在讲改变，并不一定所有人的想法都相同，这一点也许和中国的改变一样。在公园看孩子的时候，我经常和一些人谈这个问题，他们有的投票给布什，有的支持克林顿，但是并不一定相信谁能改变美国。一位教师告诉我：“我们现在相信谁呢？也许谁

也不相信，竞选总统时，谁都说得很好，把我们想要的都许给了我们，但是以后就难说了。”还有一位医生对我说：“改变美国是一件大难事，现在我们拥有的机会是改变总统。这也是一件不小的事情。”当然对“谁来当总统”毫不关心的也大有人在，特别是一些新移民，还没有形成政治上的参与意识。

不过，大多数美国人是很关心这个问题的，尽管他们有的不会投票。之所以如此，除了传统的公民意识之外，还因为参与就是一种竞争。在美国，什么都讲梦想，但是政治却绝没有一点梦的色彩。它是最现实的，直接体现为一种利益的分配，所以两党也如此拼死拼活，争夺白宫的总统宝座。问题就在于这选票在每一个人手上，而每一个人都在考虑自己的利益是否得到了照顾，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选票就成了一种力量，一种争取自己利益的手段。这一点谁也奈何不得。正是因为这一点，有些不习惯参与政治的民族最终自己吃亏。例如在美国的华人社会就是最明显的例子。所以，在美国，不论是竞选人还是参与竞选的，最后都是为了争夺利益，政治和金钱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很少人用理想主义态度来看待政治，政治就是利益，说到底，就是金钱。这话说出来好像有点庸俗，但是哪个人不关心自己的利益，自己的收入和自己的财产呢？中产阶级要稳定，穷人要福利，小商人要发财，爱滋病者要治疗，没工作的要工作，有工作的要减税，在家妇女要求有好的学校，学校教员要经费，等等。每一种人都捏着自己的选票，有钱人是一张，没钱人也是一张，这就构成了“谁来当总统”这场戏错综复杂的形势，各种各样的预测天天有，但是谁能预料最后的结果。其实，在美国，投票的因素不仅取决于各种人不同的利益，而且还牵涉到了国际因素。因为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比如，美国的犹太人是否投布什的票，还得看他以以色列的政策。我的邻居就是一个犹太人，他说他是共和党人，但是他支持克林顿，对布什毫无兴趣。

如今美国的竞选已到关键时刻，好戏还在继续。

二谈谁来当总统

在美国，竞选总统当然是一件出人头地的事，但是并非人人都有勇气都尝试。有的当然是没有条件，有的则是不愿意，有人甚至认为，“除了疯子，才会去竞选总统”。初看似乎很奇怪，但细细想想也确实如此，任何人参选都不容易，人家投不投你的票先不提，你首先就得成为一个万众瞩目的展览品，先得让别人看个清楚，任凭人家刨你的祖宗三代，寻找你从小到大的生活隐私；你的任何一个小错误、小过失都会被翻出来，成为对手攻击你的话题；很多热心人在翻看你的记录，找你的熟人了解情况，了解你的父母、你的妻子和你的朋友的问题，有时甚至还会雇用侦探去调查你……所有这些，都会使你像一个剥光的人站在高台上，心理上承受各种各样的考验。所以心理上稍微有所顾虑，就不会或者说不敢去尝试竞选。据说，一位美国人专门写了一本书，讲述在通向白宫的道路上几位总统遍体鳞伤的经历。中国人有句老话叫做“人言可畏”，这话在美国的竞选中同样适用。很多亿万富翁不去竞选总统，我想很大原因是害怕经不起这一番折腾。能担保自己一身清白的在美国又能有几人呢？不参加竞选，你虽有隐私，虽有过失，或者在身体什么隐蔽的地方有个小瘤子，或者过去曾有偷税漏税的记录，没有多少人知道，也没有多少人想知道，你本来可以堂堂皇皇的过日子，但是一参加竞选，那就是两码事了。你可能白白被折腾一阵子，弄得心理上到处都是伤痕。

所以我很佩服有勇气参选的人，因为总统是人人想当的，只是由于各种原因，并非人人愿意或能够参选；所以谁敢出来参选总统，谁都得面对这种挑战，就拿今年大选来说，民主党候选人克林顿是一个热门人物，他年轻有为，45岁就被评为美国50个州中最有成绩的州长，而且长得一表人材，诸多条件使他成为布什最强劲的对手。也许正因为这一点，克林顿不能不面对诸多的麻烦。他刚参加竞选不久，就有一家报纸登出了他私生活中的绯闻，一位女歌星现身说法，承认自己和克林顿有过12年的情史，顿时舆论哗然，各家报纸电视台纷纷访问这位女歌星，而克林顿不论走到哪里，都有记者向他提问这件事。克林顿夫妇都得硬着头皮回答，好在并不是所有美国人都在乎这件事。但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又有报纸揭发克林顿越战期间抗拒服兵役，这事可是非同小可，因为每个公民都有为国家服务的义务，不应召入伍意味着没有公民责任感，没有国家观念，而克林顿当年作为一名反战青年才这样做的，这时候他一方面得为自己的行为辩护，另一方面又不能得罪很多参加过越战的人（他们手里捏着选票），还要对战死者表示尊敬，也是一个难应付的局面。这事未过，又有人说他参加过一个只有白人的高尔夫球俱乐部，意在说他有种族偏见，这样的人当然不能当总统。如果克林顿没有好的解释和说明的话，至少要失去占美国人18%左右的黑人的选票，克林顿没有选择，只有拼命为自己辩护，并且不断表明自己和黑人是亲密朋友。接着，又有人出来证明，克林顿在大学期间吸过大麻，一时闹得满城风雨，克林顿到处为此事解释，承认自己只尝试过一两次，只是出于青年时的好奇心，以后再也没有碰过……从今年年初宣布参选，到七月中旬民主党全国大会正式确定为候选人，克林顿经历了一连串的风险风波，一个好端端的人，差点被形容成一个“五毒俱全”的人，亏他还能顶得住。如今他离白宫还有很长的路程，不知还会遇到一些什么挑战。

作为一个关心竞选的局外人，有几点令我感到惊奇和震撼。一是舆论和

记者的无情，什么事都会被抖出来，这事无法控制，至于记者，更是尖嘴利舌者多，越是令人尴尬的问题他们越喜欢提。而竞选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得沉得住气，不可得罪这些“无冕之王”。我在电视上看到过几次记者对布什和克林顿的采访，真是佩服这些记者的提问能力。上面我说过“人言可畏”，但是就中国和美国的情况而言，“人言”却有不同。在美国其“言”是公开的，公众的，动不动就上报纸，而在中国其“言”往往是隐蔽的，“小道消息”和流言更为可怕。

二是竞选者的自信和自我推举。这是我在中国所没有看到的。看到每一个竞选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说自己能干、能行，我心里直敲鼓。克林顿在7月16日民主党代表大会上发表竞选宣言，连说七次“wecandoit”（我们能成功），台下的人欢声雷动。我想，如果在中国想谋求什么位置，除非是头号大傻瓜，谁都不会这样说，越聪明的人越会在公开场合推三说四，尽说自己不行，最后的宝座一定会属于这样的人的。这也许是两种文化的不同造成的两种不同的竞选方式吧。

当然，任何政治活动都有幕前和幕后之分，美国的竞选也不能例外，在公开的台前的激烈争夺的背后，还隐藏着秘密的争夺战。因为这牵涉到利益，谁也不可能让步。虽然竞选的任何一方都宣布自己决不使用不合法的手段进行竞选活动，但这只是口号而已。例如雇用私家侦察去调查对方及其家人的底细等事件、就时有发生，至于更秘密的交易就更难说清楚了。有些事情也许正像美国第35届总统肯尼迪被刺事件一样，成为永远的历史之谜。有人认为其主谋正是当时美国政界商界和军方的一些不满肯尼迪的人干的。

竞选总统是要承担一定风险的，当上了总统也不能为所欲为，这就是美国民主制度所决定的现实，所以任何选择都是有限度的。

三谈谁来当总统

在今年大选中，“家庭价值”（Familyvalues）是一个热门话题，而且是共和党竞选总统战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这话题早在今年5、6月就已闹得满城风雨了。当时布什的副手、副总统奎尔一方面指责好莱坞一些演员不重视家庭关系，另一方面大谈要重视传统的家庭观念，使得“家庭价值”成为继堕胎问题之后又一个富有政治色彩的话题。

当然，把这个话题推向极致的无疑是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8月19日，布什总统和奎尔副总统全家出动，把“家庭价值”这场戏推向了最高潮：先是副总统夫人玛莉（MarylynQuayle）讲演在前，大力抨击不重视家庭的社会风气，接着是总统夫人芭芭拉（BarbareBush）表现在后，谈论布什总统如何是一个充满了爱心又明智的好父亲，好丈夫和好总统，述说自己家庭中有许多不幸（子女中有一个女儿去世，一个儿子几乎丧生，一个孩子有学习障碍的病症），而她的家庭是如何振作自张，团结一致，度过难关；她又谈到，在一次访问中，记者曾问布什，在他所有成就中，什么是他最感骄傲的，布什的回答不是共产世界的瓦解，不是核大战恐惧的消除，而是“我的孩子还经常回家来”；而最后最精彩的一幕是，芭芭拉把自己全家人都请到了台上——儿孙全满堂共22人，围绕着布什和芭芭拉，真是一幅人丁兴旺，家和人寿的美满画图。这个全家福画面无疑是布什所谓“familyvalues”的最生动的说明。

在美国的竞选史上，这也许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目前美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经济不景气，社会安全保障不足，教育有衰退迹象，等等。但是共和党在大选中却大谈家庭价值，确实有点奇怪。从某一方面来看，这种论调很合中国人的胃口，我碰到很多华人都颇赞同家庭价值。因为中国素来看重家庭，素来就有“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传统，绝不像美国人那种动不动就离婚、分居，为分家产打官司；还有更奇特的，就是单亲家庭，同性恋家庭等等。

这话似乎没错。布什之所以大谈家庭价值，是和如今美国的现实紧密相关的。家庭不保，似乎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产生的危机。西方一系列传统的价值观念遭到了普遍的怀疑，特别是妇女解放运动的兴起，西方传统的家庭模式和观念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动摇了以往父母双亲，男主外女主内家庭的主导地位。特别到了60年代，美国出现了全社会性的妇女解放、性解放、嬉皮士运动，整整一代年轻人开始向社会挑战，使传统的家庭价值观念迅速瓦解，人们对于家庭的地位，角色和意义的看法大大改观。随着大量妇女走出家庭成为职业妇女，随着性观念的开放和变化，两性家庭的纽带显得越来越细弱，离婚和家庭破裂是家常便饭，单亲家庭越来越多。这种情况或许对大人并没有什么不好，但是却使孩子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在一种不稳定的家庭背景中成长的孩子，从小就有一种不安全感，缺乏足够的爱和照顾，以至于形成严重的心理问题。而在美国偏偏又特别强调儿童教育，认定成人后的一切问题都源于儿童时代，都可以在儿童生活中找到根源。这种思想也许受弗洛伊德和皮亚杰的影响，但既然如此，家庭就成为孩子成长最重要的一环，不能不引起整个社会的关注。近些年来，不断有学者呼吁注重家庭问题，改善家庭条件，强调传统的家庭价值。

显然，这一切都成为布什大谈家庭价值的基础。再说，美国社会是以孩

子为中心的，涉及到孩子必然人人关注。为此，布什和共和党提出家庭价值问题，不仅带着一种向传统回归的倾向，也是对 60 年代以来“新潮”的一种反拨。按照芭芭拉的说法，家庭价值就是团结，家庭成员要携手前进，她认为多数的美国家庭都依靠父母来教导孩子，使他们成为一个完整的、有耐心、有责任感、有勇气、与人共享、敬爱上帝、有自尊的美国人，这也是美国社会的基础。由此，布什家庭自然成为了美国传统家庭的楷模，布什自然也成为了最理想的美国人。当然，布什打“家庭价值”这张牌是一回事，而是否真能拉到选民的票则是另一回事。而最主要问题在于，如今美国社会家庭不保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像布什这样拥有美满家庭的人已越来越少见，这就难保布什不落一下“曲高和寡”的境界。而进一步的问题则是，如果当总统的必须是一个好丈夫和好父亲，那么是否意味着家庭破裂者、婚姻多变者和数也数不清的只拥有单亲家庭的人，就不配去当总统？如果推而广之，是否意味着这些人就不健全，就不正常，就不能问津政治事务？因此，就此来说，布什在取悦于重视传统的家庭价值观念的人的同时，有可能得罪在美国越来越多的一部分人，他们大多生长于二次大战之后，他们对于家庭的观念已越来越多样化。

四谈谁来当总统

从8月17日至8月20日，美国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在休斯顿（HOUSTON）举行。如同一月前民主党大会一样，共和党大会也是一次竞选总统的誓师大会，目的就是布什能够再获连任。当然，也如同民主党大会一样，这虽是党的代表大会，但绝不同于中国——场面庄重严肃，人人正襟危坐，屏气禁声——相反，这如同一个巨大的晚会，人们像看足球比赛一样听代表演讲，会场上有站着的，有坐着的，有谈话的，有开玩笑的，举着各种各样拥护布什的标语招牌；你也不知道人们是不是都在听或者听清了没有演讲者的话，反正总会有一阵又一阵的欢呼声，会场上是一片旗帜和标语的海浪。幸好，英语中的“党”（Party）和集会晚会是一个词，所以美国的党代会可以看成是美国最大的晚会，用美国人的话就是“HappyDaysAreHereAgain”。

当然对这次大会来说，所有的笑声，所有的欢呼声，所有的汽球，所有的标语都是为了一个目标，这就是让美国人投布什的票。而在这个问题，共和党确实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近日来，民主党候选人克林顿的声望逐日增高，根据电视台的民意测验一度曾领先于布什20多个百分点。所以这次党代会也是共和党力挽狂澜的一次大会。表面上轰轰烈烈，人人喜气洋洋，暗底下却在进行着一场严肃的角斗，所有的矛头都指向对手克林顿和高尔。

共和党使出的一支铮亮的长剑竟然是“家庭价值”。这也许许多人想象不到的。

其实，这支长剑早在6月份就亮出来了，首先是现任副总统奎尔出来大谈家庭的价值，指出只有重视家庭，拥有和谐美好的家庭，才能拥有健康的社会，引起了舆论界的注意，接着“家庭价值”就成为继堕胎问题的又一个富有政治色彩的话题。但是，把这个话题推向极致的无疑是在这次党代会，8月19日，也就是共和党大会的第三天，布什和奎尔全家出动，终于把“家庭价值”这场戏推向了最高潮：先是奎尔的夫人玛莉（Mari-lynQuayle）发炮在前，接着是布什夫人芭芭拉（BarbaraBush）陈辞在后，极力赞扬传统的家庭价值观，而之后最精彩的则是，布什全家20多人站在台上，围绕着68岁的寿星布什和他的太太，显示真正的儿女满堂，人丁兴旺的美满家庭，它向全美国人显示了什么是“familyvalues”。

在美国的竞选史上，围绕着家庭价值做文章，并把它抬得如此高，恐怕还是第一次，而且是在美国经济长期不景气的情况下，更是一件奇事。说实在的，自从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一系列传统的价值观都遭到极大的怀疑和冲击，包括家庭的地位、意义和角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对于稳固的家庭观念已经久违了。特别是60年代以来，妇女解放，性解放运动席卷美国，大大瓦解了传统的家庭结构，年轻一代的家庭观念已大大改观，传统的“爸妈”双亲模式的家庭日趋减少，据一项美国政府的研究报告指出，1989年美国27%的新生婴儿为未婚女子所生；1991年差不多有146万儿童，也就是四分之一的儿童生活在单亲家庭之中，除此，继父继母家庭越来越多，如此已占三分之一，而且还在迅速增加。如今在美国，最常见的家庭是夫妻没有小孩，占42%，而很多小孩却生活在从传统角度来说没有“家庭”的环境中。

这种情况确实使孩子付出了代价。很多小孩由于家庭破裂，由于从小得不到细心的照看和爱，而在心理上出现问题，以至于成人后不能接受社会的挑战，造成一系列社会问题。这种现象已日益引起社会的关注，尤其在美国，

由于现代心理学的影响，人们普遍认为一个人的成功与否首先取决于儿童的家庭教育，缺乏爱和安全感，父母的虐待以及不成功的教育方式，是造成日后犯罪、自卑自弃和沦落的根源。

正是针对这种情况，布什才提出了“家庭价值”问题，打出尊重传统家庭价值的旗号，是为了争取人心。除此之外，也许还有两个潜在的原因使布什这样做。一是布什的竞选对手克林顿是50年代所生，一开始就成长在不健全的家庭（用传统观念来说）之中，克林顿的父亲在其出生前三个月就因车祸丧生，这一点似以证明布什比克林顿优越。二是传闻克林顿有交往了12年的情妇，这证明克林顿并不重视家庭，不如布什如此清白。这也就从侧面抬高了“家庭价值”话题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家庭价值”不仅牵涉到竞选人的身世，而且涉及到了竞选人妻子的状况。克林顿的妻子是一个职业妇女，有自己的事业，对于家庭有自己的观念，特别提倡孩子在家庭中的权利和地位，属于“新派妇女”。而布什所说的“家庭价值”并不喜欢这种情形。他所提倡的是50年代的传统家庭模式，丈夫外出工作，妻子协助丈夫，在家育儿持家。正是基于这一点，在共和党全国大会上，副总统奎尔的妻子大谈妇女的天性，抨击60年代妇女解放运动的过激做法，并现身说法，自己是个律师，但是为了协助丈夫的工作，而宁愿放弃自己的职业而做个好妻子好母亲。而令人遗憾的是，如今在美国，这种传统的家庭模式只占五分之一，越来越多的妇女是职业妇女，她们也许永远不会再回到过去那种状况去了。而且，更重要的是，并不是每个妇女都可以做总统或副总统夫人，拥有非常优越的家庭条件。

五谈谁来当总统

说美国政治存在危机，有些人可能不同意，这里所说的危机主要是指两党制，这在美国的政治生活中已成为一种传统，近百多年来没有改变，但是现在却面临着考验，美国的政治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需要从老框框中跳出来。从历史进步的观念来看，这并不稀奇，世界是在不断变化和改革的，没有十全十美，永远不变的政治制度，但是，至于将来的美国政治制度将向什么方向转变，将来世界上可能出现的新型政治制度是什么，那就很难说了。

美国两党竞选的政治制度并不完美，这话是从罗斯·裴洛（Ross Perot）以独立身份参选说起的。年初正当共和党和民主党励兵秣马，准备再争个高下的时候，半路杀出个“程咬金”，正是德州的亿万富翁罗斯·裴洛，他宣称自己看不惯泥泞中角斗的政治，要改变目前的政治格局，以独立人士身份竞选总统。裴洛参选后立即得到了很多人的支持，成千上万的美国人自动助选，为裴洛竞选奔忙，他们打电话设立投票箱，登记选民，收集签名。裴洛的声望在6月初曾一度高过布什和克林顿，拥有超过30个百分点，在美国总统竞选史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三强鼎足”之势。但是谁也没有料到的是，7月16日，在民主党全国大会（也是竞选总统的誓师大会）召开的最后一天，裴洛突然宣布退选，主要理由是自己看到民主党的复兴，确定自己不可能赢得11月大选的胜利，又不愿看到美国的竞选由三强争夺而陷入混乱。裴洛这一举动使几百万支持者瞠目结舌，不知所措。

在美国，有人把裴洛参选情况称为“裴洛现象”，而其退选更是震撼了竞选中的美国。有些电视台、报纸把它描绘为震波（Shoakwave），它很可能是今年大选中精彩最精彩的插曲，也是值得分析的政治现象。

在这里，我没有资格对这位亿万富翁品头论足，也不敢说他是否合适当总统，但是他一时间能拥有如此众多的支持者，足以说明很多问题。正如许多分析家所说的，美国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对两党政治状况感到不满和厌倦，憎恨长期形成的官僚体制，所以他们把希望寄托在独立人士裴洛身上，期待他能一改美国的政治格局。裴洛自己也非常清楚这一点，所以一开始竞选就提出要改革政治状况。

所以，对裴洛的支持实际上反映了改革美国政治状态的强烈呼声。两党政治本身拥有许多难以克服的弊端，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当然，两党比一个党好，有很多优点，首先是避免了专制独裁政治的出现，但是，任何一个政党一旦成为其一部分人利益的代表，两党竞争成为利益的争夺，就很难实行有利于全国人民利益的政策。每一党都有自己的一群人，都得照顾自己的利益，如果伤害到另一个党的利益，就会受到另一个党力量的牵制，长此以往，只能形成一种平衡，无论谁当总统，只能在政事方面小打小闹，难得进行大的改变。而从另一方面来说，美国政府之所以能在对外事务上敢做敢为，迅速作出像投入海湾战事那样重大的决策，是因为两党在全球利益方面基本上是一致的，没有什么重大的冲突。历任总统都能在这方面作出点惊人的举动，以弥补在国内事务方面的瞻前顾后。就此说来，白宫政治在国内政治方面的软弱无力是难以避免，无怪乎里根或者布什。很多美国人不再相信任何一个党，希望能摆脱两党制，也正是基于这一点。

但是，两党政制不仅是美国政治的现实，而且是一种传统。正因为已成为一种传统，就很难一下子改变。想改变传统，向传统挑战，必然要受到传

统的抵制，这一点古今中外是相通的。这一次裴洛大声大气地参选，中途又莫名其妙地退选，就不能不考虑到传统的压力。因为裴洛的举动，意味着一种对传统的挑战，共和党和民主党在维护传统的两党政治方面是一致的，都不愿让第三者分食美国这张大饼，这就注定了裴洛要承受更大的政治压力，也注定了他不能成功。对于这一点，作为亿万富翁的裴洛很快就意识到了。他在最后的退选演说中虽没有明言这一点，但已经透露了自己向传统的两党政制模式妥协的信息。他对自己的支持者们说，“我赞扬你们的爱国主义、理想主义、你们的创造力和创造性。你们想要改变美国的政治和让它变得更好，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所有你们想做的事都正是两党竞选人所说的。”——毫无疑问，一切都又回归到了传统，所谓改变政治的想法成了竞选中的一只彩色的汽球，说破就破，而华尔街股市的行情都因为这个消息而上升了十几个百分点。

很多美国人失望、迷茫，不知所措，有的开始恼恨，把裴洛称之为“退缩者”（Quitter），抱怨自己被出卖了，被捉弄了，精神非常沮丧。而在这时，传统的政治大网又从——布什和克林顿——两方面包抄过来，想把他们收入网内。除非不去投票，这些独立参选人的支持者还有什么更好的选择呢？

再从另一方面来思考。即使这位亿万富豪当上了总统，他在没有任何政党支持的条件下，能够推动白宫的政事的运转吗？我想，任何一个稍微有政治常识的人都会怀疑。我想，他推不动。

这就是美国政治的危机。因为两党政治已失去了以往的活力，因为裴洛半途退选了，因为一度上升的华尔街道琼斯股票马上又跌了下来，因为数百万裴洛的支持者已没有选择。对于我来说，我只希望再能看到美国的下一次大选，那是四年后的事了。

美国人民信任谁？

在美国，总统是人民选择的，这话一点都不假，但是人民到底信任谁，则是一个无法说清楚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很多美国人自己也不置可否，对竞选抱着不信任的怀疑态度。

这并非事出无因。

对很多人来说，总统竞选是一场闹剧。为了争夺总统宝座，两党都使出浑身解数，以捧自己的候选人，例如，共和党为了取胜，就把布什说成是一个扭转乾坤的成熟的政治家，尽量贬低克林顿的资历和言行；而在另一方面，面对国内不景气的局面，拼命把责任全部推在国会身上，因为国会是民主党把持的，指责国会阻碍布什总统实施好的经济战略。在这方面，共和党甚至提出了“清理国会”（ClearHouse）的口号。布什提出要建立一个新的国会。我不太清楚这新的国会将会是一个什么东西，会不会也由共和党来组成，或者向中国学习，如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样，使总统的每一个法令都能顺利通过。反正有一点是肯定的，布什总统也不喜欢国会和自己唱对台戏。可惜，这事不能总统一个人说了算。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两党制的弱点。两党制衡固然有互相监督、避免独裁的作用，同时也会造成国家事务中的互相扯皮，互相推诿的情景，这种情景一旦形成风气，就会影响政府的决策和效率。如今的美国，这种两党之间的“拉锯战”已非常严重，以至于在很多情况下政党利益超过了国家利益，引起人民的不满。在今年大选中，很多选民一度热烈支持独立人士裴洛，也是由于这个原因。因为总统毕竟应该是美国总统，而不是那一个党的总统，他应该是全美国人民利益的谋求者和维护者，而不应是某一党派利益的代表者。也许正因为这样，在美国总统这个角色并不好当，他必定会受到好几方面政治力量的挤压，有时就会被推出来当“替罪羊”，承担经济不景气或者决策失误的责任，而今年大选中的布什很可能会成为这种牺牲品，因为尽管大家都知道如今美国的问题并不在乎于哪一个人当总统，也并非是在任期间的一朝功过，但是人们还是希望有一个人来承担责任——而这最合适的人选莫过于总统本人。

不过，这也倒有一个好处，这就是政治上的人事争执和权力斗争，并不影响整个社会生活的正常运作，甚至也避免了对社会基本制度和结构的怀疑和冲击。其实，在美国，总统竞选成了一场戏，很多人可以借此机会发泄一通心中的不满和怨气，也可以借此发挥一下表现欲。不管怎么说，看到这个国家的头号人物被贬得一无是处，或者最后灰溜溜的下台，毕竟是一件使很多人感到痛快淋漓的事。无形之中，人们也会获得一种自我心理上的优越感和平衡，至少感到“总统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是个出色或不出色的演员罢了。”所以看美国的总统竞选，我时常想起莎士比亚或莫里哀的喜剧，其幽默性大大超过了它的严肃性。有时候我甚至还感到，这个世界确实变得越来越戏剧化了，喜剧化了，包括历来认为最严肃的政治，也变得越来越世俗化了，这说明人们越来越不愿意承担太严肃的东西，他们宁愿把最严肃的事当作一种笑料一种幽默，最后用晚会的形式表现出来。

这个世界也许彻底变了，人们不再喜欢正经八倍的正剧，更不愿看到气氛沉重的悲剧。那怕走向地狱，也会像是尽情享受的婚宴。

总统应该是“好爸爸”？

我已多次谈到美国的“孩子文化”，期望人们都来注意它。美国是一个奇特的国家，它有世界上最好的东西，也有最坏的东西。按中国人的想法，也许理想的国家应该光有最好的东西，没有最坏的东西。这种理想不坏，但是现实的可能性有多大是另外一回事。我们不能把自己估计过高，也不能把人类的现实估计过高，也许那种理想的国家几百年后也不可能出现，我们只能尽量的使好的东西多一些，坏的东西少一些。万不可因为害怕坏的东西而不敢接受好的东西，或者想要好的东西就不敢面对坏的东西。建设国家不能有太理想化的设想。因为最终的决定因素是人的选择，在好与坏并存的情况下，应该相信大多数人的选择。

所以应该把理想落实在孩子身上。也许现在世界上的发达国家都非常注重这一点。美国也不例外。这种意识不仅浸透在日常生活中，而且表现在政治活动中。在美国，孩子虽然没有选举权，但是他们的存在却具有很大的影响力，没有一个政治家不开口孩子闭口未来的。这种情形在美国总统大选中更是非常突出，每个竞选人都允诺给孩子以最好的条件。

有一件事我印象很深刻。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田纳西州的参议员高尔（Al Gore）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他的推荐人着重提到了这样一件事：三年前高尔的小儿子被车撞伤，这位参议员完全不顾自己的工作，整整 30 天守护在自己儿子床前寸步不离。这位推荐人说，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当好美国的副总统，因为他懂得更多的责任和爱。而高尔在自己接受提名的简短讲演中再次谈到了这件事，最后他说：“女士们，先生们，我想从心底里告诉你们：这次经验永远改变了我。当你看到你六岁大的儿子为自己生命挣扎的时候，你会意识到一些事情比获胜重要得多，懒惰无能已经使我们对混日子状态已失去了耐心。当你从那等待着自己第二次生命呼吸的孩子的空洞的眼睛中看到自己的影子时，你就会意识到，我们生下来并非仅仅为了自己的需要；我们属于比我们自己更大的事情的一部分。”

说实在的，这件事使我感到有点震惊，因为我想起了中国，想到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况。如果在中国，一个人如果受到什么表扬或推荐的话，保管不能说他（假如他遇到了和高尔相同的情况的话）不管工作和政事，只顾看护自己的孩子。如果在中国的话，受表扬被推荐的理由很可能是全然相反的情况：他的孩子被汽车撞伤，正处于垂危之中，但是他却把自己的全部身心扑在工作上，没有到医院看过自己孩子一次……

我确实有点震惊了，这确实是两种声音，两种景象，两种思路，它们盘旋在我的脑际里互相交战，我一时真不知道那一种更正确些；因为我听得大多所谓“全然不顾”、“一心为公”之类的赞美词了，突然听到一种不同的说法，感到很生疏。在中国，能不能当总统、当标兵和能不能精心照料自己的孩子，也许永远是两码事，谁也不会把他们联系在一起，因为公是公私是私，孩子是自己的，当然是私事，私人的事再大也是小事。美国人的这种思想，不是让人只顾自己，不顾公家大事了吗？

但是，想想又不对劲，孩子怎么是私呢？怎么是小事呢？一个人如果孩子与自己“一心为公”思想有冲突，完全可以不要生孩子，无牵无挂地去干事业干革命，干吗要有孩子呢？可惜，很多中国父亲又要孩子，又要事业，自己顾不过来，干脆“一心为公”，为此把孩子锁在屋子里有之，扔给

太太高飞远走有之，让其“自然长大”者有之，不带孩子去动物园者有之，反正人们不会由此责怪自己，说不定还捞个好名声。

当然，美国人的这种做法，并不是要让自己的总统整天围着自己的孩子转，中国人赞美“全然不顾”也并不是希望人人不管自己的孩子。天下父母心，基本相同。但是这里还是有一种差别，可以说是价值观念的差别。这里也许印证了鲁迅早年所说的“欧美家庭，大抵以幼者弱者为主位……”，而个人的社会责任也正是从孩子开始的。

所以，做总统的也得从这里开始，下面这一段话是今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克林顿在竞选演说中说的：“这种未来进入我的生命是在我们的女儿东斯出生的那天晚上，当我站在产房的时候，我只有—种思想，上帝把我自己父亲永远不知道的祝福给予了我：我有机会把我的孩子抱在手中。”接着他又说，“此时在美国的一些地方，孩子正在诞生。让我们给予这孩子以快乐的房屋，健康的家庭，和有希望的未来，让我们看到这孩子强壮和安全地长大，能勇敢面对考验，但是永远不是孤独地挣扎；她和家庭和朋友们，和对美国的信心在一起，没有一个被遗漏，没有一个会落在后面。”

我不知道有多少美国人会被克林顿的这番话所打动，但是我确实有所感动。至少我想很多美国人没有像我那样感动，这也许因为他们同样的话听得太多了，而且对今天美国的情况很不满意，尤其是对目前的教育状况。这一点也许和中国有所相似；“一心为公”的宣传听得太多了，反而不太相信这是真话了。这也许和“孩子文化”的话题无关，但是光说不同和差别总是令人乏味的。

“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记得鲁迅有一篇杂文《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是在五四运动那一年写的，专门讲人应该怎么当父亲的，距今已经60多年了。那时候当父亲的人现在大概多已做古了，而鲁迅本人写这篇杂文时还没有当父亲，拿他的话来说，只是一个“候补之父”。照理说，60多年后的今天，我作为“现任之父”，前有过去之父的教导，而且早就知道不可做高老太爷那样的父亲，做父亲该是毫无问题了吧？其实不然——这是我在美国才意识到的。

问题就在于“现在”这两个字。当年鲁迅的文章中多次提到欧美家庭的优点，而我现在又正是在美国，自然很注意美国人对孩子的态度和教育方法，而且经常到公园等公共场所去，注意观察和分析其他父母和孩子的关系，发现了很多值得深思的现象，这些现象也许会使很多中国的父母感到困惑和不适。

首先是对孩子的尊重。这似乎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其实不简单，说美国是孩子的天堂也好，谈美国的“孩子文化”也好，我想，最重要的就在于这种尊重。在美国，这种尊重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是小孩子，他们需要爱护、关心和培养，而在于他们从出生的那一天起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有自己独立的意愿和个性，无论是父母，老师还是亲友，都没有特权去支配和限制他们的行为，不可以对他们说“不”；这也就意味着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能代替孩子来做选择，而要使他们感到自己是自己的主人；在任何情况下，和小朋友讲话，不但要认真听，而且有时要蹲下身来，跟他一样高，以免使孩子有“低人一等”的感觉，等等。过去，在中国时，我一直自认为是最尊重孩子的父亲，到了美国以后，才发现自己在很多方面想都没想过，不要说做了，比如对孩子说话的口气和方法，就有许多讲究。让孩子吃饭时，不能逼，不能说“你吃”，要说：“你看，黄萝卜在等着你，你不吃它，它有点不高兴了。”小孩做错了什么，不能说：“你这个坏孩子！”（诸如此类的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说）因为这样会给孩子心理上留下自卑的阴影，而要说“我想你不是有意这样做的，下次就不会发生了”；如果要孩子换衣服，不能说“穿上这件白的！”而要说：“你看穿这件白的好呢？还是另一件蓝的好？”为的是让孩子自小就知道自我选择，等等，在什么情况下说什么话，父母都得仔细考虑，尊重和理解孩子的心理。至于在培养孩子方面，不管幼儿园和学校里都强调一项原则，如果家长要求孩子做什么，而孩子未能做到，要修正和检查自己的永远是家长，因为你没有真正按照孩子的发展水平来要求孩子。

我常带孩子到公园玩，发现自己在很多情况下很笨拙。比如，孩子总是很好奇的，我那小家伙有时看到别的父母带的玩具之类，总是忍不住要去动一动，每当这时，我总是大声说一句：“不要动！”但是对方父母多半表示：“That's ok！”并且向我投来不赞成的眼光，似乎我做错了什么事。后来，慢慢的我发现，一般家长都极注意和尊重孩子的意愿，最忌讳在别人面前指教孩子和说孩子不是，而我在这方面正是犯了大忌。按照他们的观点来说，孩子想要什么或者想看什么，想吃什么想干什么，本身并没有什么错，因为他有这个需要，任何人都没有理由去指责，只能适时做出解释和说明。

我发现不仅是我，包括很多中国家长对这一套并不习惯，有时不由得会感觉到是否太过分了，好像孩子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而且总是孩子有理，那

怎么得了！但是，奇怪的是，根据我在公园的所见所闻，美国的孩子多和父母非常合作，极少看见硬缠着父母干什么或者抗拒父母的行为，这后一种情形我在中国看见很多。而且，我所见到的美国孩子多半很友善，很有礼貌，和大人说话没有一点局促感。

为此我常常发出很多感慨。想想中国的父母，对自己孩子的爱绝不比美国人少，知道生他养他教育他，但很少知道把孩子当作一个独立的个体来尊重。在中国，家长带孩子串门出外，如果别人家拿出什么吃的东西给孩子，家长总是代孩子提早回答，“他不吃”，“他不要”，“他吃过了”，“不爱吃”等等；如果孩子稍微表示出自己“想要”的意愿，有时还要遭到父母的责骂。这种情形司空见惯，很少人考虑它可能对儿童心理产生不良影响，更没有想到父母是在“专制”和“撒谎”。因为中国的父母多半总是认为自己永远是正确的，所以作为孩子行为和心理的主策是用不着怀疑的。至于父母常常因为生气而指责自己孩子“不争气”、“笨蛋”、“天生没出息”或者当着别人面进行斥责，也是见多不怪的，没有人认为这是一种犯罪，会深深伤害孩子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也许我们不该指责中国的这些（不是一切）父母，因为他们在物质上的负担太重了，能够供养孩子吃穿已精疲力尽，所以不可能再考虑到孩子的心理。

值得庆幸的是，在中国当父母并不是太困难，绝不像在美国，越是有钱有教养，往往生孩子越少。生孩子是一件大事，非得千思量万思量才行。所以有的宁愿领养而不愿意自己有孩子。而这绝不是经济上的原因，因为他们觉得当个父亲或者母亲实在太困难了，心理上的责任太重了，害怕自己心理上没有准备，造成对孩子心理上的某种伤害。而在中国有些父母胸怀广大，往往用不着考虑那么多，我看到很多家庭，夫妻经常打闹不休，但生起孩子来却毫不犹豫——也许因为孩子是捆绑婚姻的纽带。

美国充满争议

来到美国，一个强烈的印象是，美国是一个充满争议的社会，争议和争论是司空见惯的事，这和中国有很大的不同。在美国，似乎一切都在争议和争论之中，从谁当总统，该不该减税到该不该堕胎，无上装舞女跳舞好不好，事无巨细，皆存在着争议和争论。比如，今天布什总统谈家庭的价值，第二天克林顿就出来说，强调家庭价值解决不是美国的根本问题，现在关键是要给人以工作机会；如果有人大谈就业就业，那么肯定就有人出来说，光说就业问题不行，要强调教育和培训，提高就业者的素质，等等，而且肯定每个人都能列出一大堆理由和数据，说得头头是道。在美国，如果你不能面对争议和争论，或者把某件事认为是毫无争议的“真理”，一定会事事无成。

不过，争议归争议，争论归争论，一切事情都在正常运转。总统仍在签署文件，贯彻自己的计划，示威者继续在示威，枪支买卖还存在，同性恋仍然受到法律保护，等等。并不是争议和争论全不起作用，而是说这些争议和争论并没有使社会陷入无组织、无政府状态，也没有构成对人们正常生活的干扰，相反，这些争议和争论的存在，恰好表现了社会生活的正常状态，它们不仅表达了社会各方面对国事和家事的意见，给人们提供了参与社会、介入政事的渠道，而是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关民情民意的信息。我想，当美国总统的一定不会忽视这种争议和争论的。因为有了这种争议和争论，他不必花费太多的时间为某件事去找各方面的人谈话——而这种谈话往往很难周全，比如找了这个人而没有找另一个人啊，或者有些人的意见可能听了不好，不听也不好的——就可以及时修改或改进自己的观点和计划。

我欣赏这种争议和争论，特别是美国的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在反映和表现这些争议和争论方面，做得很及时。他们不仅经常邀请有关问题的专家学者和工作人员出来发表自己的见解和评说世事，而且经常举办不同意见面对面的座谈，节目主持人同时也是辩论主持人和采访发问者，非常有意思。节目中经常有面对面的争辩，使得不同意见得到充分的展示。你瞧，就在我写这篇东西的时候，电视上还正在进行一场有关妇女是否有权堕胎的争论，除了节目主持人之外，有四位妇女参加，两位是支持妇女有权堕胎的，两位是反对者，双方都说得很激动，不断有打断对方发言的插话。因为最近在国会门前几乎天天有两派人在示威，呼吁国会通过或者否决保护妇女堕胎权利的法律，这事是多年来颇有争议的一件事，因为它不仅是妇女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问题，而且关系到西方的宗教信仰和生命观念的问题。

同美国相比，中国似乎是一个很少有争议和争论的社会，国家之大，问题之复杂，但摆到桌面上来时，常常是“一致通过”，没有任何异议和争论。想想也好像很不太对劲。这些年来，在有些问题上，似乎零零星星有了点争议，人们普遍感到新鲜，但还没有看到有些什么严肃的争论。

一致惯了，举手惯了，要习惯于争议或者面对争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为久而久之，有争议似乎成了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在中国，干事做人千万别染上“有争议”的名声，那就意味着什么事都干不成。一个人，一个方案，或者一个项目，因为有“争议”，可能会拖上几年或十几年得不到提拔或通过。对一个人来说，“有争议”意味着一种没有问题的问题，如同一个“嫌疑犯”，你有天大的本事，做出再大的成绩也白搭。对于一个项目或一个计划来说，“有争议”意味着一种无法得到说明和论证的推延，问题在哪里说

不清楚，但是妙就妙在说不清楚。这种争议往往不可能，也不需要争论。

“有争议”是个迷宫，你如果陷下去，单靠自己走不出来的。

有争论，但是又不需要或者不能争论，那么在表面上也是一种无争论。所以，在中国不喜欢争议是和不喜欢争论联系在一起的。中国人不喜欢争论，可以看作是一种文化习性。而且，越是有城府，越是有学问，越是有力量的人，就越是不喜欢争论。拿中国的一句成语来说，那就叫做“真人不露相”，即便连面都不露，就更谈不上争论了。这又叫做“沉得住气”，“君子不跟小人论”等等。君不见经常有这种情景，两人为某事发生争论，总有一方会说：“好，好，我不和你争，就算你有理”，拱手退出争论。聪明的人都知道，这决不是退出的一方真的服气了，真的认为对方有理，而是不屑于争。而且退出的一方往往是强的，有力量的一方，对方吃苦头的日子在后头，事实会告诉他到底谁“有理”。所以，鲁迅曾有一个比喻，犹如猫和鼠对面，只有被吃的老鼠才会吱吱嚒嚒，猫吃老鼠倒是不声不响，换句话说，在中国历来就是，只有弱者，没有势力的被压抑的人才会去评理，去争论，用嘴或者纸笔去向这个社会讨公道，而强者、权势者根本用不着去说，只管干就是了。

这就是中国为何很少争议和争论的一个重要文化原因。没有争论，争议也就没什么意义了。活在中国，一个人要去争论什么，要么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尚没有成熟，要么就是差不多走投无路了，最后不得不把自己贡献出来。稍为成熟点的，稍为有点出路的，都不会去争论，因为他懂得什么叫“韬晦之计”，什么叫“谁笑在最后谁笑得最好”，道理多是明摆着的，大家都心知肚明，不在乎你去争。倒是背后更重要的东西，是你永远“争论”不出来的。所以开会总是坐在最后面，讨论最好不发言，都是长期经验的结果。这叫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美国不相信眼泪

记得小时候看旧戏，印象最深的就是某人受了委屈，见了县太爷双腿一跪，泪涕满面大叫一声：“请大人给我做主！”日后见得多了，才发现眼泪确实管用，特别是在“大人”面前，一把鼻涕一把泪，做出一副可怜得不能再可怜的样子，很多事办得成。很多人就是靠这个打动了人心，争得了房子，职称和照顾的。

但是在美国恐怕不行，因为美国不相信眼泪。换句话说，美国不相信懦弱，不喜欢求情。

今年年初美国前总统尼克松之死，就是明显的一例。当时我正在美国，真没想到尼克松之死在美国能引起如此大的反响，其葬礼显得如此隆重，不仅前总统里根夫妇，布什夫妇，卡特夫妇来了，而克林顿夫妇等很多当今美国政界要人都一起前来参加吊唁，其中很多人是当年反对，指责甚至嘲笑过尼克松的人。想当年由于“水门”事件轰动美国，尼克松成了众矢之的，报刊电视台异口同声说他是“骗子”“小人”“赖皮”等等，确实是声名狼籍，几乎成了历史罪人。尼克松拼命自卫，死不认错，但终于难抵众口，成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个被赶出白宫的总统，所受的羞辱对一个政治家来说是前所未有的。当他最后离开白宫，仍然向几个送行者伸出“V”——表示胜利的手势时，几乎没有人觉得它还有什么意义，差不多所有的美国人都认为尼克松政治生命已告结束，永远不可能再赢得人们尊重了。

但是，尼克松没有被击倒，或者说被一次重重地击倒后，并没有趴下。赶出白宫后的数十年，他忍辱负重，依靠自己顽强的意志继续拼搏，一面著书立说，一面继续参与国际社会活动，他让美国人再次看到了他的智慧和力量，像中国的老愚公式地感动了美国人，证明了自己的人生价值，正因为如此，尼克松再次赢得了人们的尊重，成了美国人心目中最坚毅，最顽强、最具有人格魅力的前总统。他死后的葬礼一洗当年由于“水门”事件而遭受的耻辱，像当年报刊杂志电视的反应一样强烈，而这次所表达的是敬意，很多美国人说，很难设想任何一个前总统身后，会赢得如此敬重！

应该说，尼克松赢得的是一种人格精神的尊严，这就是毫不气馁，自尊自强，不断拼搏，决不乞求，讨好和流眼泪。因为在这方面，美国人一向心肠是很“硬”的，眼泪只是获得些许怜悯，但决不可能是尊重。至于回报，你所想得到的职位、房子、工资；全在于你拼搏的成果；要眼泪干什么？

当然，“国情”不同。中国人特讲人情味。从心底里讲，我对那些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求情者深表同情，因为其中绝大多数人确实是冤枉而没有得到平反，确实是有资格获得职称，分到房子，得到照顾而没有得到的，所以他们不得不去“求情”，或者以送礼的方式，或者一把鼻涕一把泪，目的都是让“大人”开恩和高抬贵手。而如果再深究一点就会发现，在中国这种“求情”让人可怜，是绝对必要的，这是一种获得公正待遇的“必要条件”。你去求了他，一把鼻涕一把泪，满足了“大人”为民作主的心理需要，也使得你对他有求，而他对你有恩，事情也就好办多了。而事情坏就坏在另一方面，那些本来就有资格，就有成果，就应该获得某种待遇的人，因为不相信“眼泪”或者求情的力量，不去求“大人”开恩，就永远得不到。好在吃这种亏的人还大有人在。

怪不得一位在美国旅居多年的友人对我发感叹：来到美国，双腿千万不

要发软；回到中国，腰杆千万不要挺得太直。

美国国旗与街头摇滚乐

把美国国旗和纽约街头的摇滚乐扯在一起，你也许会感到不可思议，但是这确实是一种特殊景观，颇能代表美国当代文化的风采。

美国人的爱国似乎是世界闻名的，当然并不是人人都说美国好，或者大唱什么“美国一母亲”之类的赞歌，而是表现在几个特殊的方面：一是动不动爱说“ I am American。”（我是美国人）。虽然他们大部分都不属于土族美国人，不是来自欧洲各国，就是来自非洲拉丁美洲或亚洲。但是说起这句话来颇为理直气壮且有自豪感。二是动不动就抱怨甚至责骂政府，说他们无能，光从自己腰包掏钱，骂总统是蠢猪，国会是他妈的一帮混蛋”等等，好像美国欠自己很多。三是动不动就用国旗，到处喜欢用国旗，国旗成了美国人表达自己感情的日常形式，差不多可以称之为“国旗癖”，表现得五花八门。

记得若干年前，我看到一篇文章，写一位访美人士到美国，看到某些开会场合的升旗仪式，在场美国人个个肃然起立，高唱国歌，不由大为感动，感叹美国人爱国情绪实在太浓烈了，而相对中国人来说，好像对这种仪式太不重视，太缺乏“国旗”意识了。

可惜他也许没有看到另一种情景，美国人把国旗顶在头上，穿在身上，蹬在腿上，满不在乎的招摇过市，毫无一点神圣的色彩，大不了就像米老鼠、唐老鸭、蝙蝠侠一样讨人喜欢而已。如果你硬要在这里找出一种严肃的爱国主义气氛，无非是这国旗件件都是商品，人们得自愿掏自己的腰包，再给政府制造一次收税的机会。

美国国旗就是这样和街头摇滚乐结缘的。记得有一次在纽约，正值7月4日美国独立日，家家户户都挂起了国旗，至于大街上举行的巡游，国旗更成了处处可见的装饰品，小姐把它做成飘带，小丑把它卷成高帽。商人更是大显身手，大做“国旗”生意，把它印在背心上、袜子上、茶杯上、帽子上，把它改造成多种多样的图案和复体，充当生活中新奇占怪的滑稽角色。我印象最深的是在街头耍摇滚乐的一个青年，穿着一条短裤正是美国国旗图案，几颗星星贴在屁股上，煞是引人注目，当他跳得疯狂之时，随着屁股的扭动，那国旗就像在激风中飘扬飞动——当然，这是另外一种飘扬和飞动。

为此，我也曾问过一个美国朋友，像这样随便地使用国旗是否有点不妥，不料他听后对我提这个问题非常困惑不解。“Just for fun！”（只不过为了好玩）他回答我，毫不认为这里有任何值得严肃对待的理由。

其实这就是最好的理由。国旗嘛，就是让人高兴的。这里也表现了美国人的一种文化观念，可爱并不等于神圣，不神圣才显得真正可爱。美国人实在太喜欢自己的国旗了。

也许，国旗就是一种摇滚乐。这是另一种说法。

“后现代”与美国人

美国人喜欢幽默，经常作出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其中的“恶作剧”就是一种。而这种“恶作剧”通常还带有自我表现的性质，很多人对此很反感，但是还有很多人很欣赏。

例如，据今年伦敦报道，一名美国男子乘滑翔机飞到英国女王白金汉宫顶部，然后脱下衣裤，裸露出涂色的下身，向众人显示。为此，该男子已被捕，将接受审讯。

这位美国男子叫杰姆士·米勒，本来就是一个惯于“恶作剧”的人。据说，他1993年在拉斯维加斯凯撒宫赌场饭店举行的拳王比赛期间也演出过同样的恶作剧。当时，30岁的米勒去年11月6日驾滑翔翼降落拳击比赛场地，引起观众大哗，使当时正在举行的重量级拳王大赛延搁了20分钟，而米勒本人事后被控行为不检罪，罚款后获释。而事隔不久，他又自称足球迷，当洛杉矶体育场举行足球比赛时，再次乘滑翔机飞越上空，造成不小的轰动。

这次的表现就更绝了。警方说，他于晨七点半左右驾驶螺旋桨推动的滑翔翼在白金汉宫顶部降落，其后不久即被逮捕，他将被控违反六项航空法和公共秩序法。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当时不在宫内，未能目睹这一奇特场面。米勒降落在白金汉宫顶部，脱下裤子裸露下身，他的腰部以下全部涂成绿色。警方说，他跑向白金汉宫入口处上方的旗杆，并辱骂警察。

伦敦警察厅说，米勒没有带武器，英国王室成员也无人发生危险。

警方注意到米勒沿着泰晤士河飞行，抵达白金汉宫附近，他在白金汉宫上方盘旋了几周，然后降落在宫顶。警探史蒂文·费勒瑞说，目前尚不清楚米勒为何要这样做。

目睹米勒降落的建筑工人派特·海甘说，米勒曾大声叫喊，辱骂警察，他在白金汉宫顶上待了约有五分钟，曾举起双手作胜利姿态。

米勒将于七日接受英国法院审判，他被控威胁、污辱行为、无照飞行、未经许可在禁飞区飞行、以及违反其他一些飞行法规。

英国白金汉宫曾发生一系列威胁王室安全的事件，此事件是最新的一起。一九八二年的闯宫事件最为严重，一名男子闯入了女王的寝宫，女王惊醒时发现他坐在自己的床上。去年七月六日，十五名抗议在内华达进行核子试爆的妇女爬上了白金汉宫的外墙，结果被逮捕。

英国广播公司的外交记者鲍尔·芮诺兹说，英国王室的传统生活方式与现代化社会相抵触，这使他们处于危险中。上周查理王子在雪梨遭人用发令枪吓唬。一些年轻电脑玩家上周曾说，他们破解了女王的保密电话号码，并模仿醉汉的声音给女王打了好几通电话。

但是，仅仅做这样的解释是不够的。其实，作为一种个人行为，米勒本身在进行一种“创作”，所达到的效果就是他的“作品”，这就大大超出了幽默或恶作剧的含义。在高度发达的美国社会，人人都处于相互隔绝之中，人的存在显得平面化和微不足道，所以艺术开始表现为一种行为和冒险，在瞬间实现自己的存在。这大概就属于另外一种“后现代”创作罢。

美国文化与中国文化

关于文化转型期——中国与美国

我们站在同一历史河道里，各种文化，无论是中国文化，还是美国文化，都是相互交流和映照，而不是相互吞食和消灭，这是一种历史的选择。

中国现代文化，目前处于一种“转型期”之中，旧的信仰和价值观念在解体，意识形态在悄悄地蜕变，充满着许多怀疑、困惑和不确定的因素。事实上，“转型期”中的多种文化，无论是中国文化和美国文化，都是互交流和映照，而不是相互吞食和消灭，其结局必然是这些对立与隔阂的消失，是一种新的文化形态的出现。

一、关于中国和美国的文化发展观，即如何看待人类文化的发展，如何对待文化间的相互交流和矛盾差异，如何设想文化发展的未来，等等，在这方面，比较一下中国和美国学者的文化观念，是十分有趣的。

中国是一个文化古国，文化传统根深蒂固，对于文化发展的理解有其独特的内容。值得总结的是，中国文化不但历史悠久，而且是在融合了许多民族文化之后才形成了自己的传统。从当年华夏百族、战国风云、五代十国，一直到汉藏和亲、金元入关、满治九族，多种文化的撞击和融合一直不断，才形成了当今中国的文化格局。应该说，中国文化曾有过相当开放和多元化的时代，比如从商周到战国时代，文化上一直是多元并存，一般诸侯国都有自己的文化，中央政府或者盟主国并不干涉过多，当时的国体可能属于一种松散的联邦制或者联盟。但是，随着中央集权式的封建专制体制的确立和长期运作，中国传统的文化观念也出现了复杂的变化。一般来说，中国传统的文化观念强调世界大同，文化融合，并不排除外来文化，而且好学和“拿来”思想很突出，所以一般受传统文化影响较深的学者对于接受和借鉴外来文化并不反感，问题在于接受和借鉴的过程和结果。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文化在文化理想上非常重视“一”的概念，中国学者比较容易认同和接受多种文化融合的观念，并且把文化发展的未来设想为一种多样文化融为一体的文化。由此，一些文化人特别醉心于用某一种思想或主义来统一全世界文化的理想，这种意识实际也反映了他们内心深处的一种幻想，似乎在世界上必定有一种适合于全体人类的、理想的文化形态，是世界文化最终共同的归宿。这种融合一体的文化理想是导向消除各种文化之间差异的，其背后潜藏着一种对文化差异，对各种文化并存和多元化状态的矛盾和抵触。按照这种文化理想的操作方式，对于不同的文化必然首先是鉴别和改造，尔后通过咀嚼和消化，使它成为“我”的一部分。所以，中国传统的文化观是复杂和矛盾的，一方面，它愿意接受一切外来文化，学习它们的长处，而另一方面，它不容许其它文化保持其本来的特性，而非要把对像化成自己的不可。在一种文化的大同世界里，任何一种文化个性的东西都是很难存在的。显然，这种矛盾性只有在近代以来才显示出来，因为中国人这时才发现世界还存在着另外一种“中心”文化。

文化上的“中心主义”以及由此产生的征服欲，曾经是历史上无数次战争的根由之一，它们不仅阻碍了社会进步，而且摧毁了大量的人类文化。而每一次，制造悲剧者都会打着“推广文明”或“拯救他人”的旗帜。从希腊罗马文化的消失，白人殖民者对土著印第安文化的摧毁，纳粹对犹太人的屠

杀，到中国文革时期极左思潮的泛滥，都对人类文化造成了重大伤害，留下了罪恶的印记。至于宗教战争，更是这方面最残酷、最疯狂的现象。想用武力来推广信仰，谋求一统天下，结果留下的只能是人类至今不能消解的世代怨仇。

这一切都宣告了传统的“文化一统天下”理想的破灭，也使各种各样的“文化中心主义”遭到根本的怀疑。当传统的文化状态被破坏之后，传统的文化思想模式也自然受到了挑战。对待当今世界文化的发展，首先是抛弃“以我为中心”的观点，尊重和理解多种文化并存和共同繁荣状态，这个问题无论在东方，或者西方，都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在美国，各种文化混合存在，文化问题也就更引人注目。因为这不仅是一个未来文化发展问题，而且是和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个问题，涉及到国家的安宁，社会的进步，人民的安居乐业等等方面。

在这种情况下，“文化中心论”必然在美国处处遭到挑战，一般美国学者都比较倾向文化多元化的观点，对于未来文化融合和统一并不抱幻想，相反，他们认为，当今世界的文化危机在于一些独特的民族文化濒临绝境，保持上著文化也就成了文化人的一种职责。

二、美国文化的“转型期”

作为一个移民国家，20世纪以来，美国文化一直对世界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其实谁都知道，美国并没有深厚的文化积累，但是，美国文化在世界上却能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确实是值得分析的。我认为，美国文化最明显地体现了一种世界化的潮流，虽然现在还很难对其命名，但是，一种新的文化意识形态，正在这个多种文化并存的美国形成。这种新的文化意识形态不同于欧洲文化，更不同于东方文化，而是一种多元性的、与世界各种历史文化相联系的文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美国代表了一种世界文化发展的导向。

由此，我们可以说，美国文化也处于一种“转型期”之中，当然，美国文化的“转型期”和中国文化的“转型期”，在很多方面有明显的不同，但是它们却共同代表了一个文化时代——世界从传统的、分离的、唯我独尊的小文化走向现代的、交流的、彼此尊重的大文化。

诚然，美国文化有自己特殊的因素，决定了文化导向和历史选择。第一，美国文化是混血的移民文化，多种文化并存，但是几乎没有自己文化的“根”；第二，美国文化受西欧影响很大，很多东西是从西欧移植过来的，带有“影子”文化的性质。第一个因素决定了以西方文化为中心的思想不可能为全体美国人所接受，也不可能成为全体美国人彼此精神联结的纽带，使他们拥有共同的文化上的归宿感。而第二个因素决定了美国必须从欧洲文化的影子中走出来，才能真正建立起属于自己的文化，形成美国文化的历史感。

所以，美国更迫切需要建设一种新的文化，否则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就会出现不协调的震荡。实际上，这种情况已经影响了美国社会状况，造成了许多社会问题。文化上的脆弱，导致了人的精神上、心理上的脆弱，无法承受经济高速发展所带来的压力，不能持久地认定人生的共同意义，很容易趋向某种极端、虚无和病态的选择，吸毒、暴力、色情和种族冲突现象层出不穷，都直接与美国的文化状态有关。很多美国人都已经或正在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试图加以改变。比如，美国一些地区开始改革历史和社会学教学，使用新的教科书，企图用一种新的文化观念来阐释美国文化和历史。

新的课程内容主要加强多元化历史文化的容量，除了强调西方文明构成

了美国主体政治体制、法律和意识形态的源头之外，还要准确地描绘美国社会在文化和种族上的差别，所以诸如印第安人、伊斯兰教、犹太教、非洲黑奴、中国历史等文化知识，都列进了教学内容。这种历史架构实际上是把美国文化和世界历史结合了起来。

这套总题为“美国的未来”的新教材的出现，无疑是美国文化向新形态转变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它在很多方面显示出新的文化观念。第一，用历史多元化的观念来说明和解释美国文化的形成，强调了它的世界性，它不仅介绍了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前的美国土著文化，而且把文化源流扩展到了米索不达美亚、埃及、中国、印度等文化古国和文明发祥地；第二，修正和淡化了传统的欧洲文化中心论观念，强调美国文化是由多种文化构成的，各种文化之间是平等的、互补的，等等。这些都表现出对传统文化观念的挑战。

三、文化“趋同论”及其它综上所述，无论是在后工业化的美国，还是在正在走向现代化的中国，都面临着一个文化转型问题。这种趋向我们甚至可以推及到整个人类文化，无不处于一种动荡、怀疑和转型过程中，而就此来说，各种文化的历史传统不同，现实状态不同，必然转型期的特点也不同，这就又产生了一个普遍问题，即各种小文化的转型与整个世界大文化转型的联结问题，而这种联结不可能是形态上的划一或归一，而是文化导向上的认同。

也许正因为如此，60年代以来，“趋同论”曾在全世界产生了极大的反响，至今还影响着人们的思维。与此同时，各种各样有关“大趋势”的理论此起彼伏，也成为一种时尚的学说。毫无疑问，“趋同论”的某些观点还是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比如，工业化在全球引起的人类行为和价值观念的变化，等等。但是，也许“趋同论”过于迷信了工业和科技进步的力量，反而忽视了文化传统的独立性和特殊意义，因此“趋同论”难以解释和面对多种文化及其文化心理之间的复杂关系，世界经济的大交流和大市场走向大趋同，很可能只是一厢情愿的设想。

而更重要的是，“趋同”干什么，是一个核心问题，无论对于美国文化，还是中国文化，都一样重要。就世界来说，文化趋同是以工业文明和高科技发展为导向的，如果承认这点，我们又会再一次地堕入“文化中心论”的怪圈之中，无法摆脱“文化优劣”的思维模式。这样，各种文化不仅不能趋同，反而会造成更大的隔阂和冲突。

其实，很多国家的人民在走向现代化过程中，都充满着困惑感。这种困惑往往就来自于认识上的矛盾。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文化上的困惑感恐惧感并非毫无缘由的。本世纪以来，西方文化借助经济上的优势传播极快，席卷全球，不能不引发人们对于东方传统文化价值的怀疑。这情景不仅在东方较为落后的国家是这样的，就连经济发展迅速的日本也不例外。举一个很小的例子，据统计 1992 年日本翻译了美国 3 千多种图书，而美国只出版了 8 种日文。很多学者不能不抱怨，如今日本的大学生都知道海明威、马克·吐温，但并不一定知道日本的川端康成，这种“不平等交流”的情景在东方国家普遍存在。

但是，这种情景会不会带来“西方化”却是另一个问题。因为这不但取决于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而且要看今天的世界文化的导向和选择。就拿中国和美国文化的互相影响来说，虽然美国文化在中国的传播远比中国文化在美国传播要广，但是美国自身的文化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只

有看到了这两方面的情况才能消除所谓“西方化”的恐惧感。如果连美国文化也正在从“西方文化中心论”中摆脱出来，那么彼此的文化交流也就谈不上什么“西方化”了，所谓文化交流中的“量”的多少，并不能改变文化的“质”。

如果用一个不恰当的比喻，文化发展就犹如一条河流，文化转型不过就像是一次改道，各种文化因素是水，改道后的河流依然是河流，水仍然是水。就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文化摆脱旧文化的轨道，摆脱传统的价值观念，而转变成为现代文化，中国文化还是中国文化，不会变成西方文化或者其它什么文化。

移民与混血文化

作为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美国是一个移民社会，这本身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所以，虽然身在美国，但是对美国文化能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也不是一件容易事。各种各样的移民从世界各地来到这里，同时也把各种各样的文化带到了这里，构成了美国文化的丰富多样性。而美国的文化政策非常注意保持和发挥不同民族文化的特点，鼓励各国移民保持自己的民族文化遗产，这就使得各种移民文化有了自由存在和发展的余地。比如，纽约就有一项专门鼓励和奖赏对民族文化有特殊贡献的人的评选。今年华人获奖的是一位广东艺人，因为他一直坚持演唱广东的民间歌谣。所以，美国文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种“混血文化”，或者说是由各种不同文化混合和并存的文化。这是一种复杂的世界性的文化形态，和现存的世界大部分国家的文化有极大的不同，在这里所说的“发展美国文化”或许和在中国说“发展中国文化”，在意义上有很大的不同。

说起来也很偶然。我在美国参加的第一个聚会是菲律宾人的，参加的第一个文学座谈是印度人的。那个菲律宾人的聚会，是一次生日聚会，是为他们四岁的小孩举行的，请了許多人，食物也非常丰富。但是我所惊奇的是有如此多的菲律宾人，他们用自己的语言互相交谈，使你感到这里自成一个文化圈子。

文学聚会是由印度人办的。由医院的一位医生专门介绍印裔美国作家罗斯迪克的那本引起伊斯兰教徒抗议的小说，介绍完毕大家进行讨论。讨论会大约有26人参加，大部分是印度人，但也有三两个白人。从讨论的热烈程度来看。印度人确实很热心于自己的文化和文学。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在很多方面是和华人相同的，比如文化的归属感问题，自己到底属于什么。他们同样对下一代在美国的印度人的心理状态很敏感，因为他们不再认为自己是印度人而是美国人。当然，他们讨论的重点是妇女问题，因为印度妇女地位很低，他们还不断提到“dollwife”“玩偶太太”这一名词，从专业、性关系和男人的态度等多方面进行讨论，而妇女发言尤其积极。在座谈会上我还了解到，他们有一个印度人所属的组织，称之为“跨文化心理研究会”（INDIANSUBCONTINENTALSTUDYGROUPFORCROSSCULTURALPSYCHIATRY）。每个月活动一次。他们认为，在美国文化的风景画中，他们的出现是一个补充，他们的目的就是以一个群体出现，研究和观察自己的社会文化和心理状态，以及和其它文化交接的关系。

这当然是构成纽约“美国文化风景画”中的小小一笔，在纽约类似的文化组织成千上万，都在以自己独特的文化方式和其他民族文化形态交接。基础比较深的有中国的、意大利的、西班牙的、南美洲各国的、希腊的、法国的、犹太的、日本的等，而近些年来俄国以及东欧各国，其它亚洲国家，如韩国、越南、菲律宾等国家的文化也逐渐在美国产生影响，看来“美国文化风景画”会越来越多样化。尤其是纽约，如果在全世界寻找一个“世界文化微景区”的话，它是当之无愧的。

当然，纽约并不是一个最好的城市，也许对很多人来说，它甚至于不是一个适合居住的城市，它的治安问题、卫生状况和教育等，都会使人感到它也许是世界上问题最多的城市。但是，这一切都不会减低它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意义，因为这里所显示出的问题正是人类本身存在的问题，而且是有关

未来的根本性问题：在世界经济交流日趋紧密的情况下，人类必然趋向杂居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怎样处理各个种族和民族之间的关系，人类怎样才能有可能最后超越历史的、文化的、种族的限制，平等而又自由地生活在一起？

很多人来到纽约，都会感到生活不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要面对自己不熟悉的不同的文化，它们会使你感到陌生，感到隔阂和不能控制，心理上会失去安全感。在这里，你不仅能看到各种文化相互交融和勾通的情况，而且会更强烈地感受到各种不同文化之间的深深的鸿沟，有时候，你也许会产生出一种绝望，这种鸿沟是永远不可能填平的，虽然大家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之下。

这就是纽约的世界文化的意义。这种意义也许并不亚于它作为一个世界经济和金融中心的意义，这也许是一种人类所没有普遍意识到的意义，人类还没有产生一种新的意识来应付这种事实。在经济高度发展，物质生活已大大改善的情况下，人类仍然有可能被束缚在不同文化意识和价值观念的小圈子里，仍然会用一种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态度互相对峙、争夺和敌视，这种情况会给人心理上带来一种永久的不宁静，在特殊的情况下仍然有可能导致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仇杀——虽然不一定用原子弹，但是手枪、燃烧瓶和大棒已经足够了。

再谈移民与混血文化

美国文化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反响，无疑促使我们对人类的现状与未来进行更深远的思考。今日的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它的富足、自由和丰富多采吸引着无数人不顾一切地移民美国，但是，当今的美国远不是一个人类理想的乐园，种族冲突、吸毒、暴力、爱滋病等种种恶疾缠绕着它，社会生活潜伏着种种可能爆发的危机。从某种角度来说，这些问题已远远超出了政治和经济的范围，它们首先来自于人本身的状态，来自于人的文化素质。在美国，我曾听到很多人说，美国太自由了，自由越多，问题越多。我想，不加分析地接受这种看法也许是很危险的。因为自由对每个人都是极其宝贵的，但是所不同的是不同素质的人会用不同方式去运用这种自由。人类的天性是不被束缚，如果是那样，人类就会和一些动物性的存在，例如牛马，没有多大差别。我们有什么道理就人类目前所存在的问题而去怀疑自由的价值呢？

美国文化较之世界上其它一些文化形态来说，可以称之为一种“大文化”形态，所谓“大文化”指的是一种多种文化混合并存的形态，这个概念并不源于美国，记得若干年前我就在论文中提出了“大文化”和“小文化”两种文化形态问题。而碰巧的是，广东几年前一份报纸就叫“沿海大文化报”，可见欣赏“大文化”的人并不少。当然，大文化的出现是一种必然，但是，并不等于大文化要消灭“小文化”，而是“大文化”包容、保护和发扬各种小文化，只不过从观念上来说，大文化表现了更广阔的胸怀和视野，它的存在和发展要求超越民族、国家和地域的局限。换句话说，大文化是超地域的、超人种的，它是反封闭的，不排外的。

由此，我想到了世界上至今还存在着种种“小家子气”的文化观，其“发展自己文化”的观念往往存在着严重的排外倾向，有时甚至成为排挤外地人的借口。这种情形我在中国也看到过很多。而且往往是文化上愈落后、愈封闭和保守的地区，就愈容易形成这种情形。这时候，“发展本地区文化”很可能成为一部分人在低层次上维护自尊的口实，用以拒绝看到自己本身的贫弱。很显然，这种“小家子气”的文化观念在现今的世界中，不但发展不了自己的文化，而且只能导致自己文化的退化和停滞。还是鲁迅说的好，要发展文化，一靠“拿来”，二要靠创新。而没有“拿来”，就很难有创新。

在美国看中国文化，人会有另外一种感受。我第一次去唐人街是大年三十，我来到美国半个月之后。“唐人街”在美国已成为城市一景，和自由女神像、帝国大厦等名胜一起并列于纽约地图上，似乎已成为游人必游之地。当然，中国人，特别是初来美国的中国人，去唐人街自然有一种特殊的感觉。在异国的土地上，当你突然看到那么多中国人，那么多熟悉的标志和熟悉的口音，你会感到一种说不出的亲切感，热泪盈眶也说不定。不过，在这里你最好控制住自己的感情，像许许多多中国人一样，保持一副沉沉的，满不在乎的面孔，——因为在这里中国人见中国人并不稀罕，用不着也不需要激动。然而我，在唐人街吃过一顿蒸饺之后，不由地想到另一个问题：在中国，将来会不会出现一个美国街或法国街，使得中国人也有可能在假日里去看看异国文化，享受一餐美国或法国饭？如果能够出现，大部分中国人会怎样看待它？它又会对中国文化的发展产生一种什么样的作用？

我知道在广州有一条“新疆街”，在三元里。所谓“新疆街”，实际上

是新疆的少数民族维吾尔人聚集的地方。79年之后，很多维吾尔人到广州做生意，经常以三元里作为自己的落脚地，逐渐使那里成为一个新疆街。然而，或者于民族习惯，或者由于种种原因，新疆街的名声并不好。由于一些生意人参与了一些非法活动，或者在一些公共场所有一些不文明的行为，致使广州的很多宾馆对新疆人表现出了一致的抵制态度，“恕不接待，请到三元里去”一度曾为很多宾馆旅店的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很多新疆的汉族游客出示身份证后，也同样受到这种不公平、不礼貌的待遇。可见文化的并存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由于文化传统不同，人们很容易产生一种错觉，把个别存在的错失推及和归结到整个文化存在上去。

其实，在美国的唐人街也面临着类似的挑战。在一些西方人眼里，唐人街不仅脏和乱，而且充满着违法乱纪分子，他们除了承认中国食物好吃之外，对中国文化的其它优点知道得很少。这种情形在美国的一些电视电影中表现很明显。我最近在电视上看到一个电影《唐人街的麻烦》（《Trouble in Little China》）就是这样。除了中国人有神奇的武功之外，唐人街被描绘得神神兮兮的，充满着帮派之间的仇杀和种种奇怪的东西。我想，看了这个电影之后，很多人会对唐人街产生一种恐惧感，弄不清在那些大店小店后面隐藏着什么。

三谈移民与混血文化

在美国谈文化和在中国可能有很大的不同。这些年来，中西文化交融和碰撞，是中国的一个热门话题，很多人就此写文章、做演说、发议论。但是，在中国，中西文化的交流也好，碰撞也好，主要是在思想意识上的，多半无非是书本对书本；而在香港，可能要现实一些，已经体现在了政治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至于在美国，这种交融和碰撞已经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你得天天面对和应付。这是一种真正的面对面的交融和碰撞，它的过程也许并不像一些人想象的，或者在书上描绘得那么轻松愉快，其中有光彩，也有血泪。实际上，交融是很难的，碰撞倒是经常的，而且有时是带血的。

就拿中国移民在美国的历史来说，就带着血和泪的碰撞，与此同时，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了解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有一次，我去参观纽约的自然博物馆，碰巧里面有一个有关中国移民的照片展览，是一个美国人在本世纪初拍摄的，那时候，他把进入中国移民区当作一次探险，拍照片也带着极大的冒险性，时时都可能恼怒中国人。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文化的隔阂是一种很深的历史隔阂，并不可能一交就融。这些移民生活在美国，但是还保持着完整的中国文化风格。过若干年后，这种情况会有变化，但是不可能完全去掉中国文化的特点。

这一点，使我们想到今天的唐人街。华人移民美国已有几百年历史了，唐人街比过去是繁华多了，今天的华人也比过去神气多了，但是，唐人街还是唐人街，如果有一天你喝多了酒的话，你会觉得这不是在美国，而是在香港、广东或者福建的某个地方，因为到处都是中国文化的印记。有人称唐人街为“小中国”，我想这是一个很好的比喻。很多人来美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了，但是就生活方式来说，他们仍然是和生活在中国一样，吃中国菜，打中国麻将。也有很多人在中国的时候并不了解自己，来到美国才知道自己是个彻头彻尾的中国人，想改变这一点，或者想忽视它是很难的，所以我曾给我一个友人的信中写道，在今天的世界上，做一个中国人是很难的，但是不做一个中国人也许更难，这主要是文化心理上的原因。

这就是一种文化的生命力。中国文化是这样，其它很多种文化都是这样，它们的根深扎在不同的历史生活中，与人的生存状态血肉相连，是很难被同化被消灭的。就此来说，文化具有一种超经济超政治的力量，社会可能会发生政治上经济上的巨变，人们也能承受这种巨变，但是却很难发生一种文化上的巨变，很难一下子改变一种文化的面貌。

看到唐人街，你就不会再担心中国文化会“全盘西化”这个问题，不要说在中国读几本书，介绍一些西方思想，学习一些西方经验，不可能使中国文化“西化”，就是把中国搬到西方，处于西方社会的包围之中，也不用担心会出现“全盘西化”。可见动不动就害怕“全盘西化”，或者用此来排斥外来文化，很可能出于一种心理上的虚弱，这些人并不太了解中国文化的生命力，也没有认识到文化并存和交融的意义。

所以，在社会生活中，不能过分迷信经济发展的力量，而忽视文化的作用。尤其是各种不同文化相互并存和交流的作用。很多问题单靠经济手段是解决不了的。今天的美国，物质生活可能是世界上最好的，但是人们的生活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快乐，众多的社会问题，人精神上的空虚、沮丧和互相隔绝，都会引起人们进行多方面的思考。比如种族冲突问题，固然有政治经济

方面的原因，但是从深一层来看，是一种文化和文化心理的对抗，这种对抗不仅存在于黑人和白人之间，也存在于各种种族和民族之间。文化上的自大或者封闭意识会构成人与人交流中的潜在隔绝和对抗，这是不可能用法律的手段、政治的手段来解决的。这种状况只能通过文化的方式来改善。

这种情形可以扩展到整个世界中去。可以想见，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的直接对抗可能会逐渐消失或缓和，而对抗的形式也会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在文化上。换句话说，以往世界各国之间政治上的对抗也是有深刻的文化原因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潜在的也是一种文化心理上的对抗。这种对抗是根深蒂固的，只要它存在，就会找各种机会和方式表现出来，成为国家关系中不安宁的因素。所以经济上的现代化仍有可能造就新的大国沙文主义，新的法西斯主义，并导致更残酷的人类战争——如果人类各个民族和国家仅仅从经济方面考虑问题，而没有在文化上消除互相对抗和隔阂的话——那将是不可避免的。

从“混血儿”谈到“混血儿文化”

谈到“混血儿”，如果真正把它当作一种文化现象来研究的话，就不应该只局限于在种姓方面作文章，而要注意到更宽阔的生活内容：在这里，从“混血儿”很自然地会牵涉到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混血儿文化”。所谓“混血儿文化”，指的是在一个地区或国家由几种不同传统的文化交融和并存的一种状态。这种文化现象在二十世纪文化大交汇的时代越来越引人注目。

实际上，当全球性的政治经济活动越来越普遍展开的时候，某种单一的，封闭的文化形态已经越来越难以维持——除非它自愿地与这个世界隔绝。在这种情况下，要维持一种所谓“纯粹”的民族文化形态，如果不是一种自毙的死胡同，至少也是一种虚幻的“天方夜谭”。实际上，在二十世纪，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具有“混血儿”文化特点。在西方，尤其在一些移民国家，文化形态表现出显著的多元化特点。现在的美国可能就是一个例子。美国文化的“混血儿”特点，一方面表现在其本上文化和外来西欧文化的结合，另一方面则表现在不断吸收世界各地移民方面。这些移民人到了美国，亦把自己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带到了美国，使美国成为一个文化自由交融的空间。在这个空间里，各种文化之间的互相碰撞和互相认同，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态势，影响到了人的生活和思维方式的各个方面。

这种“混血儿文化”的形态，在亚洲也愈来愈引人注目，特别是在一些远离中心的边缘地区，或者是一些西文化传播较广影响较深和移民较多的地区，表现得特别明显。例如新加坡、香港、澳门等地的文化形态，就具有某种“混血”的特点。在新加坡，本地的马来文化、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混合在一起，互相矛盾又互相弥补，非常值得研究；至于在香港和澳门，过圣诞节和过春节几乎一伴热闹非凡；中西文化的交融甚至语言都受到了很大的影响，至于在亚洲的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例如菲律宾、南韩、日本、台湾、印尼等，其文化的“混血儿”特色也不能忽视，它们虽然程度不同，各有各的特点，但是都有一个共同的发展趋势，即随着世界的发展，“混血儿”文化的特征愈来愈明显。

由此可见，“混血儿文化”已成为当今世界一种重要的文化模式，其内涵是非常丰富和特殊的。这模式不同于一些学者所说的“西方文化模式”或“东方文化模式”以及一切个别的自给自足的文化形态，而代表了一种新的不断流动和变化的文化形态。在这里，我们也会感觉到，过去一些学者对于文化模式的分类及其研究方法，就对今天我们所面对的世界来说，多少已显得陈旧和做茧自缚。我们对文化的研究不应该再继续停留在对其传统品质的界定上，而应该把重点放在各种文化的互相交流和碰撞的变化过程之中。

从这里入手，有两种情况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一是在目前社会发展趋势中，一个国家或地区要随着世界一道进步，就不可能在文化上采取保守主义态度，也不可能阻挡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并存，关键只是在于人是主动还是被动接受这一事实；二是在我们所谈到的一些“混血儿文化”比较突出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在亚洲地区，在现代化方面的进展显得比较快，经济发展很迅速。这就会使我们进尔思考一个问题：是不是一种混合型的文化形态比一种单一性的文化形态更适应于实现现代化？如果正是如此，我们如何来对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传统文化成为一个新的研究课题。

当然，“混血儿文化”模式并不排除传统文化的作用和地位，但是它已经对传统文化过去的历史地位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即，在一个国家或地位的空间，某一种单一的占据主体地位的文化能否一成不变地坚持下去，如果不能会出现什么情景；如果能够又会发生什么变化。而这二种情景又会对社会的发展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等等。

由此可见，“混血儿文化”模式的提出使我们更多地关注于文化发展的未来和其特殊性，而不是过多纠缠于过去和它的一般性质。在这种情况下，考察任何一种文化的特点及其变化，有必要把它放在与其它文化的对比和碰撞中加以辨别和分析，所以特殊的多种文化交织的状态更有其研究的价值。比如香港文化模式就很有深入研究的价值。在中西文化的交流中，香港已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文化气氛，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大都市，香港同时为西方人和中国人所建设和所接受，在这里，中西文化在不断冲突中又显得十分相得益彰，很令人着迷，而且，从发展观念来看，像香港这样一个半中半西的社会形态，在将来的世界发展中仍会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这也许就是“混血儿文化”的生命力所在。由于“混血儿文化”拥有多种相互离异、排斥的因素，所以本身在格局和发展态势上就比较开放，容易接受外来的刺激，这样在整体上就比较活跃，应变能力也比较强。这种性质可能正是一种单一的传统模式所缺乏的。

再谈“混血儿”文化涵义

一个新的话题，如果有意味，总会让人留连忘返，细细咀嚼。关于“混血儿”的文化涵义，就属于这一类话题。

显然，至今很少看到把“混血儿”放在人类文化发展层面上来进行研究和探讨。在这方面，金文（《“混血儿”的文化涵义》载一九九一年四月七日学海版作者金元明——编者）也许是一个很好的开始。它的意义不仅在于提出了一个值得探讨的文化问题，更在于为我们研究和探讨人类文化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和途径。所以，也正因为如此，要搞清楚这个问题，需要涉及到更多的人类生活现象，从不同层面进行分析。

谈到“混血儿”，首先就要涉及到人类的婚姻状态问题。“混血儿”实际上是不同婚姻状况下的产儿，并且由此获得不同的待遇和命运。在这方面，我并不能完全同意金先生的意见，把“混血儿”的产生看作是人类不自觉或者不愿接受的一件事情。从历史上来看，很多氏族、部落、国家以联姻的方式结成联盟，是非常普遍的，很难说这是一种不自觉的行动。在西方历史上，罗马城最早的统治者罗慕路斯(Romulus)就曾从邀请附近的萨宾人(Sabine)赴宴的方式，强迫萨宾女人与罗马人结婚，结果两个部族因此和好，而且后来罗慕路斯和萨宾国王在罗马共同执政。至于在中国，这种自觉联姻的例子更多，例如汉藏联姻，文成公主远嫁松赞干布；昭君出塞等，都已成为历代传颂的佳话。当然，这种联姻多半是出于政治上的意图，但是在客观上无疑促进了不同民族血缘的交融。

在观察人类发展的时候，我十分同意把“混血儿”当作一种历史的契机来进行研究，在有些方面，我甚至认为这可能是一种尺度，它在不同的历史状态下的遭遇是极不相同的。从纵的方面来说，“混血儿”所跨越的空间和种族差别，是越来越大的；随着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越来越广泛和深入，“混血儿”已成为一种越来越普遍的现象。在今天西方的一些发达国家，婚姻跨国度跨种族的现象已不足为奇，因而“混血儿”非常普遍。这种情况甚至在亚洲的一些地区，例如新加坡、香港、澳门等地也十分引人注目。但是从横的方面来说，情况就可能大不相同，各个国家和民族由于政治、经济、宗教信仰状态不同，对于“混血儿”的态度就不同，一般说来，愈是封建意识浓厚，社会形态封闭的地方，婚姻观念也相应很封闭。例如至今在中国的一些地方，“老乡找老乡”、本地人找本地人的婚姻观念仍很浓厚，至于跟外国人通婚生子，常常在舆论上会遭到非议，在亲族和家庭关系中产生很多问题。显然，这种婚姻观念不仅和一种封闭的社会环境有关，更重要的是一种历史延续的成果。封闭和排斥外来的东西，是和一种盲目的自信和优越感联在一起的，由此也就形成了一种内在的血统方面的不平等意识。由于这种意识，人们和外国外族人接触总是隔了一层，很难进入尽情尽兴的状态。

由此看来，“混血儿”是和一种开放的婚姻观念相互联系的。而对于“混血儿”的态度往往也能够表现出人类平等观念的深度和广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态度在现代社会并不一定与不同人的经济状态完全一致。比如，一些经济上优越的人在婚姻和子女观念上反而没有一些比较落后地位的人更加“自私”；与此同时，一些人在经济上翻了身，但是在观念上仍然会相当封闭。例如最近我看到台湾保育园的一份资料，感到非常吃惊。据说，当一些孤独，失去家庭的孩子需要家庭温暖时，很多欧美双亲报名来领养他们。

值得注意的是，也有一些华人来报名，但是结果往往不成功，原因在于，大多数华人一开始就想挑选孩子（对一些有残疾的孩子弃之不顾）。同时一般都要求不让孩子知道自己是他们的养父养母，更不愿意让孩子继续和自己生父生母有任何联系。相反，一些欧美夫妇却开明得多，他们不仅让孩子知道这一切，有的孩子稍大时，还带他们到中国来“寻根”。

其实，在这里已经涉及到了人们对于后代的看法问题，这个问题的首要之点就是“属于谁？”，这意味着一种对后代的控制和权力。我想，“混血儿”至少在这个问题上是对传统的一种挑战，他们常常处于两个民族、两种文化的一个中间地带，所以在思想意识等各个方面都受到不同文化的影响。而且，他们在不同的环境中，从小就会在心理上有特殊的承受，因而对所面对的世界和各种各样的人有自己的特殊的感受。所以从某一方面而言，“混血儿”不仅是属于人类的，属于这个世界，而且更是属于人类未来的。

然而，当人们还没有建立一种更加开放和平等的婚姻观念之前，在还没有完全摆脱某种狭隘的“后代”观念之前，是很难真正意识并接受这一点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混血儿”作为人类共同的子女，有时还得更多地承担人类自己的罪恶和屈辱，这也许是一种代价。当人类各民族、各种文化之间还存在着种种障碍的情况下，沟通它们之间的联系，增进人类之间的认同感，或许还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还需要人们付出更多的努力。“混血儿”在这方面会给我们更多的文化启示。

三谈“混血儿”的文化涵义

谈到文化上的横向联结，“混血儿”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因为这关联人，而人则是创造文化、改变文化的主体。

就一般人看来，“混血儿”指的是由不同人种的配偶所生的后代。但是，如果我们不限于黑人、白人、黄种人、棕种人等人的界线，亦不限于现代社会的话，“混血儿”的含义应该广泛得多亦深刻得多。如果从最古老的历史追溯起，或许我们当今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是某种“纯净”的血统，相反，当今世界的每个人都可能是某种程度上的“混血儿”。

很多人都可能不愿接受这个事实；很多人也许为此会感到十分尴尬。但是，从历史角度来说，这似乎并不难令人理解。如果从猿转变为人这一过程谈起，最早的“混血儿”可能是不同群落之间的猿人交配所产生的后代。从生命进化意义上讲，这也许是猿人优越于其它动物的关键因素之一。因为一个猿人群落如果长期在本身小圈子里繁殖（这种情景在目前其它动物群居生活中仍是繁衍后代的主要形式），不仅很难进化，而且久而久之会引起基因的退化。其实，对于人类起源的考察，我们可以设想一种这样的情景：很多猿人群落都有进化为人的可能性，然而有的群落接触不到其它群体，长期自闭，最后或者自生自灭或者仍停留在动物阶段，而有的群落通过无数次（辈）与其它群落的“杂交”脱颖而出，而逐渐转化为人。就此而言，最早的“混血儿”很可能是从猿到人最重要的一座历史桥梁。

如果说上面有关史前人类起源的解释只是一种猜测的话，那么“混血儿”对于后来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意义都能找到很多例证。实际上，从最早人类固定的群体生活氏族到今天上亿人组成的国家和民族，可以被看作是一系列“混血儿”构成产生的结果。一个大的民族总是许多小的民族交溶的结果，而首先联结它们，使它们最终成为一体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混血儿”。相反，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些小的氏族部落如果长期与世隔绝或者不被其它部族所接受，其文明进程就会受到极大的阻碍甚至停止不前。例如在本世纪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保持原始文化的人类群体，他们虽然比较原始地保持了自己文化的特点，但是在发展水平上则与现代社会相去甚远。

当然，人类并不是自觉接受“混血儿”这一观念的。正如有人已指出的，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人们是用暴力或其它非理性的方式来实现自己进步的。在这个过程中，“混血儿”尽管是一种事实，但人类在很多情况下却不愿自觉面对它。所以导致了很多人类的牺牲。比如很多被征服、被溶合的少数民族和原始部落，尽管他们的血液已流淌在后人的血管里，但是并没有在名义上维持自己的血统。这种情形可能分为二种情况，一种是力量弱小的民族逐渐溶入一些大的民族之中，最后放弃自己原来的血统关系；一种是在外界力量的压力和强迫下不可能保持这种血统观点。在这方面，人类经常还会采取一种“自欺欺人”的方式来强调自己血统的纯洁性。

实际上，甚至到今天为止，“混血儿”还是一个不受人欢迎的名词，尽管我们每个人都是某种意义上的“混血儿”。之所以统观念方面，这种优越感和自尊性具有强烈的排它性。当然，这种优越感和自尊性自始至终与人类在发展中的不平衡现象有密切关系。有的民族在某个时期比较强盛，比其它民族和国家发展快，或者说在某一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就会在血统方面强化这种优越感和自尊性，并且在人们的意识中也极易造成这种错觉。这

种情形如果关联到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利益方面，就会产生更大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氏族或者一个部落可能会自愿归属于一个比自己强的氏族或部落；一个“混血儿”可能会主动把自己归附父母中比较强盛一方的家族，采用他或“她”的姓氏，而拒不承认有另一方血统关系。由此也就形成了人类历史上的真正的“名不符实”的现象，亦造成了人类精神上畸形状态的根源。

在这里，我之所以说是“畸形状态的根源”，显然是对人类不健全的历史意识而言的。某种血统上的盲目的优越感和自尊性，不仅体现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不平等观念，而且本质上是对自己历史的一种背叛；它在轻视和排斥别人的同时已经拒绝了自己，所以到了一定的历史时刻，屈辱的惩罚就会反归于自己，给自己心灵上带来极端的痛苦。我们在历史上不难发现这种痛苦的精神循环：当一个民族发达、强盛的时候趾高气扬，过份强调了自己的优越性，但是时过运迁，当自己处于相对落后状态时，又会陷入痛苦的自轻自贱情绪之中。

由此可见，“混血儿”在人类历史上源远流长，并且对于历史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这个环节，我们不仅能够把握和解释人类起源、国家产生、民族融合等一系列文化现象，而且能够进一步检讨人类精神意识自身的问题，对其“自私”的本质提出置疑。

巴掌也是一种文化

我历来以为，不同文化的差异往往最明显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神话与传说的变异，另一个则是培养和教育孩子的方式方法和基本态度，就后者来说，每一个从中国来美国的父母，都是非常深刻的体验，如果说中国人和美国人真有什么不同的话，那无疑是不同童年教育的结果。

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巴掌，对中国人甚至对整个亚洲民族来说，孩子不听话，父母来一巴掌是天经地义的，谁也不会把这看得太严重，或者当一个专门的课题来研究，但是在美国却不同。父母这一巴掌伸出去，得非常谨慎和有理由，否则很有可能招来非议甚至吃官司。所以在美国当父母的中国人往往比在国内难得多，原因之一就是失去了或者不敢用巴掌这个行之有效的武器，眼看着自己孩子不听你的一点办法都没有，对一些家长来说，失去了巴掌，就等于失去了权威，失去了管教的武器，父母不知道怎么做才好。

在美国，巴掌问题牵涉到了体罚和虐待儿童问题，所以显得非常敏感。很多心理学家认为，体罚会在儿童心理上留下伤痕和阴影，而且是造成家庭暴力循环的原因之一，因为被暴力征服的结果，日后自然会崇拜暴力，以为这就是以后解决不同意见的有效方法之一。至于体罚可能造成的心理上的后遗症，更有许多洋洋洒洒的理论。也许正因为如此，最喜欢美国的可能是孩子，一到美国就再不想回中国。在美国我遇到很多华人移民都是如此，父母总是想回中国，但是孩子到美国刚刚几天就坚决持反对意见，结果弄得父母进退两难。

从这里我们或许能够理解，为什么最近发生在新加坡的一件美国少年体罚案在美国如此引起轰动，最后连总统都要出来说话。其实，这件事在美国也有不同意见。大多数东方人都认为这美国青年该受鞭答，况且这是新加坡的法律，美国人在他国犯法自然理受惩罚。但是很多美国人不那么看，他们承认他该受制裁，但是这鞭苔似乎太严重了，而且对现代人不应采取如此的体罚方法。

但是，这并没有完全解决“巴掌”问题。特别是近些年来，美国暴力犯罪率持高不下，尤其是青少年犯罪增多，引起社会各界的注意。对此美国也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见，其中不免也涉及到了“巴掌”问题，一些人认为“巴掌”不够，美国的孩子太任性，太不服从管教了，应该多给予“巴掌”（惩罚）；另一些人则认为，“巴掌”已经太多，要害在于缺乏爱和良好的教育。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有无必要用巴掌来管教孩子，最近成了一个争论的话题。巴掌问题成了很多社会学家、教育和心理专家研究的课题。和以往的看法不同，有人认为巴掌是必要而且无害的，尤其是对2—6岁的孩子来说，这种惩罚是非常有效的，代表这种观点的朱本布尔（Dr. Den A. Trumbull）认为，一些听话的孩子不需要巴掌，“但是一般孩子，照我的观点，在入学之前需要一些体罚，虽然没有孩子需要老是体罚。我看到很多孩子只有严厉管教才行。但是巴掌应该是有计划的行为——永远不要反射式的——由此防止家长作出愤怒的反应。”为了使自己的“巴掌”观点能站住脚，他还对如何使用巴掌提出了详细的建议，这里不妨照录下来：

对不足1岁的：限制和管制孩子，使他们远离不理想的环境。

对12—18个月的：用眼睛的对视来警告孩子不听话的行为，表示“不行”。不让孩子接触不好的环境，让他远离。如果这不奏效，在他手上打一

下。

对 18 个月—3 岁半的：对于他不听话的行为，用“够了”来阻止，如果他不听，就得挨手掌了，父母把他放在膝盖上，到一个私人的地方，在屁股上打一到二下；然后家长要向孩子重复自己的劝告，并回复原来的关系。

对 3 岁半—6 岁的：家长要做出好的榜样，首先要使用限制好处的方法，每种惩罚都要告诉他充分的理由。如果还不见效，私下给一巴掌，然后重申自己的劝告并恢复和好。

对 6—10 岁的：尽量少使用巴掌，而要用限制好处的方法（例如取消到博物馆的参观，不准孩子再享受额外奖赏等）来代替。

对 10 岁以上：再也不能使用巴掌。

由此看来，即使是巴掌理论，也绝对有美国特色，这和中国的“巴掌”观念完全不同。虽然巴掌在中国使用的机会要高得多，巴掌实践比美国要普及得多，但是还并没有谁出来好好研究一下它，好使得中国这份遗产（不是遗产，是文化）能在全世界发扬光大。我想，即使用巴掌，讲点科学性总比乱扇一气，效果要好得多。

但是，我仍然怀疑这种“巴掌理论”是否能被美国人普遍认同。因为反对使用巴掌的人很多，特别是有关专家特别关注儿童的心理成长过程，认为巴掌除了给孩子带来受害的危机感恐惧感之外，对于他们的健康成长并无好处。和中国人“棍棒下面出孝子”的观念相反，很多专家在研究中发现：“巴掌下面出恶魔”，挨巴掌越多的孩子越不听话，而且长大以后暴力犯罪的机会越多。一位专家指出：“在美国，只有孩子挨打是被允许的。但是你如果打了你的邻居，那就会构成肉体侵犯，这就是犯罪。这是不合理的。”

当然，不实行巴掌理论，抛弃了巴掌，并不等于解决了儿童的教育问题。尽管我们可以设想，在巴掌下长大和不在巴掌下长大，或者在不同的巴掌下长大，会成为很不相同的人。这不仅是美国现在面临的问题。而且也是整个人类下一代所面临的问题，而要害是控制和使用这巴掌的人来决定这件事，而不是挨或不挨巴掌的人决定这件事，所以任何一个习惯或者想要伸出巴掌的人首先要三思而行，想想这巴掌落下去会产生什么效果。

所以我说巴掌是一种文化。不论是在美国或者是在中国，当我们巴掌落下去之前，先研究一下这种文化，是绝对有好处的。

1994.4.20 于纽约。

90年代：美国的男女大战

我面前摆着两本书，都是美国人写的，一本是玛丽·芙朗士的《反对女性的战争》（TheWarAgainstWomen），一本是华伦·法瑞尔的《男性力量的神话》（TheMyihofMalePower），都是现在的畅销书。但是，前者的作者MyrilynFrench是女性，是美国有名的女性主义者，出版过《女性的空间》（TheWomen'Room）等颇有影响的著作；后者的作者WarrenFar-rell则是男性，被称之为“男性解放的探路者”，出版过《解放男性》（TheLiberatedMan, 1974）等著作，非常畅销。两人都是博士，都对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颇有研究，都把主要精力放在两性关系方面，但是明显地各自站在自己性别一边，替自己的性别说话。

可以说，这里进行着90年代的男女大战。这两本书不过是两军对阵中代表各自一方的旗子而已。

《反对女性的战争》一书出版于1992年。这本书向人们揭示了女性受歧视和压迫的历史渊源——实际上也是男性权力神话的来源，指出作为一种全球性的人类现象，对于女性的攻击已经成为当代人类文化的一部分，表现在经济，政治，艺术等各个方面，在现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作者特别指出。虽然女性在今天的世界上担负着65%—75%的工作，生产45%的食物，但是她们的收入只占全球收入的10%，她们所拥有的资产只有1%。而这种经济上的不平等比起她们在肉体上受到的虐待来说，后者更让人难以忍受。且不说如今在世界很多国家，男人仍然有权打骂、囚禁甚至杀害妇女，就在美国本土，每12秒钟就有一个妇女遭到男人打骂，每天有四名妇女因男人暴力而致死，至于女性被强奸的概率大概是世界第一。

显然，在当今美国，这本书的出版本身就带着一定的“火药味”。因为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美国的社会问题日益增多和尖锐化，人们开始重新检讨60年代以来的社会变化，有些人认为如今美国家庭崩溃，犯罪现象严重，多与60年代兴起的“嬉皮士”“女性主义”等运动有关，所以在意识形态中表现出一种否定女性解放运动的倾向，有人认为妇女解放“过火了”，有人主张妇女应回归于传统角色，更多的人对于妇女解放运动的意义感到迷惑。

不能不说《反对女性的战争》一书就是针对这种现象而写的。正如有人评价这种书时所说的：“如果有人问你，为什么经过25年的女性解放运动如今妇女还在抱怨，告诉他们去读这本书。这本书揭示了妇女在这个世界上的状况——仍在围困之中。如果人们要问女性想要什么，这本书就是回答。”

华伦·法瑞尔《男性力量的神话》（1993, bySimonandSchusterInc.）是1993年出版，把它看作是对上一本书的反击也未尝不可。虽然从表面上来看，法瑞尔的态度是折中的，他认为当前不需要女性主义或者男性主义，而是需要“性别转型运动”（Agenderttransitionmovement），但是实际上仍是针对女性主义运动的。不过，这一次所采取的思想方式是独特的。这本书的目的是摧毁人们意识中的“男性力量的神话”——这正是女性主义运动的依据，也是《反对女性的战争》一书所揭示的，由此表明女性主义运动的非必要性。作者指出，“男性权力神话”的存在，是男女二性分离与对抗的原因之一，由此使女性感到压迫，产生愤怒的心情，使男性感受不到爱和理解，

它激发了两性之间的仇恨，而抵消了两性间潜在的爱——而这一切都由于人们忽视了对男人“无力”方面的认识。为此，这本书列举了大量事实说明女性在现代生活实际所占的优势，所拥有的力量，而男人所受到的不公平的待遇和压力，其字里行间都在表明：现在需要的是男性解放运动。

除此，书的装订和页码也有明显差别。《反对女性的战争》书型小，共223页，而《男性力量的神话》纸型大，而且446页，正好是前书的两倍。

好在法瑞尔颇有男士风度，一开始就表明自己并非只代表男人，也不想像“倒洗澡水连孩子一起倒掉”一样对待女性主义运动。他写到：如果这本书被误认为是攻击妇女解放运动合法权宜——我曾付出了10年时间为此战斗，我会感到十分悲哀。我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超越女性主义（Feminism）和如何肯定它的贡献。显然，女性主义的贡献是多方面的。”（P13）

这种态度当然和女性主义者大不相同。就拿《反对女性的战争》一书的作者来说，虽然她承认传统的大男子主义对男性自己也构成了伤害，使他们也失去了平等关系和爱，但是为女性争利益争权宜的态度是旗帜鲜明的，没有丝毫的遮遮掩掩的痕迹。她特别指出，今天的政府和宗教人士仍然不能直接面对妇女问题，经常使用委婉的方法来搪塞。“例如，他们经常以‘保护家庭’的名义来掩盖妇女受歧视的地位。但是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到底是谁维持着‘家庭’，是谁担负着养育孩子的责任？而许多男人，无论是以政治组织的名义还是个人使用拳头，可以毫不含蓄的伤害女性。”（P18）

美国人探讨“人猿”

本世纪以来，人类的自我批判达到了更深的层次。由于自身的生存危机，人类开始检讨自始以来运用暴力征服自然所造成的恶果。例如，最近香港明珠电视台（英文）所播出一部美国电视片《失去的环节》（MissingLink）就充满着一种悔罪意识。根据考古发现，大约100万年前，地球上存在着一种介乎于猿和人之间的动物——人猿（man—ape），它（他）们与原始人类共同存活了近200万年，但是最后终于由于人类野蛮暴力而被赶尽杀绝。在这部电视片中，人猿被表现为一种懦弱、善良的同类，而人类则非常残酷，不允许人猿和自己分享这个世界。正由于如此，人猿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被毁灭的部族。

当然，这只是一个开始。人类在进化过程中，不仅毁灭了最接近的同类，而且不断地毁灭自然界的其它生命种类，以至于导致了今天地球生态环境的极度恶化，自我存在面临危机。这时人类才意识到，他杀（指残杀同类和其它生命种类）等于自杀。

于是，历史开始被重新认识和写过。本来人类发展史是一部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光荣史，现在被剥去层层自我标榜的包装，变成了一部为独霸地球疯狂抢掠和杀人的罪恶史。人类进化的每一步，都以自然遭到巨大破坏，其它物种付出牺牲作为代价。而人类进入文明史以来，不仅无视自己的罪孽，反而变本加厉，不断把自己看作是万物的统治者，看作是超越一切的主人，至高无上，随心所欲，无限制地向地球索取，致使森林沙化，河流干涸，大气污染，土地流失，生命物种急剧减少。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类新的忏悔意识产生了。这种忏悔意识也是一种“原罪”，它虽然不来自于基督教中的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但是同样历史久远。它不仅来自于远古时期对自己同类，例如人猿的赶尽杀绝，更来自于近几千年来所作所为。也就是说，人类得承认自己本身就是一个血债累累的谋杀者（Amurderer），血管里流淌着祖传的兽性基因，最终连同类都不会放过，其罪恶程度决不亚于该隐因妒嫉杀死自己的兄弟。

杀死同类的情结再次在人类早期行为中表现了出来。但是这一次是为了争夺和独占自然资源，早期人类仗着自己的孔武有力，仗着自己比人猿进化较早，技高一筹，而不容许他（它）们在地球上生存。而这种情形在后来的文明史中一次又一次地被复写。随着人类对自然掠夺的变本加厉，人类自己的欲望越来越大，数量越来越膨胀，也随着地球资源的越来越显得稀少珍贵，争夺自然资源的自相残杀也越来越升级。应该说，发生在本世纪中叶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和100多万年前人类对人猿的毁灭，在本质上并无大的差别。工业发达的德、意、日等国家的民族，扮演了进化较快的早期人类角色，而处于相当落后状态的国家和民族和“人猿”相仿。法西斯的目的就是独占地球资源，不允许其他人和他们一起分享。为此，他们不惜把其他民族——在他们看来不如自己优越的——赶尽杀绝。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虽然不同于100多万年前的那次悲剧，但是其所造成的人类灾难也是空前绝后的。特别对于历史悠久的犹太民族和中华民族来说，面对的正是当年人猿所面临的危机，差点像人猿一样成为人类历史上“失落的环节”。

然而，这样的悲剧会不会再次复写呢？回答当然是模棱两可的，因为这取决于人类自己的行动。如果我们继续无限制地向自然索取掠夺，以独占的

方式来享受自然，人类面对日益枯竭的资源，必然会再以自相残杀——也就是自杀，而结果是不可设想的。试想一下，如果 100 个人为了生存或者生存得更好而争夺 10 个人份额的资源时，最终将发生什么事呢？你死我活，就意味着文明崩溃，恶魔之心大发。在这种情况下，人类的问题又会回到 100 多万年之前：到底谁再次充当人猿的角色？

1994.9.2

给友人的信

友人：

你好！

我来美国一转眼已经4个多月了。除了逛街、读书、看电视之外，这几个月过得很艰难。最大的问题是没有人谈话，当然，谈话是有的，但多半很表面，很肤浅，缺乏深的沟通。这和我在中国的时候有很大的不同。作为一个中国文人，我的历史是特殊的，我有自己最关心的问题，但是在这个新环境里，几乎没有人和我有相同的感受。换句话说，大家都在忙着挣钱，奔自己的目标，谁有必要关心我心理深处的那些与中国紧密相联的事呢？在美国，我是自由的，心里上很轻松，但是同时又感觉到自己的生命变得太轻了，这是一种没有人来束缚你，但也没有人来理会你的轻，一种你什么都不必承担，也没有什么要你承担的轻——生命不可承受之轻。中国和美国虽然是两个不同的世界，但是差别也会对人的自我显示一种轻蔑。你会感到，一个人把自己放在哪里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人在哪里都一样渺小，一样无关紧要。

和中国相比，美国人的生活实在太好了。这并不是说美国没有穷人，而是说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活在这里就根愉快。对比着看中国，你会感到中国确实是一个文化深厚的国家。美国人和中国人相比，美国人好动，心底自由而又单纯，而且总好像做的比说的和想的多，而中国人很可能是世界上最复杂，最深刻的一种人，事事处处想的多，说的多而做的少，而且做起来直接了当的很少，多半有些隐藏和曲折，而且总是有节制，有余地。所以，中国人多半喜欢一些复杂的游戏，包括人生，处处都表现出卖关子，设圈套，真假难分的聪明，看谁最后算计得更好，更让别人摸不着头脑。而美国人似乎酷爱直接了当的竞赛和冒险活动，比如体育，能够从中获得极大的快感和满足感。我在中国的时候，常常有一种活得很累的感觉，主要是不胜于应付人生中各种复杂的游戏，对于别人的算计，绕圈子，卖关子老是缺乏警觉，有时自己吃了亏还不知道为什么。但是来到美国之后，又往往觉得美国人的人生太简单了，很多事情像是白开水，味道太淡，好像没什么值得思索和回味的东西。就好比看体育比赛，人人都投入，大叫一通。宣泄一阵，但完了就完了。

以上当然只是一种十分表面的感觉，它并不能证明美国人不深刻或者中国人深刻。这里有一种文化类型和氛围的差别，再深一层，有一种文化规范和标准问题。处于不同的文化氛围之中，对于文化的深与浅可能有完全不同的见解。比如，中国北方的很多文化人到了香港或者广州，就会有一种强烈的感觉，认为香港或广州文化很浅薄。这大概和一些欧洲人对美国文化的看法一样，他们也认为美国文化是浅薄的。我想，在这里最重要的一个因素是历史感问题。我们常常说那种文化深厚，那种文化浅薄，往往指的是文化的历史渊源和延续。就此来说，中国人和欧洲人当然有自己骄傲的理由，而美国人对此也相当敏感，美国文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种“无根”的文化，它属于移植的，假借的，混血的文化形态。参观一下美国的博物馆，你就会深深感受到这一点，几乎所有展品，只要是历史深远一点的，差不多都是欧洲各国的，还有一些来自于亚洲和非洲各国。美国当然也有自己的本土文化，比如印第安人文化，可惜它们并没有得到正常的发育和成长，基本上停留在原始文化阶段。在这一点上，美国一些白人知识分子经常会表现出一种历史

的悔罪感，因为正是白人移民彻底斩断和推毁了美国本土文化的历史。时至今日，不管美国花多大的力气来保护和扶植它们，所得到的只是一种文化的遗迹和残骸，它们不再能够继续自我发展。

但是，不管别人怎么看，美国人非常珍爱历史和历史文化，这一点从博物馆的建设中就能看出。美国有大大小小数不清的博物馆，一个地区，一个城市，稍微有点历史性的东西，就建一个博物馆。不过，我想，美国的博物馆，可以和中国众多的庙堂楼阁做一种比较，它们同样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的纪念和标记，却有不同意义。美国的历史博物馆看重的是历史本身，把历史看作是一种人类知识和通向未来的桥梁。而在中国，庙堂和博物馆往往浑为一体的，对任何人来说，都具有一种超越历史之外的意义。中国的庙堂往往就是博物馆，而中国的博物馆往往又具有一种庙堂的意义和功能，除了掌故之外，弥漫着一种信仰（有时是迷信）的说教的气氛，使人不能不产生一种对历史（包括人物）而不是对知识的仰慕。人和历史总是粘和在一起，人跳不出历史来看历史。历史像是一张网，非把你粘牢不可。

我不太喜欢这种氛围。我希望中国各地能多建一些科学馆和有关专门知识的博物馆，比如自然博物馆、地理博物馆、交通博物馆、商业博物馆、古建筑博物馆、太空馆等等，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2亿多儿童的国家来说，这样的博物馆多多益善，每一个县城都应该有，让下一代有更多的机会接触现代文化。这些年来，我们国家经济有所发展，人们有了些钱，很多地方开始重新修复古迹，造庙建坟，这本来是一件好事，说明中国人对历史文化的尊重。但是我每每游过一地，都有一种美中不足或者遗憾的感觉。在很多地方，没有一个具有科学意义的博物馆，甚至没有儿童图书馆，却过分热衷于造庙建坟，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特殊的民族文化心理，把历史看得太重，却忽视了现在与未来。对于这种现象，鲁迅已经说过很多了，可惜虽然差不多过了一个世纪，情况并没有多少改变。五四时期中国一代新知识分子讲民主讲科学，我看正是针对中国的历史文化和国情的。中国缺少这二样东西，过去和现在都是这样。

在这一点上，我们应该向美国和美国人多学习一些。仅从文化而言，美国是现代文化的典型，而中国则是传统文化的大国。二者有诸多的差别。有人说，美国是儿童的乐园，年轻人的战场，老年人的坟墓，这话不一定符合实际，但是从某种程度上可以代表美国文化的特征，年轻（必然有其轻率，不稳定的一面），面向未来，特别注重于下一代的需要。所以，说美国文化具有“孩子气”这一点也不差，孩子有孩子的简单，顽皮，也有孩子的想象和意愿。当然，这里所说的“孩子气”只是一种比喻，而且也许只是一种中国人的感觉。美国的文化精神决不能用此来概括。我在这里只是想说明美国文化的某种“导向”，是倾向于未来的。导向这个词是中国常用的，我想每一种文化都有某种特殊的导向，我们当前应该关注这一点。

从美国人谈到美国文化，我都是从比较角度而言的。这里面本身就带着很大的主观性，而任何主观性都是有局限性的。这里，我本来只想谈谈自己的感受，结果七绕八绕，涉及到了许多自己也说不清的问题，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我也许现在需要好好整理一下自己的思想，下次再谈。祝好！

给友人的信（2）

友人：

你好！

上次信中我谈到了文化的“导向”问题，你来信说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但是又觉得很多东西仍不很清楚，尤其对东西方文化的差异来说，很难用“导向”来界定。对此我亦有同样的感觉。不过你的疑惑也许和我说的不太清楚有关。我之所以谈到文化的“导向”，目的是为了更好理解和把握中西文化的差别，也是想为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的复兴提供一种分析，现在谈东西方文化差异的很多，但是多是从思想因素方面着手，以不同的思想着重点来分析中西文化。我觉得单纯这样分析，存在着许多危险性。因为不同文化中的共同因素或倾向实在很多，而人的知识面又往往有限，容易出现片面性，比如说中国文化的家庭伦理观念很重，但是如果忽视了西方传统文化中也很讲究家庭伦理，下判断就会不准确。再比如，西方文化中历来强调爱情的位置，但如果说中国文化中爱没有位置就片面了。实际上，在历史文化的长河里，东西方或者中西有许多相类似思想和事情产生，只是我们有时没有注意到罢了。所以，个别因素和事例的比较分析一定要十分小心，防止用它们来以偏盖全。

我说的“导向”可能是一个比较宽泛（也许就是模糊）的概念，希望注意文化的历史倾向性以及它的历史应变能力，包括在与其它文化交接中所表现出的一般态度。我认为这是了解和把握一种文化状态的非常重要的方面。文化因素方面的比较分析，是一种侧重于静态的分析，而对于文化导向的分析是动态的。两者互相补充，效果会好一些。单纯的文化因素的比较分析往往容易陷入程式化，很难把握和解释文化变革和更新的趋势和契机。因为任何一种文化的转换和变革，往往首先在导向上出现新的迹象，并不一定完全改变这种文化的一些基本思想因素。这尤其表现在传统文化向现代文化的演进中，传统文化中的基本思想因素并不会被消除，由此将体现这一文化的历史延续性，但是这些基本思想因素的价值导向转换了，消除了传统的一些目的性，而增加了现代的倾向性。比如就传统文化中的家庭伦理观念而言，忠诚、互爱互助、和谐等基本准则在现代社会中仍会留存，但是子女在家庭中的位置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切听老子”的观念恐怕会渐渐消失。这说明伦理的导向发生变化。

注重对文化导向的分析和把握，还有一层意义，可能对于理解中国现代文化的发展具有意义。这几年学术界广泛流行“转型期”这个词，说明人们充分注意到了中国文化正在变革，说的通俗一点，就是在从传统文化向现代文化转变。应该说，这种转变早在本世纪初就开始了，只不过一直没有像现在这样令学术界注目罢了。但是，意识到了这种“转型”，并不等于理解和把握了它的走向，甚至并不一定能从理性上真正认同这种“转型”，相反，它带来了许多令人困惑的问题，比如，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是否相抵触？现代文化是否意味着西化？在未来的文化中，中国传统文化到底担任一个什么角色？现代文化的未来是否等于一种融通一体的世界文化？等等。有些人在潜意识中有一种深深的恐惧感，把现代文化的来临看作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灭顶之灾，或者以一种极其保守的态度，或者以一种极端虚无的态度来对待中国文化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够超越传统和现代的争辩，对于文化

发展的历史导向进行分析和把握是十分重要的。这里或许可以用一个不恰当的比喻，文化犹如河流，转型犹如改道，改道后的河流仍然是河流。我相信中国文化摆脱传统轨道转变为现代文化，中国文化还是中国文化，决不会变成西方文化或者其它什么文化。

当然，作为一种文化发展观念上的转变，一切来得并不那么容易。在这里，我很想再谈一下中国和美国学者在文化观念上的一般差异。这里也许有十分有趣的话题，值得进一步进行分析和研究。

中国是一个文化古国，其不但历史悠久，而且融合了许多民族的文化而后形成了自己的传统。当年华夏百族，遂成殷商，后又经过中原逐鹿，五代十国，汉夷和亲，金（朝）元（朝）相渗，满治九族，才形成了当今中国的文化格局。而在这种历史演进中，世界大同，文化融合的观念拥有自己深厚的基础。受这种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中国学者一般比较容易认同和接受文化融合的观念，并且把文化的未来设想为一种各种文化溶为一体的文化。由此，中国一般知识文人曾特别醉心于用某一种思想和主义来统一全世界的理想。这样在意识深处存在着一种幻象，似乎在世界的未来必定有一种文化理想的形态，是世界各种文化的归宿。这也许就是“九九归一”或者“条条大道通北京”。

我想，这是一种理想主义的文化观，或者可以称之为一种文化“乌托邦”思想。也许它会在不可测定的极其遥远的将来实现，但是未必一定是最辉煌的文化时代。就当今世界来说，怀抱这种理想可能要承受沉重的精神压力。第一，这样的大融合的文化什么时候能形成，怎样形式？第二，在形成过程中，是否有一个“以什么为主”的选择？什么文化是被放弃的对象？第三，这是否意味着多种文化并存时代的结束？等等。无论如何解释，文化融合的观念包含着消除各种文化之间差异的倾向，潜藏着一种对于文化差异、并存和多元化状态的抵触和否定。

然而，这是一种文化的现实，也是一种文化的历史。且不说世界各种文化很难完全融合，浑为一体，即使有这种可能性，其过程也是残酷的。一种文化的胜利和数种文化的消失，后者是更大的历史悲剧。人类对此在历史上已有足够的教训。文化上的“中心主义”以及文化上的征服欲，曾经是人类无数次战争的根由之一，它们不仅阻碍了社会进步，而且摧毁了大量的人类文化遗产。从希腊罗马文化的消亡、白人殖民者对印第安人文化的摧毁、纳粹对犹太人的屠杀到中国文革时期极左思潮对一切中外文化遗产的否定，那一次不是在人类记忆中刻下了罪恶的印记。在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是宗教战争，想用武力来达到文化征服的目的，谋求一统天下，结果留下的只能是人类至今不能消解的世代怨仇。

所以，对于未来文化的设想和理解应该面对多种文化的存在，而现代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文化上的互相尊重和理解，破除“以我为中心”的传统思想。这个问题，不仅在中国，在东方，而且在美国，在西方同样重要。尤其在美国，各种文化混合存在、使人们更加注意文化问题。我发觉，美国学者一般比较倾向文化多元化的观念，对于未来文化的设想并不寻求融合和统一，相反，在他们的心目中，当前世界的文化危机在于一些独特的民族文化正濒临绝境。最近我看了一个电视片，专门介绍世界不同文化的，其中一段解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位文化研究者转动着地球仪说，如果这个世界失去了多种文化的存在、变成了一种文化，那么这个世界也就会变得太

沉闷了(大意)。他和一位土著交了 30 年的朋友,来了解和介绍他们的文化。

当然,对文化的理解和研究,最后能否摆脱“西方文化中心论”的影响,这对美国学界来说仍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但是新的文化意识形态正在这个混血的、多种文化并存的国家形成是显而易见的。这种新的文化意识形态不同于西方文化,也不同于东方文化,而是一种多元性的,与世界各种历史文化相联系的文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美国文化也处于一种转型期之中。

好了。今天这封信已经够长了,我只好停下笔来,在下一封信里继续交谈。

颂大安。

1992 年 6 月 9 日于纽约

给友人的信(3)

友人:

你好。

上一封信中谈到美国文化的时候,草草收尾,有一种言犹未尽的感觉。禁不住再提笔给你写信。

上次我在信中说,美国文化也处于一种转型期之中,你也许会感到有点疑惑、因为我曾用同样的词来说明过中国现阶段的文化。我想,对于不同的文化历史来说,转型期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可以用来表示不同的意义。从整个世界文化来说,从一种文化向另一种文化的转变和演进过程,都具有“转型期”的特征,只是各个阶段和背景的情形不同而已。就此而言,整个 20 世纪的世界文化都处于一种转型期之中,因为在这个时期内人类在科技、政治、经济方面虽然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但是并没有真正解决所面临的一些基本问题,传统的因素和现代的因素仍在互相交战,人类并没有形成一种稳定的,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文化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怀疑、绝望和信仰危机仍然在这个世界普遍存在。

美国文化自然有它十分特殊的因素,我说美国文化也处在“转型期”是与二个因素紧密相关,一是美国文化是移民文化,多种文化并存,没有自己的“根”;二是美国文化是否能够从欧洲文化的影子中走出来。这二个因素也是长期令美国人精神困惑的重要因素。第一个因素决定了以西方文化为中心的思想不可能为全体美国人接受,也不可能成为使全体美国人有真正的归宿感,并成为以此彼此联结的精神纽带。显示出的新的文化观念是,第一,用历史多元化的文化观念来解释和介绍美国文化的形成,例如它不仅介绍了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之前的土著文化,而且把古代历史教学扩展到了米索不达美亚、埃及、中国、希腊、印度和罗马等不同的文化古国和发祥地;第二是试图修正旧教科书中的传统的欧洲中心论的观点,比如向学生介绍早期美国人的历史,使学生了解美国种族的多样化等等。而所有这一切都建立在对美国以往传统的文化观念的怀疑上面,也是对它们的挑战。

当然,这也许只是一种开始,距离人们的期望还很多。因为这种改变直接牵涉到许多敏感的历史文化问题,自然会引起广泛的争论。看来很多美国人并不满意目前的这种改变,尤其是对“欧洲文化中心论”抱有很大的戒心。正如有的美国学者所指出的,对于今天的美国文化问题在于是否能有一种全新的建构,超越仅仅与欧洲移民的美国相联接的民族——国家模型,寻求一种和全体人民相连的世界性文明,它从最早的有记录的历史中就与人类有共

同联系的。

我以为，这可能是人类文化发展中最有意义的一种转变。而就美国来说，我们不能不感到它是非常艰难而且缓慢的，所以罗勃特先生文章的题目中用了“斗争”这一词，是很有表现力的。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这种文化意识形态及其观念上的转变是必然的，因为它表现了很多美国人在精神上的渴求。就从美国学校的情况来说，在一个课室里，坐着从原苏联的亚美尼亚、墨西哥、捷克、南朝鲜、中国等世界各地来的移民子弟，再加上几个美国学生，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而在后排，随时准备帮助学生补习英文的老师很可能是一个菲律宾美国人。这些学生虽然身在美国，但是有不同的文化背景。至于美国黑人和印第安人的文化传统与欧洲白人的文化背景也相去甚远。所以，一个使家长和教育者都必须面对的问题就是，这些学生能否很小就意识到构成美国和仍在构成人们在国家的理想，法律制度和纽带基础上团结的多样性的文化和传统，或者仅仅知道很多种之外的一种，换言之，他们仅仅接受的只是基本上由欧洲白人解释的，基本上排除和忽略有色人种的一般思想和移民模式呢？而那些有色人的祖先有的是带着镣铐从非洲来的。而有的例如印第安人，早在哥伦布没来之前已经在这里生活很长时间了。从这个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很多美国人生活在文化的边缘。第二个因素决定了美国还没有真正建立起属于自己的文化，或者说美国文化尚没有真正完成自己独立的形象。所以，如果美国人不生气的话，我认为美国文化属于一种“未完成武”的文化，它有许多不成熟、脆弱的环节。这种情况影响了美国社会的发展状况。当今美国存在的许多社会问题都与此有关。文化上的脆弱，导致了人在精神上、心理上的脆弱，无法承受社会在经济高速发展条件下的压力，不能持久地认走人生的意义，很容易趋向某种极端、虚无和病态的选择。吸毒、暴力、色情、爱滋病、种族冲突等等，都直接与美国的文化状态有关。很多美国人都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且作出了种种努力。我说美国文化也处于“转型期”，就因为美国文化正在向自己独特的、完善的方向发展。很多历史学家、文化学者、作家、艺术家都从原来的“欧洲中心论”阴影下走出来，用一种多元的、世界文化的眼光来考察和建设文化，关注不同的历史文化，关注各种文化之间的连结和认同，试图建构一种新的文化意识形态。例如在美国学校的历史和社会学课程中，这些年就出现了新的变化。根据很多学者的建议，大约在5年前，美国一些地区就开始改革历史和社会学教学，开始使用新的教科书。对此，《纽约时报杂志》(TheNewYorkTimesMagazine)上有一篇很有意思的文章，题目叫《课室斗争》(“Classstruggle”)，作者是罗勃特·瑞霍尔德(RobertReinhold)，专门介绍了这种情况。这种课程新建构加大了学习世界历史和美国历史的课程容量，社会学从低年级就开始上，要求学校在“强调西方文明主体是美国政治体制、法律和意识形态的源头的同时，准确地描绘我们社会在文化和种族上的差别”。(见1991年9月29日《纽约时报杂志》)为此在历史课内容中增加了诸如印第安人、伊斯兰教、犹太教、黑奴、中国移民、阿拉伯、墨西哥等民族和地区的历史文化知识，实际上是把美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结合了起来。

很有意思的是，罗勃特先生把这种历史教学的新建构称之为在历史和社会学教学中的“革命的前沿”，而支持它的多半是美国的“文化多元主义”(Multiculturalism)或者倾向于这种观念的学者，其中包括“文化多元主义”的学术倡议者，加尼福尼亚大学的历史学教授盖瑞B·纳史(GaryB.Nash)

等人。其实，这也是美国文化进一步变革的明显的例子。这套总题为“美国的未来”（“AmericaWillBe”）的教材。

所以，寻求文化上的归宿感对很多美国人，尤其是有色人来说，是一种真正的心理挑战。有的学区，例如OaklandUnifiedSchoolDistricts，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少数民族或者有色人，更迫切地需要一种真正的多元文化的意识形态。对于青少年来说，只有这样，才能使他们从小对自己和对对自己的环境有所认识，才可能形成健全的人格。

当然，这不单单是一个教育问题，而是一个综合的时代文化的问题，面临着对美国以往的文化价值体系的重新评价和选择问题。我想，美国人这一概念，不仅仅只是国籍意义上，也不仅仅是建立在人人皆知的宣誓词上的，而且还是一个独特的心理概念和文化概念。就这个意义上来说，很多美国人，包括白人和有色人心理上都充满着骚动和喧哗，在文化和历史上找不到自己真正的家乡，也得不到真正的认定，说一句不怕得罪人的话：很多美国人，没有文化上的“身份证”；他们希望拿到它，但是办理这种身份证的机构还没有建立起来。

我前面已经说过，这种人的文化状态已成为目前美国存在的种种社会问题的根源之一，但是它还没有真正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现在，美国的电视上、广播上天天都在讨论美国的社会危机，寻找改善社会的途径，揭露社会存在的弊端，使每个人都会感觉到美国是一个面对现实，生气勃勃的国家。美国文化充满着自由、民主、勇于创新的气氛。但是，我常常感到有所遗憾的是，大多数讨论者（他们都是美国社会文化的精英）最关注的是美国的经济问题和种族问题，很少人注意到美国的文化问题。即使接触到这类问题，比如最近讨论最激烈的家庭和价值危机问题，也没有人充分注意到在整个文化意识形态方面的不平衡现象，没有注意到很大一部分美国人并没有在美国主体的文化价值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这时候，他们的精神，或者维系在小群体文化关系中，或者只能在多种文化接触的间隙中飘浮，成为不承担任何社会文化责任的游离分子——这是一种人的精神的危机状态。

我相信对这个问题我已谈得够多了，不一定都很切实，但是，我相信作为一个美国社会的“局外人”，我有我的不受限制的地方。不知你的看法如何。祝好。

1992年6月11日于纽约

给友人的信（4）

友人：

你好。

每次寄信给你后，我都急切地等待着你的回信。与此同时，我得细细整理我的思想和提出的问题，以便于通向我们的思想目标。

你可能会困惑为什么列举如此多的文化现象。其实，面对世界上流行的各种文化观念，在我还没有完全表达出自己的思想之前，必有一番清扫道路的工作。这个工作实在不容易做，因为障碍大多了，我的思想就像被层层包裹住了一样，想破茧而出，就要付出很大的气力。

比如上次提到的“用政治标准来衡量文化”的问题，又会使我们陷入到历史文化深井中。因为政治与文化的关系以及形成的观念，是一个复杂深远的历史纠葛。在世界历史上，曾经有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政治和文化在价

值观念上浑同为一的，文化信仰即是大家共同遵守的政治信条。这种情景随着世界三大宗教的形成变得复杂起来。西方中世纪的“政教合一”，是这种历史最极端，也是最后的终结。但是，它在人类思想上留下的深刻印记，至今还没有消失，也许永远不会消失。如今世界上的三大宗教，除了佛教较为平和之外，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仍然与政治（包括国家政权）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文化上的冲突常常导致为政治上的对抗。

事实上，尽管人类在历史上已有过许多沉痛的教训，但是并没有完全摆脱传统的“政教合一”的阴影。用政治来衡量文化或者用文化来达到政治上的目的，仍然是一种普遍的观念形态。这就使得人们不可能公正和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的文化，导致文化心理上的互相排斥和对立。比如，我最近读到一位中国人的文章，把西方的民主制度和基督教的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且在文章最后断言“中国离上帝有多远，离民主就有多远”，这使我大吃一惊，没想到有人竟然那么自然地把宗教和政治联系起来。你知道，我不是一个反基督教者，我只是一个泛宗教主义者，我尊重每个宗教，“见寺下马，逢神必拜”是我的行为准则，但是我并不赞成把宗教和政治粘合在一起，也并不认为某种文化必然和某种政治信仰、某种政治体制互成因果关系或对立关系。就拿基督教与民主政制的关系来说，且不说基督教自身几千年来的演变史，就从近几百年的历史来说，就存在着很多矛盾冲突。换句话说，在世界上也并不是只有基督教国家和人民接受和实行了民主政治。在这方面，美国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并不是所有的国会议员和公民都是基督教徒。按照这位作者的观点，似乎只有中国人个个信仰基督教，才能谈得上有民主观念，这确实有点令人迷惑。

这里或许牵涉到一个人的“文化身份问题”，也就是说，你是以什么样的文化价值观来看待这个世界的。假如一个人仅仅依据某一种文化来衡量社会，那末肯定会卷入多种文化的对抗之中。当然，我们也难设想自己会超越一切文化的限制，或者作为一种所有文化的代言人，那样必定会钻入另一个怪圈之中。换句话说，一个人的文化身份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个人的信仰、文化背景造成的，还是由他人的判断来决定的？比如，我在这里和你讨论中国文化和美国文化，我是以什么“文化身份来进行的呢？即便我极力想超出中国文化的价值观来讨论问题，但是恐怕没有一个外国人会承认这一点。在他们眼里，我永远是一个中国人，我的观点绝对是中国化的。而国人又会对我有何看法呢？也许又有人会说我是“假洋鬼子”，用西方文化观点来看中国文化。说到这里，我确实对自己也搞不清楚了。现在只能就此打住，去冲个冷水澡清醒一下再说。

祝

大安！

国明

1992年6月15日

给友人的信（5）

友人：

你好。

在上一封信中，我谈到了一个人的“文化身份”问题，可能是我的一个“发明”。其实，这在美国社会中，是一个敏感而又没引起足够重视的问题。

所谓敏感，是说每一个移民在其心理上都会充分体验到的一种处境，一种与整个文化背景有差异有隔阂、有冲突的精神上的异己感和失落感。他们的精神历史被分裂成两个不同的部分，一方面离开了原来的文化土壤，但是心理上，又藕断丝连，另一方面又犹如浮萍，漂浮在新的文化河流上，我把这种处境，有时称作“活在边缘”的一种体验。对很多人来说，这种体验不仅是孤独的、痛苦的，而且是危险的。因为文化上没有归宿感，对于社会也缺乏责任感，、维系他们信念的，就剩下了一个字——钱；拼命挣钱，不管谁来当总统，不管社区有没有污染，不管该不该在海湾打仗……只要不直接牵涉到我，一切都与我无关。而有可能发生的另一种情况是，只要能挣到钱，能干什么就干什么，管它三七二十一，于是贩毒、黑社会敲诈等等。这在美国移民中是普遍存在的文化现象。当然，真正投入不法活动的人是极少数，但是我们不能把他们和一般的文化境遇分离开来考察。

除了这种情况之外，另外一种重要的文化心理现象很可能由此产生，这就是文化上的“被剥夺”之理的存在。这尤其对于黑人，或者对文化传统深厚的国家的人来说，自尊很容易受到挑战和损害。文化上“被剥夺”的心理，所面对的就是文化上的优越感和某种“文化中心主义”——在美国就是欧洲文化中心论。对于知识分子或者文化人来说，这是一种很残酷的事实，我刚刚看了一个美国电视节目，内容是讨论黑人和白人的差异和平等的。一个有名的白人妇女，让一位黑人青年和她站在一起，然后问听众，除了肤色、年龄之外，他们有什么区别，很幽默，很生动。在美国，这是一种促进黑人和白人沟通的很受欢迎的方式。但是当我们细细从文化上思考这个问题，其差异和平等就不那么简单了。在这里，很明显，发问者和被问者并不真正站在同一个文化地平线上。

也许你会很理解我为什么对诸如此类的文化问题如此敏感和感兴趣。这不仅仅是建立在对美国文化的观感上的。我生在新疆，我人生最初二十多年都在一种多民族文化并存的环境中度过的。在我的家乡伊宁，大约就有十三个民族共同生活。所以我对于民族文化之间的隔阂和冲突有所体验，它们给我心理上留下了深深的烙印。我从小就盼望着一种各民族和睦相处，永远不会再有痛恨和仇杀的生活，我经常对着这个世界发问：为什么都是人，都共同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之间会有那么多的隔阂呢？是因为有不同的语言、不同的长相，还是不同的文化？可能都不是。最重要的可能是不同文化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在历史和现实中形成的，但是它是可以调解和改变的，因为它取决于人类自己对文化和各种文化关系的认识和把握。

所以，尽管自古以来人类各个种族、各个民族和文化集团之间的仇杀连绵不断，尽管很多人已经习惯性地接受了这个事实。但是我仍然怀抱着这个美好的理想，而且是用这个理想来考察和理解美国文化的。因此，请你不要产生一种误解，以为我揭示美国社会种种文化问题意在抨击或贬低美国文化。不是的，我不是那个意思。相反，我是在强调美国文化及其对美国文化的深刻考察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因为美国文化在各种文化混合和并行存在情况下，具有更多的未来意义。也许就全世界来说，美国文化属于一个真正的“实验室”，它的成功之处、经验与教训，值得认真研究和记取。

也许我们得重新理解和反思自工业化以来的一系列文化事实，人类的一些重大错失都与某种根深蒂固的文化心理和观念有关。不错，当工业化时代在欧洲刚刚开始不久，有人就寄希望于一种世界文化的形成。马克思恩格斯

在《共产党宣言》中的预言就是明显例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类放弃了文化方面的“自我优胜”思想。相反，生产力的发展，国力的增强反而进一步支持和巩固了这种思想，因此导致了一系列人类悲剧的发生，例如最先工业化的欧洲诸国对其它国家的长期殖民化战争。二次世界大战的灾祸以及战后两种体系的长期对峙和冷战，等等，不仅加剧了人类各民族之间的紧张关系，而且使人类对未来产生了普遍的怀疑态度，似乎科学技术的发展并没有给整个人类带来真正的益处，反而带来了灾难。就拿 19 世纪开始的，欧洲诸国对亚洲诸国的殖民战争来说，就给中国人民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影响。从“鸦片战争”开始的一系列故事，都留下了人类在文化精神上的不平等的印记。这种战争，对欧洲的发动国家来说，固然有其经济上的原因，但是“西方文化优胜”的心理无疑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基础。这种心理不仅使战争的发动者感到自己有充分的“理由”强迫别的国家接受自己的条件，而且使他们无视或者藐视其他国家人民应有的文化权利、人格和个性。正是基于这种事实，罪恶的“鸦片贸易”才能由“先进的西方文明”的代表者，甚至是以温柔知礼而闻名于欧洲的英国人所发明。在这里，我不想否认当时中国同样存在着拒斥外来文化的“文化自大狂”的心理，也不想否认当时外国势力的侵入对于唤起中国人党醒的刺激效果，只是想强调基于“文化优胜心理”，并以强迫的武力方式对其它国家和民族实施的任何侵略都是不人道的，都只能加深各民族之间的仇恨和戒备心理，给人类文化带来伤害。在这个意义上，英国等欧洲诸国当年对中国实施的瓜分战争和当年白人对美国印第安人的屠杀具有同样的文化心理根源。

受害者当然不只是中国人或者印第安人，而是整个人类和人类文化。在这方面，本世纪最深刻的教训莫过于世界性的法西斯主义的崛起和由此导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应该说，法西斯主义形成的文化根源就是“文化优胜心理”，否则一个神经质的希特勒不可能在德国一呼百应，造成那么大的气候，当然也不会出现千千万万的日本人高呼“天皇万岁”拼死沙场的悲壮而又残忍的历史场面。法西斯主义就是某种“文化优胜心理”在历史条件下极度膨胀的产物，它把这种优胜从文化一直推及到了人种，继而“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应该是这个世界的主宰，其他民族不应该也不需要存在于世。所以，“文化优胜心理”是人类暴力和战争产生的潜在因素，它膨胀到了一定程度，就会忽视甚至无视其它民族文化的存在和价值，把自己的文化奉为唯一的“先进文化”的代表者，力图在全世界推广。也许正是这个原因，人类各个民族和国家之间悲剧性的仇杀，不仅表现为一些赤裸裸的征服和灭绝行为，而且更多地发生于一些美妙而动听的言辞之下，比如“帮助他们进步”，“使他们解放”之类的目标。

在这里，请你不要认为我在算“历史旧帐”，不是的，我不是仅仅针对德国法西斯或者大英帝国而言的，我是想说，“文化优胜心理”是整个人类的一种心理现象，它源于我们的历史，源于人类文化发展中长期彼此隔绝，并没有充分交流的事实，也源于现行的并不完善的世界秩序和体制。这种文化优胜心理，不仅比较强盛的国家 and 民族会有，比较弱小的国家和民族也会有，而且都有恶性膨胀的可能，从而成为一种文化的破坏性力量。凡是有一定的文化传统，对历史有所贡献的民族都有保留这种心理，至于它是否会膨胀到无视其他民族文化存在的程度，则往往取决于历史条件和时机——从历史上看，经济发展的领先地位，国力的相对强盛是最重要的因素，它能够使

一个小国或民族产生征服世界的梦想。

当然，对于人类来说，这从来就不是美梦，而是一连串的，至今还在继续绵延的恶梦。人类也许并没有完全从这恶梦中醒来。你可能已经注意到，在当今世界存在的种族问题上，某种“文化优胜心理”以及极端主义仍扮演着重要角色。就拿美国的情况来说，八十年代还活跃着鼓吹种族歧视的三 K 党组织，他们写了很多书，坚持白人是优越人种。而黑人和犹太人应该被送回非洲或者清除，值得人深思的是，这种思想不仅有不少追随者，而且追随者之中不乏文化人。他们有文化，有理性，有理论。而其代表人物 DAVIDDUKE 一时还曾参加竞选，在政治生活中抛头露面。我没有读过这位疯狂的、坚定不移的种族主义者的书，也不清楚他在美国到底有多少追随者，但是我依然感到一种莫大的恐惧，尤其当我看到很多有理性的人向他欢呼的画面时。我想追问的是，为什么这种疯狂的思想 and 行为会继续存在？我还想进一步追问，是否在很多人的意识中，包括那些根本不同意杜克观点的人，会潜藏着类似的思想——在这里，我指的是潜意识中的文化优胜心理。如果有人认为这种思想“太过分了”，那么什么是“不过分”呢？换句话说，美国是一个自由言论的国家，所以这种病狂的思想可以表达出来，让人们清醒地意识到人们心理中可能存在的念头，而面对舆论，面对社会，表达出来的也只是极个别人，那么那些没表达出来的部分呢？

在这里再谈“文化身份”的“被剥夺”心理，可能会比较容易理解一些。如果一个社会的一部分人存在着“文化优胜心理”，必然意味着对另一部分人文化上的“剥夺”，使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丧失文化上的主体性感觉。你是否认为这样呢？

1992.6.20 于纽约

给友人的信（6）

友人：

你好。

昨天和一位朋友谈及美国文化，他说美国文化中有许多自相矛盾的东西，比如美国本身是一个多种文化混合存在的国家，政治体制和多文化状态并不相矛盾，是现代国家中一种特殊类型。但是美国人却常常对民族文化和国家政治体制的关系特别感兴趣，有些人是坚定的民族自决或独立主义者，支持世界各地的民族建国运动。他的话引起了我很大的兴趣，因为工业化以来，在世界范围内民族文化与政治体制，民族文化与国家的关系，就特别令人注目。

先说民族文化与国家的关系。自从本世纪以来，世界有两大潮流汹涌澎湃，一是民族解放，国家独立的潮流，二是各种文化混合存在的潮流。就前者而言，所导致的是殖民体系的解体，也可以看作是“文化中心主义”的失败。一些国家和民族的文化意识觉醒，要求有自己独立的地位；就后者而说，则是超越单一民族文化模式的现代国家类型的出现。在这方面，除了在本世纪不断进步的美国之外，苏联和中国的出现具有文化上的重要意义。可以说，这三个国家都具有多种民族文化并存的特征，但是在国家体制上又各具特点。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各个不同的民族汇集而来，苏联采取了各个民族共和国联盟的形式，统一于一党的社会主义政制体制，而中国则采取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检验，如今世界格局已经或正在出现新

的变化，美国、中国、苏联走过了不同的道路，有各种不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研究，从而更好地认识和把握民族文化与国家政制的关系。

你知道，90年代发生的一件大事就是苏联的解体和一些东欧国家出现的民族自决和分裂运动。就苏联而言，从联盟统一到解体，是一个有头有尾的过程，最具研究总结价值。有人单单从政治经济方面着眼，而忽视了原苏联在民族关系和民族文化政策方面的失误，显然是不完全的。又有人说，苏联的解体是必然的，我却并不认为如此，不能把它当作一种规律性现象来解释。现代国家并不意味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值得注意的是，苏联的解体正是在西欧酝酿着统一市场和货币时候进行的。这东西欧洲的一分一合，恰巧形成强烈的对比，具有一种历史嘲讽的意味。看来世界又开始了一轮新的一分一合的潮流，分有分的文化根源。合有合的历史契机，情况与本世纪初有同又有不同。不管怎么说，苏联的解体与其长期奉行的“一元化”的文化政策有深刻联系，这种文化政策以政治为核心，带着强烈的“文化中心”色彩，忽视了不同民族不同的文化个性，结果使各个民族之间长期处于“面和心不和”的状态。这种情况，当年我生活在新疆的时候，就常听人谈论，有非常赞同的，也有表示不赞同的。今天苏联的解体应该是一个答案了。用某种“文化中心主义”来推行民族融合或者同化，不论打着什么旗号，都可能获得相反的效果。

这里，还说明一种本世纪以来相当流行的观念是狭窄的，这就是过分看重政治或阶级的斗争，而忽视民族文比之间的差异；一切用政治来划线，而没有从文化上来考虑。实际上，本世纪一连串的事实都说明，如果没有文化上的深刻联系，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联盟是非常脆弱的，特别是政治上的。本世纪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政治分歧都不是主要原因；中苏友好终于在50年代破裂，根源也不在于政治制度不同；等等，都是很值得研究的例子。政治常常是一个借口，经济往往是一种利害关系，而文化心理上的深刻隔阂和差异最难弥合，在一定条件下最容易产生对抗。对此，我曾在一篇短文中写到，未来的21世纪，将是一个“文化对抗”的时代，当世界经济趋于统一的自由竞争时，政治上的对立会谈化，而文化及文化心理上的对抗会增强；换句话说，前者是一种表面上的对抗，后者是一种潜在的，但是时时有可能导致冲突的对抗。

这种情景当然也会对中国产生影响。中国是一个文化古国，忧时民族关系而言，历来有“和亲”的历史传统。这是对世界文比的一大贡献。建国四十多年来，作为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民族关系亦一直是非常敏感的问题。政府致力于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取得了很多成功的经验。但是，也有许多值得反宵的方面。从我在新疆生活二十年的亲身体验来说，在民族关系方面的极左思想最容易伤害民族团结，往往留厂很严重的后遗症。而这种极左思想的根源之一就是缺乏一种多种文化并存，共同繁荣的意识。“文革”十年就是最好的例子。在新疆曾普遍地摧毁和限制了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习惯，其理由之一就是把它们看作是“反政府”或“反革命”的思想行为。当时我所在的城市几乎所有的清真寺都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我所最不能忘记的，当时我所在的中学——伊宁市第五中学，有一座非常优美的清真寺，在1970年被整个拆除。一位维吾尔老人曾拼命维护，但是无知的学生却硬把他拉开。毫无疑问，“文革”期间这种极左行为，

不仅破坏了当时各民族之间的和睦，而且在少数民族心理上留下了很深的痕迹，它的结果则导致了80年代新疆部分地区的少数民族骚动。这说明历史是延续的，尤其在文化心理上的印记，并不是一时一地能够消失的，它会长期留存。

所以，从长期的历史经验来看，要实现各民族之间真正的长期的安定团结、共同繁荣的生活，不单单是一个政策上的“放宽”或者“收紧”的问题，最重要的是人们要建立一种文化意识上的共识，从一种多种文化观念出发去认识和理解自己和自己的生活处境。最好让每个人从小就自己知道，我们生活在一种多种文化并存的社会里，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的优点和特点，我们最好的选择是互相尊重和互相沟通，共同走向繁荣。

这是非常艰难的一件事，你知道，某种传统意识一旦成为日常经验的一部分，就很难在短时期内改变。我记得非常清楚，80年代中期，邓颖超、胡耀邦等中央领导同志曾到新疆视察，公开向少数民族道歉，在广大少数民族之中引起了很大反响，但同时却遭到了此地众多的汉族干部的抵制，他们纷纷表示不理解，有的还向中央写信，等等。1989年我回新疆探亲，就少数民族问题和一些干部发生了激烈的争辩，其焦点之一仍然是如何看待不同的民族传统文化传统。我发现，一些干部已习惯性地用一些政治标准来衡量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而且，他们对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缺乏基本的知识，有的甚至就不想去认识和研究。

我每每惊讶人和人之间难以真正沟通的事情出现，但是过去一直很少从文化心理方面去考察。如果说各个民族，各种不同文化差异是自然的，那么他们之间形成隔绝和对抗却常常取决于人为的思想和行为。而思想则是掩盖不住的，尽管有时在行为上有所掩饰或者限制。这就是我之所以强调建立一种民族文化和世界文化新观念的重要性。人类不需要消除各种文化之间的差异，而且应该尽量避免文化心理上的隔绝和对抗。这对世界的未来是重要的，对中国的未来也十分重要。如今科技发展已把人类带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是人与人之间，种族与种族之间还存在着如此深的隔阂，而且旧的伤痕没有完全弥合，又有新的伤痕出现，很多地方在继续流血，实在让人感到痛心。难道这种从原始社会就开始的种族之间的事件会永无休止地进行下去吗？

今天就写到这里吧，因为我发觉自己写得很沉重，很艰难。快要卷入一种痛苦的忧虑之中了。

1992.6.27 于纽约

在美国谈文学

海外华文文学与华人英文文学

中国人走到哪里，文学的河就流到那里，这话一点没错。因为中国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文学大国，人们素来看重诗文。近代以来，随着中国人流落海外，走向世界，海外华文文学也一日比一日兴盛，从东南亚延伸到欧美各国，形成了一个广大的文学圈。华文文学已成为一种引人注目的国际文学现象和文化现象，被批评界和学术界所重视。在中国大陆，有全国性的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会，有数十种专门登载海外华文文学作品的杂志。很多海外作家的作品受到推崇和欢迎，已成为中国人精神和文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就世界范围来说，文学已成为一种特殊的语言和纽带，联系着各种各样的中国人，不管你来自何方，是哪一国的公民，也不管你生活在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下。

毫无疑问，海外华文文学指的是海外中国人用华文写的文学作品的总称。有人称之为是“边缘文学”也是有道理的，因为它是从中国文学中延伸出来的，而且产生和存在于多种文化交汇状态中。不过，“边缘”并不等于延伸的中断，而只是一种延伸的标记。这里有一个语言的边界，跨过语言的边界，中国文学仍然在伸展——这就有了另外一种海外中国人的文学，这就是华人英文文学或者其它什么外国语的文学。也许有人认为这已经不再属于中国文学，已属于美国文学或其它什么国的文学，这也没错，文学本来就是超国界的，它属于全人类的财富，属于什么只是一个大概的说法，不必说得太死。

可惜，也许是语言存在障碍，批评界对后一种海外华人创造的文学——英语文学还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这一方面是由于华人英语文学本身就有点“晚熟”，而另一方面则由于批评界没有重视的缘故——大多数批评家的眼光还没有延伸到这么远，这边缘的边缘文学，我认为后者也许是更重要的原因。因为我相信，对于素来看重文学的中国人来说，只要学会了用英语写信记账，就会产生欲望，用英文来写诗、散文和小说。就此来说，华人英语文学很早就有，只是缺乏发表园地或者不被人们重视罢了。尽管如此，本世纪以来，华人英文文学仍有辉煌的建树。比如林语堂就是杰出的一位，他用英文在美国写的小说和小品文获得了中外文学界的好评。至于一些华人在国外用英文著书立说，介绍中华文学者更是络绎不绝。

不过，华人英文文学开始在美国文坛上形成气候，放出异彩，是七十年代以后的事。这里有二个重要原因。一个是西方和东方文化交流的深入和扩大，不仅增加了西人对中国文化及人情心态的兴趣，而且也使华人作家更深刻意识到中国文化的价值；另一个则是第二代或第三代华人移民作家的出现，他们对于移民生活有亲身体验，从父辈那里继承了中国文化血统，又从小受到美国社会的塑造，能够获得更多的西方读者。比如，从华裔作家黎锦扬的创作中，不难看出作家对中国民间文化的挖掘和再认识。黎锦扬虽然属于第一代移民，但是对于中西文化之间的差别有自己独到的看法。再比如女作家汤婷婷、谭恩美，都属于第二代华人移民，她们不仅熟悉华人移民生活，而且亲历了两种文化的冲突，这就决定了表现生活的多样性，就拿近年来在美国文坛上走红的谭恩美来说，其作品不仅表现出了强烈的“寻根”意识，

而且也充满着美国式的好奇心，力图从中国文化的每一个细节背后找到神秘的意味。而从这些华人英语文学中，我们不仅看到了海外华人文学——从华文文学向英文文学——的延伸，也看到了华人社会和文比的延伸，它们将和历史一起成长，互相联系而不会中断。显然，如果把白先勇、陈苦曦和汤婷婷、谭恩美等人的作品进行一番比较的话，谁都不难发现之间有一种内在的相通之处。

文学的魅力之一就是沟通人的心灵。而在这方面，华人英文文学具有特殊的文化意义，它使得更多的西方人通过阅读来认识中国人和中国文化，通过活生生的人物形象来消除文化心理隔阂。

美国华人英文文学中的寻根意识

有人把海外华文文学称之为“边缘文学”，是有一种特殊含义的，因为这种文学生长在一个特殊的文化背景之中，远离了自己的本土文化。如果从这种意义上说来，华人英文文学更属于一种“边缘”的边缘文学了。就以美国文坛的情况而论，华人英语文学是一种带有异国风景的文学，而对中国读者来说，这种文学似乎又带着强烈的“洋味”。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走了样，不再具有原味。尤其是这些作品所表现的中国生活，在某种程度上也已经美国化了。例如美国最近崛起的谭恩美（AMY TAN）的创作就明显表现了这一点。

从生活背景上来讲，谭恩美属于第二代移民，一九五二年出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的奥克兰，当时她父母刚到美国不久。她父母期望她成为一个外科医生或者钢琴演奏家，但是她刚开始喜欢上了辅导伤残儿童的工作，而后又成为一个自由作家，一九八九年出版第一部小说《喜福会》，立即在美国文坛上引起轰动，先后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奖，国家图书批评循环奖和一九九一年最佳小说奖，谭恩美也因此走红文坛，名利双收。一九九一年，她又出版了《灶神之妻》，又立即成为美国最畅销的小说之一，引起美国批评界的广泛注意。特别是对美国的华人作家来说，谭恩美的成功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其重要原因不仅在于谭恩美本人是华人，而且在于谭恩美小说所表现的生活是中国的和华人的。这样题材的小说能够在美国文坛引起轰动，成为畅销书，不能不说是一种奇迹。

毫无疑问，谭恩美的小说表现出了一种强烈的寻根意识。作为一个华人的后代，谭恩美虽然生在美国，从小受到美国教育，但是在她的意识深处始终隐藏着一个空白，这就是对自己历史的探求和认知，她渴望知道自己到底是从哪里来，自己精神历史到底源于何处。这种精神上的空白也是一种渴望，特别是当她的自我意识走向成熟和完善的时候，表现得尤其强烈。就此来说，寻根意识的产生本身就是一种值得深入探讨的文化现象，它一方面表现了人类心灵历史的一种飘流和失落，另一方面又表达了人类对于自我历史的一种拯救与追寻，而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这种文化现象始终是和一种多种文化相互冲撞交流的现实紧密相联的。多种文化的撞击，文化背景的转变，新潮思想的影响，都对个人自我历史意识的形成起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文化边缘的延展和文化寻根的延伸是互相联系着的，越是边缘的文学，其寻根的历史跨度也就越大，其历史的变异性也就越突出。就拿谭恩美来说，寻根就与一般第一代移民的情况大不相同。从某种程度来说，她已经超脱了怀念故土，重温旧梦的范围，而表现出一种对个人历史存在的重新体认，因为在她个人历史之中，中华传统文化已经淡化了，并且不再能具有正宗的地位，这也就决定了她和自己的父辈之间的“代沟”，在她心灵历史上刻下了中西文化冲撞的伤痕。显然，谭恩美就是在这种冲撞中长大的，像大多数生在华人家庭中的人一样心灵上伤痕斑斑。例如她从小接受的西方文化，使她无法理解父母的思想行为，和自己的母亲一直矛盾重重，她甚至不会讲中文，也很少想到自己是一个中国人，在一段很长的时期内，至少在她还没有形成巩固的自我意识之前，“根”对她来说不仅不甚重要，而且带有一种异己色彩，与自我在很多方面格格不入；而中国对她来说，也只是一个模糊而又神秘的幻影，既缺乏真切的感受，也没有真切的体验。

正因为如此，这一代作家的寻根意识有很特别的文化意味，“根”作为

一种历史存在已经被虚化，取而代之的是自我意识的反省和弥补。“根”是一种历史，但是更是一种梦幻，自我历史的来龙去脉只是在梦幻中忽隐忽现。换句话说，作者在小说中所追寻的不是民族和历史的根，而是一种文化上的自我认同，把自我从一种历史文化相冲突的困境中解救出来。在这里，关于文化或历史上的归宿已变得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人如何理解和接受自己的过去和现在，并把它们熔铸成一种完整的自我历史。因此不仅寻根成了一种文化意识的再造过程，而且人的历史也就成了一种再造的文化，即在多种文化的碰撞和溶合中完成自我体识。

漫谈美国的“狼文学”（之一）

如果你漫步在纽约街头，在很多报刊箱里都能拿到免费的教学课程介绍，里面罗列着从计算机、做生意到如何滑冰、练气功等各种课程，任君选择。但是，你也许没有留意其中有这样一门课程：“和狼一起狂奔”（RunWildWiththeWolves）。据介绍，这是一门具有启发性和发挥性的课程，它能使每个人都找到自己内在的灵魂。“这个科目会给你提供一把钥匙，打开你自己野性和激情的自然本质。如果你是一个充满好奇性的女性，醉心于探险活动，感情上起伏很大或者困惑不决，或者你总是感觉到自己过于敏感，那这门课程会使你恢复和重建你的个性特点和自尊感，会使你和你内在的野性的一方面联系起来。如果你是个男人，你的野性被压抑着，你遭到谴责或者受到非议，或者被女性所误解；或者你生活的欲望过多地自我耗竭，或者你过于悠闲和过于自惭，这个课程会为你的工作和人际关系提供新的积极的选择。”

也许对许多纽约人来说，这不过是一个可供选择的科目而已，但是对我来说，却有着特殊的吸引力。因为我对于“狼文学”的关注和研究已持续了三四年了。虽然在这个时期内，我的思路不断被各种杂事所分割所打断，但是我一直没有放弃这种探索。在我的意识中，这不仅是对某一种文学现象的研究和考察，而且是对当今美国文化和人文精神的一种透视，它不仅涉及到美国文化的来龙去脉，古老的欧洲神话的传播和变异，而且最生动地表现了现代哲学和心理学对人本身的重新认识和探索。就这个意义上来说，狼不仅是小说和神话中的狼，而且是我们生活中的、甚至隐藏在我们内心深处的狼——它是活生生的，就生活在我们周围。

显然，这也许是这门课吸引人自愿掏出 39 美元的原因之一。生活在高度发达和激烈竞争的现代社会里，吸引人掏腰包并且赔上时间的娱乐项目五花八门、举不胜举，但是人们在欣赏了各种各样的有关狼的小说，有关狼的电影之后还嫌不足，还有人要来掏钱上这样的课程，这正是我感到兴奋和困惑的原因之一。我好像又领悟到了隐藏在形形色色美国文化现象背后的某种东西：严密的法律制度、不可控制的个人主义。“发现”号飞船再次升空，冰上女运动员乃·凯若更的腿被对手雇人击伤，等等。也许这里并非没有某种神秘的、不可言喻的精神联系。

也许基于同样的原因，许多美国作家对于描写狼，表现狼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因为他们比我更了解当今美国人的精神需求。就拿上面这个课程来说，它就是根据两本书——克拉瑞沙·皮克拉·伊斯德斯的《和狼狂奔的女人》（《WomenWhoRunwiththeWolves》byClarisaRinkolaEstes, PH.D.）和罗伯特·布里的《艾若·约翰》（《IronJohn》byRobertBly）——而设制的。这两本书都是探索人的野性的。前一本是写女人，后一本是写男人，以想象中的“野男人”和“野女人”为原型吸引了广大的美国读者。很多人已经把这两本书视之为美国现代经典之作。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一度也曾成为电视广播上的热门话题，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可惜，我还没有认真研究过这两本专著，只是在书店翻阅了一阵。当时我很想把它们买下来，只是因为袋中美元问题而忍痛放弃。不过，当我阅读其它有关狼的小说的时候，关于“和狼一起狂奔”的意象一直伴随着我。不论是伊索寓言中的狼，还是杰克·伦敦笔下的“海狼”，一直到最近美国南

方作家理卫斯·诺顿（LewisNordan）以《狼哨》（《WolfWhistle》）为题的小说，都使我惊讶它们之间的某种精神联系。在西方神话和传说中，通过狼我们可以看到人和大自然的某种神秘的联系，以及这种关系的演变；在近代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狼性在人与入关系中的作用；在当代艺术中，狼又带领人们进一步深入到自己的心理世界，重建人与大自然的关系——这一切都使我——一个来自龙文化故乡的东方人着迷。

因此，对我来说，狼不仅是狼，而是一种文化图腾，是西方文化中一种典型的精神意象。在探索它的过程中，我经常不由自主地与中国文化联系起来进行比较，结果更令人感到兴奋。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在国内翻阅了大量的文化典籍，寻找狼在中国历史意识中的踪迹，结果发现很难进行类比，证明中国人和西方人在精神文化意识方面有巨大的历史差异。几乎没有任何资料表明，中国汉族曾经对狼有过迷恋和好感，可见将此拒之门外是一种长期积淀的文化意识。相反，中国人对另外一种想象中的动物却一直迷恋不已，这就是龙。而龙在中国人心理上的意义，也许是很多西方人难以理解的。这个张牙舞爪的动物在西方书籍中，经常以一种可怕的面目出现，企图消灭勇敢的探险者。在俗语中，Dragon 一词也经常用来比喻凶狠的人。因此，我经常向自己发问：为什么同一种动物在不同文化中会有不同的意义？它们是怎样形成的？它们对于文化和精神发展来说，又意味着什么？

漫谈美国“狼文学”（之二）

最近，美国 PBS 电视台播放了学术专题片“神话的力量”（the power of Myths），内容主要是记者与美国著名神话学家约瑟·卡莫比（Joseph Campbell）有关神话学的谈话，非常精彩。卡莫比在美国非常有名，他对于世界各国的神话进行了广泛、深入和仔细的考察、比较和研究，出版了 20 多种著作，对美国人文科学的发展影响巨大。他在 1984 年逝世，但他的学术思想至今让人念念不忘。

我正在读他的《神话与生活》（Myths To Live by）。这是一本 1972 年出版的论文集，我借到的是 1988 年第 11 版（A Ban Tam book published by arrearage with Viking Penguin, Inc.）。卡莫比在《东西方神话的分离》（The separation of East and West）（1961）一文中指出：“一般西方人都很难意识到，近来在西方盛行的个人主义思想，包括个人意识、权利和自由，对于东方人来说会毫无意义。当然，这些思想对于原始人毫无意义，对于生活在早期美索不达米亚、古埃及、中国和印度文明中的人们同样如此。”——在他看来，东西文化差别的重要渊源来源于不同的神话体系。

显然，这一观点同样可以用来解释有关“狼文学”的疑问。一般中国人都很难意识到，狼在西方文化意识中的意义。事实上，就大多数人来说，狼是一种凶恶、残暴、讨厌的动物，没有人愿意与狼为伍。而在西方文学中一再出现狼的形象，也并非意味着西方人情愿与狼为伍，而是表现了他们对于自己历史和文化渊源的一种重新思考和认识。从古老的中世纪到现代社会，这种思考和认识不断出现肯定——否定的波折，不断从更深更高层次上剖析人类的潜质。

这一切都将引导人们再次回到历史，回到神话，回到最早孕育人类产生的自然世界中去。在那里，我们或许能够看到和理解人类潜在的精神本质的形成。

在这里，有关巴罗巴（Ba loba）的传说具有一种启示作用。这个传说是《和狼一起狂奔的女人》的作者用来开篇的引子。说是在南美洲生活着一个“狼女人”。当地印第安人都相信这是真人真事。她一半是狼，一半是人，生活在山洞里，她的主要工作是收集狼的骨头，狼骨头堆满了她住的山洞。一旦她收集到一副完整的狼的骨架，她就会把它摆放在自己面前，然后对着这副骨架唱起古老的歌。她唱啊唱啊，这狼的骨架会在她的歌声中逐渐复活，长出血肉，恢复原形，成为一只活生生的狼，回到大自然中去。

很难想象这是一首什么样的歌。当这个神奇的女人坐在夕阳西下的沙漠上，面对着一副狼的白骨孤独的高歌，又将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人们只能如此解释，她在进行一种神秘的沟通，通过自己的祈祷从神秘的大自然中召唤狼的灵魂，使之再次复活。而这本书的作者指出，这个女人生活在现实与神话之间，她的心理世界存在于一种我们很难解释的边缘。

理解这种沟通并不容易。尤其是当人类愈来愈远离自己的发源地，愈来愈多地被卷入到人工制造的环境之中的时候，我们会对我们祖先的一些行为和思想会有更多的疑惑，显示出人类在另一方面——对自我渊源和历史——的愚笨和无知。如今，我们只能获得它们的象征，而很难再次抓住它们的本质。而对象征意义的理解，很可能是多种多样的。

这也许正是我和皮克拉·依斯德斯对巴罗巴理解的相同点与不同点。对

这本书的作者来说，这种故事象征着一种外界与自我内在世界的沟通，由此作者进入了精神分析的境界。而对我来说，那分散的狼骨象征着人们已经丧失或忘掉的历史记忆，当我们要真正理解“狼文学”这一文化现象之时，首先得收集那些历史神话和传说的碎片，把它们构架成一个整体，这样我们才能进一步探索它的精神文化涵义，使虚构的文学在人的精神存在中再次复活。

这就是神话的力量。这或许是另一种真实，是人类精神发源的真实，是人类如今陷入无可解脱的自我矛盾中的真实。人们可能在现实中回避狼，但是不可能回避神话和传说中的狼，而且用自己的创作继续延续着这种接触。如果我们把今天的文学看作是过去神话传说的延续，把过去的神话传说看作今天文学的渊源的话，“狼文学”则是西方文学乃至文化精神的一种显示。从这里，我们尽可能超越文明的禁忌进行思考，对人们想象中的狼进行各种分析和考证。

但是，这并非是一件容易面对的事。正如卡莫比在《战争与和平的神话》(mythologies of War and Peace, 1967)中指出的，战争的神话比和平的神话更容易让人理解，因为人们不能不意识到这一残酷的事实：在早期的人类生活中，屠杀是人类生存的先决条件；活着就要靠其他生命来维持，就要吞食生命，否则就不可能生存。这是一种可怕的，人们难以接受的事实，但是正是在此基础上孕育了神话——人类最早对生存的渴望和对自然神奇力量的想象。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狼会从神话中向我们走来了。

“人狼传说”——和吸血鬼的故事

和人狼传说一样，有关吸血鬼（Vampire）的传说，也是西方民间长期流传的故事，虽然在欧洲有不同的版本来源，但主要情节基本上是一样的：吸血鬼是魔鬼邪恶的造物，人一旦接受魔鬼的诱惑或者被吸血鬼咬死，尸体就会变成吸血鬼，以夜晚出来猎人吸人血生存。在法国等西欧国家的传说中，吸血鬼具有自己的家族史，是魔鬼撒旦向上帝报复的方式，用欲望的满足来引诱人们背叛上帝。在俄国等东欧国家，吸血鬼常常人狼混在一起，当夜晚满月的时候，就会出来吸人血，白天又会恢复原状。

在欧洲，吸血鬼的故事起源很早，至少在 12 世纪就已经广泛流传了，到了 15 或 16 世纪，吸血鬼已经有了自己的家族史，显然是经过许多文人搜集、整理加工的结果。对于最早吸血鬼的来源，有人甚至追溯到公元前罗马时期，从那时起吸血鬼就代代相传，延续至今。不过，吸血鬼真正开始得到文人的注重，可能是近几百年的事，特别是 18 世纪之后，有关吸血鬼的传说一再被文人加工成小说，剧本，频繁地出现在电影电视屏幕上，已成为当今世人心中最恐惧但最熟知的一种超现实意象。

为什么现代文人如此热衷于表现吸血鬼？为什么如今人们喜欢看这一类的文学作品？这也许是另外一个问题。

这里所介绍的一位美国很知名的女作家安妮·瑞斯（Anne Rice），就是从写吸血鬼题材而闻名的。她至今已写了 12 本小说，但其中最出名的是她的《吸血鬼编年史》（Vampire Chronicles）系列小说，现已出版的有《和吸血鬼相会》（Interview With the Vampire）、《吸血鬼莱斯坦特传奇》（The Vampire Lestat）、《遭天罚的皇后》（The Queen of the Damned）和《偷窃身体的故事》（The Tale of the Body Thief）。她从罗马时代一直写到现代的吸血鬼，一系列魔鬼的形象出现在她的笔下，一系列人与魔鬼的搏斗体现在她的小说中。

显然，吸血鬼的故事之所以在西方流传甚广，不仅仅由于其恐怖离奇，具有感官上的刺激性，而且，也是更重要的是它和西方文化背景的特殊关系。它牵涉到了很多宗教问题，例如邪恶的魔鬼是如何诞生的；上帝与魔鬼的关系，它们是否并存；上帝如何向人们显示真理等等。在道德和信仰层面上，它集中表现了善与恶的搏斗，人们如何向善的方向发展，如何消除生活中的恶行，善和恶在人心中的影响。在人性和人的心理方面，它一直不断告诫人们，如何不断抵御魔鬼的诱惑，如何防止心理中的阴暗面发展壮大。由此可见，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罪恶，吸血鬼的故事就不会轻易退出人们的记忆的。而文人对它的每一次新的再创造，都会赋予它新的面貌和意义。

无疑，在文学作品中，16 世纪的吸血鬼和 20 世纪的吸血鬼有很大的不同，而作家对于人性的解释和探索更有了深刻的变化。过去的吸血鬼可能是魔鬼撒旦的造物，但是它的后辈却不一定是撒旦直接造就的。当撒旦在世界上寻找和挑选自己接班人或代理人之时，那些心理上被嫉妒、报复、贪心和恶意所控制的人可能首先接受这黑暗的赠物。在很多相同题材的小说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同一主题的显示。人之所以可能变成吸血鬼，是由于对于欲望的渴求，无法遏制自己对于权力、地位、金钱和物质能力的向往，而魔鬼之所以能够把人变成吸血鬼是由于拥有能力，能够满足人在现实生活中无法满足的欲望，获取一般人所无法拥有的优势。魔鬼能够使你拥有金钱和权力，

能够使你超越肉体的限制，能够使你飞翔，最后，能够使你不死，只要你放弃你的信仰，进入吸血鬼的行列。

这是一种永远的诱惑。其经典之作在 19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歌德晚年的名著《浮士德》如今成了安妮·瑞斯小说中富有象征意义的读物。不过，在当今吸血鬼的眼中，人尽管有上帝的支撑，但是内心是多么虚弱，多么容易接受欲望的诱惑，接受黑暗的礼物。他们有时拒绝黑暗，只是因为害怕，并不是由于他们不向往，他们只是在表面上抵御诱惑，但是内心是极度空虚的。

当然，吸血鬼之所以要制造吸血鬼，不断诱惑人们接受它们的恶魔之血，是因为他们需要同类，希望有人和它们一起走邪恶之路，这样它们才会获得安全感，才会存在得理所当然。“我们都一样”——这是魔鬼要证明的真理，也是吸血鬼编年史中吸血鬼对历史的理解——是另一种令人触目惊心的心理剖析。

在这里，安妮·瑞斯的《偷窃身体的故事》让我们看到了当代——90 年代——的吸血鬼。它的特别之处是以一个吸血鬼的眼光来打量现代世界和现代人，探索和检验自我的存在。小说中的主人公莱斯坦特是诞生于 18 世纪的吸血鬼、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已转变成黑暗之神，当他再次出现的时候已是 1990 年。这本小说所写的就是 90 年代的吸血鬼，但是他不会忘记历史的梦幻。所不同的只是，如今已是一个交通和通讯高度发达的电脑时代。

小说主要有两条线索构成，一条是吸血鬼莱斯坦特和学者大卫·太坡特 (David Talbot) 的继续争论和友谊，一条是莱斯坦特和偷窃身体的詹姆斯 (James) 达成协议，互相换了身体，因此忍受和体验了作为人的感觉。这两条线是互相纠缠在一起的。就第一条来说，吸血鬼是作为诱惑者出现的，他所梦想的是大卫向他要求黑暗的礼物，但是 74 岁的大卫坚持不接受这种诱惑，他醉心于自己的研究。这种诱惑和被诱惑的关系使他们互相渴望，互相成为朋友。第二条，实际上是小说主线，吸血鬼因为渴望体验凡人的生活，把自己装在一个 26 岁男子的身体里，体验到一系列作为不死的吸血鬼所没有的感觉，由此他经常陷入痛苦和困惑中，尤其是他和修女哥瑞日 (Gretchen) 的交往，使他第一次感觉到人身体的魅力和由此产生的爱的感觉。这和吸血鬼的灵魂 (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 形成了尖锐的矛盾，他无法再能忍受这种人的生活，迫切需要讨回自己原来的身体，回到不死的状态中来。在这个过程中，灵与肉搏斗的主题又一次得到了展现。

但是，这里并没有再重复过去的观念。肉体总是罪恶的源泉，永远是被灵魂控制和克服的对象。相反，这里突出表现了人的身体的独立性和力量，人的全部意义都是通过人的身体表现和感觉出来的，而魔鬼的灵魂对此是不能忍受的。这不仅通过莱斯坦特在医院的感受表现出来，更体现在修女哥瑞日的言行中。她自愿到非洲医疗队去工作，无私地献身于拯救他人的工作中，以完成对上帝的承诺，但是她并不由此压制自己身体的需求。她回到美国，遇到暂时拥有男人身体但处于危险状态的莱斯坦特。她精心护理他，最后和他作爱，满足了自己的要求。当莱斯坦特问她对此是否有犯罪感时，小说中写到：

她想了一下。“犯罪感？不，我想到它会感到高兴。你知道你对我做了

什么吗？”她等了片刻，她的眼睛慢慢有了泪光，“我在这里遇到你，和你一起呆过，”她的声音变得浓重，“然后我现在可以心安理得回非洲工作了。”（P247）

这种人的身体的感觉不仅震撼了莱斯坦特，使他吸血鬼的灵魂感到了威胁，而且改变了他的同类对他的看法。当莱斯坦特急不可待地找到他亲自制造的另一个同类劳尔斯（Louis），请求对方换血，使他恢复吸血鬼身体时，劳尔斯断然拒绝了他，并让他照照镜子，看看自己的模样，说他已经获得了新生，应该回到哥瑞日身边去，不要放过上帝给他重新做人的机会。（P264）。

小说的结局是殊途同归：当套入人身的莱斯坦特走投无路之时，大卫来到他身边，并帮助他找到了那个偷人身体的简姆斯，使他终于回到了原来那个冰冷的、但拥有无限能力的吸血鬼身体之中。而在这个过程中，大卫又和简姆斯互换了身体。一直徘徊在魔鬼和上帝之间，一直拒绝接受黑暗礼物的大卫，最终无法抵御那个26岁年轻人身体的进力，成了另外一个窃偷别人身体的人。在结尾处，吸血鬼终于意识到自己已真正失去了大卫——这个最爱他，最理解他的人间凡人，亲手处置了他，把他变成了另外一个吸血鬼。

没有人愿意接受魔鬼的礼物，但是人人都得思考这个问题：人类的罪恶是来自我们的身体，还是来自灵魂，或者来自它们二者？也许来自于两者之间的错位和不协调？当90年代的吸血鬼衣冠楚楚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是否能够感觉他衣服下面那冰冷可怕的身体，是否能避免罪恶的灵魂来占据我们的身体？

显然，人的身体是美丽的，但是它有种种限制，这是吸血鬼不能忍受的原因之一。但是，如果有人因此渴望占据和利用他人的身体，把自己的灵魂转移到别人的身体中，那又会发生什么事？这也许正是作者想告诉人们的，也许。

这是90年代的吸血鬼。作者还让他活着，而且拥有了新的同路人——74岁的大卫变成永远年轻、不死的26岁的吸血鬼。他们都会继续存在下去，成为21世纪文学作品中的主角。

1994年5月4日于纽约

